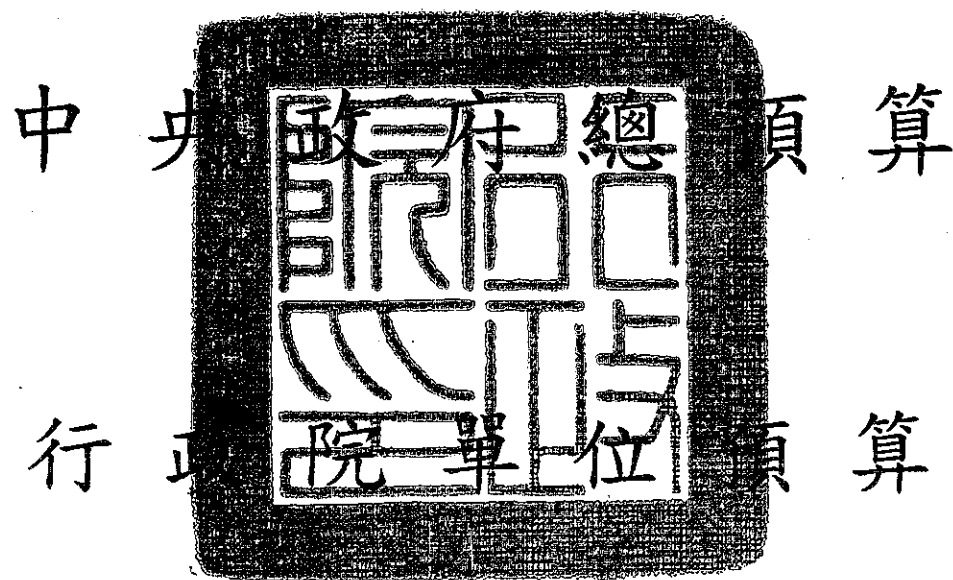


2-1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行政院編

行政院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86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87 — 88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9 — 93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5 — 9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9 — 13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36—141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42—14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44—145
6. 人事費分析表-----	14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148—14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150—151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52—153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154—155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156—15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59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60—163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64—171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72—173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74—175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76—177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178—179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80—204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
2. 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3. 政務委員：負責政策及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辦理院長交辦事項。
4. 秘書長：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5. 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6. 發言人：新聞發布、聯繫及辦理院長交辦本院整體文宣協調、督導事項。
7. 綜合業務處：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報告、立法院施政質詢院長備詢、專案質詢、監察院年度到院巡察、監察案件資訊管理系統、憲政、選政與選務、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法制與地方自治、國家發展政策、國家發展計畫、政府資訊、檔案、行政與法制革新、人事行政、本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功能、機關員額、公務員訓練進修與給與福利、文書管理、事務管理、本院與各機關權責劃分規定、本院會議議程編擬、議事程序與紀錄整理。
8. 內政衛福勞動處：戶政、役政、警政、入出國及移民、消防及空中勤務、地政、國土管理、建築研究、宗教禮制、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健康促進、衛生醫療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疫病防治、藥物管理及中醫藥發展、福利服務、國民年金、社會救助、社會照顧及社區發展、勞動關係、勞動基準、勞工保險、勞工福祉、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勞動力發展運用、原住民族自治、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產業、公共建設及土地管理。
9. 外交國防法務處：外交事務、條約協定、國際組織、涉外新聞與經貿及領事事務、華僑聯繫、僑情研判、僑民文教、僑營事業及僑團輔導、國防戰略、軍隊發展、武器籌獲、科技工業、國防設施、後勤動員、軍法制度及資源規劃、法律事務、賄選查察、行政執行、檢察行政、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興革及通訊監察、退除役官兵制度、榮民安養及事業機構管理、大陸政策、兩岸人民往來、兩岸經貿事務與教育文化、香港澳門及蒙藏交流、特種勤務、情報通訊、密碼管制及機密保防。
10. 交通環境資源處：交通建設及運輸營運、營建及公共工程、環境保護、水利、地質及礦業、國土保育、國家公園、森林保育及氣象、海岸巡防及海域安全。
11. 財政主計金融處：關務、賦稅、國庫、國有財產、政府採購、車輛購置及公益彩券發行、政府會計、公務預算、決算、統計及普查、銀行、證券、期貨、保險、貨幣、外匯政策、利率及資本移動、公股金融機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國際財政金融。
12. 經濟能源農業處：經濟及產業發展、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開發及管理、國際貿易、對外投資、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商業及中小企業輔導發展、智慧財產權、標準檢驗及公平交易、能源發展與安全管制、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輔導管理、農漁牧業發展及農業資源管理、農業金融、國際農業合作及農漁民福利。
13. 教育科學文化處：各級學校教育、終身教育、體育與運動、國際教育交流合作、國家科技發展、學術研究及核能安全管制、文化資產保存與藝術、影視及文創產業發展、通訊傳播之監理及發展、客家語言文化、產業輔導及傳播媒體發展、歷代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徵集、研究及闡揚。
14. 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方案與措施之研究、研擬、協調及檢討；消費者保護法與相關子法之制修及解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制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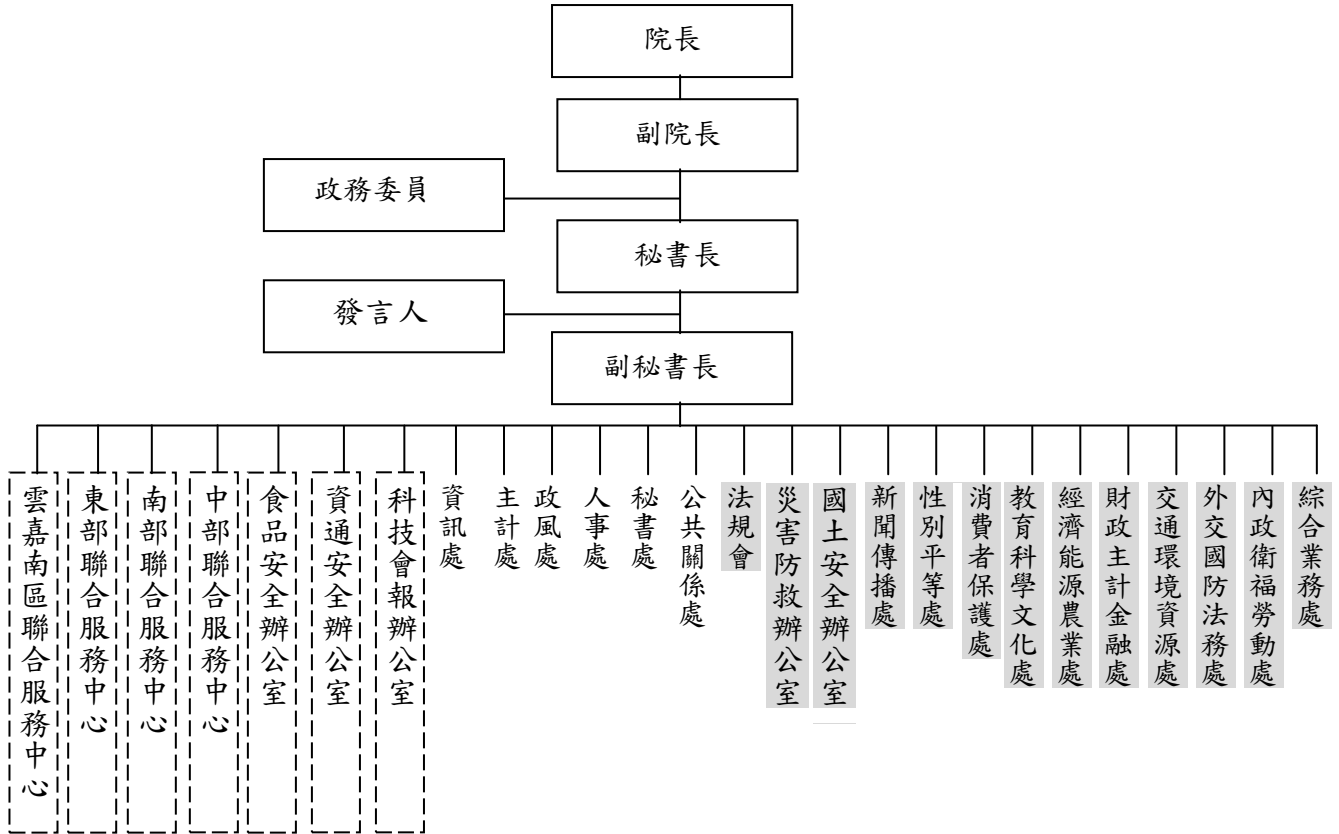
- 修之協調、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協調及考核、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之指揮、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與發表及重大消費爭議事件之協調處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推行之規劃、協調及執行；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獎勵、補助及評定。
15. 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宣導、研究發展及督導事項；性別平等權益促進、權利保障、推廣發展、性別主流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推動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國家報告編纂事項；本院性別平等會業務運作、追蹤決議、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別聯絡人綜合規劃、協調事項。
 16. 新聞傳播處：本院重要政策、事件與施政措施之國內新聞聯繫、發布，與國際新聞發布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本院整體文宣與重要政策傳播之規劃及推動；國內輿情之蒐集研析、協調處理與國際輿情因應之協調及督導；本院對所屬機關（構）新聞傳播之統合、協調及督導；院長公務活動之新聞聯繫、發布與影音（像）記錄、編輯、建檔及運用；國際媒體晉訪院長之規劃及執行；院長言論、基本國情、本院重要施政資料彙編、英譯及出版發行；本院重要政策文宣撰編、製作、英譯及出版發行。
 17. 國土安全辦公室：反恐基本方針、政策、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反恐相關法規；配合國家安全系統職掌之反恐事項；本院與所屬機關（構）反恐演習及訓練；反恐資訊之蒐整研析及相關預防整備事項；各部會反恐預警、通報機制及應變計畫之執行事項；反恐應變機制之啟動及相關應變機制之協調聯繫事項；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事項；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事項。
 18. 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訂修之建議；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19. 法規會：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及管制；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法制作業之協調及策進；訴願案件之審議；訴願業務之督導。
 20. 公共關係處：本院送立法院各項議案之推動；立法院、監察院議事資訊蒐集及委員聯繫服務；院長、副院長訪視行程、訪賓晉訪與晉見之規劃、聯繫及接待；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電話案件之處理；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21. 秘書處：印信典守、文書、稽催、檔案、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出納、財產、辦公廳舍、工友及圖書事項。
 22. 人事處：本院人事事項。
 23. 政風處：本院政風事項。
 24. 主計處：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25. 資訊處：本院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院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院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26. 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
 27. 資通安全辦公室：統籌規劃國家資通安全政策、通報應變、重大計畫推動與管考及辦理相關會議。
 28. 食品安全辦公室：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
 29. 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整合本院所屬機關（構）當地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組織架構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架構圖



— 業務單位
 未標示 — 輔助單位
 — 常設性任務編組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行政院院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105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合 計	732	
職 員	528	
工 友	47	
技 工	22	
駕 駛	42	
聘 用	69	
約 僱	24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本院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一、本計畫工作繁瑣，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並持續研究發展，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達成行政革新之目標。 二、確實維護院本部院區及長安寓所之整體安全。
施政及法制業務	一、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及會議紀錄之分發等。 二、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行政院長講詞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 三、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四、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 五、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六、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案件之處理。 七、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八、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九、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 十、舉辦法制、訴願業務座談會。 十一、法規檢索軟體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一、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政令推展。 二、適時向立法院提出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達成共識，以迅速展開各項施政工作，締造國家繁榮進步。 三、提供各項政策擬訂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四、審議認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依公民投票法就本院送交之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進行認定，協助人民正當行使創制複決權。 五、促進行政、立法、監察等院之良性互動，順利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案。 六、妥善處理民眾電子信箱、電話之意見，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傾聽民意，貼近民意。 七、提升院區開放參觀安全秩序之品質與效率。 八、經由參與報本院法律草案審議，並負責本院核定、發布之法規命令審查，以精確掌握立法本旨及最新立法趨勢，使審議之法規及研提之法制意見，周妥可行。 九、針對法制實務所產生之重大疑義召開諮詢會議，借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之意見，作為處理本院法制業務之參考。 十、以電腦作業處理、管制訴願案件流程，有效掌握案件審決期限，使人民因原處分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益時，迅速獲得救濟。 十一、審議訴願案時發現法令疑義，作成附帶決議，請原處分機關研修相關法令規範，以杜爭議。 十二、為利訴願人參與訴願陳述意見程序，訴願人除可至本院陳述意見外，亦可至本院各聯合服務中心，或當地協助辦理之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視訊方式進行。</p> <p>十三、選擇數機關訪察訴願相關業務，並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作成訴願業務報告分送各機關，供訴願業務檢討改進之參考。</p> <p>十四、邀請學者、專家到本院專題演講，並舉辦業務研討會；購置法規檢索軟體、法學資料庫，增進同仁法學專業素養，提升整體法制與訴願之作業品質及效能。</p>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一、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	<p>一、定期召開科技會報，以規劃科技預算總體額度配置及複核預算審議結果。</p> <p>二、不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科技會報工作會議，以辦理科技發展計畫政策審議作業，以及協調推動重大科技政策。</p>
	二、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與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	<p>一、辦理科技發展計畫政策審議作業。</p> <p>二、協同科技部辦理政府科技計畫技術審議作業。</p> <p>三、研擬「部會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制度」。</p> <p>四、協同科技部辦理行政院管制計畫選項作業、績效審查及實際訪視工作。</p> <p>五、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機關科技類別關鍵績效指標複核及評審作業。</p>
	三、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	<p>一、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生產力 4.0 科技發展方案」。</p> <p>二、協調相關部會推動「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p> <p>三、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生技產業發展政策，以落實行政院重大會議結論。</p> <p>四、協調推動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加速推動健康領域、工業生技與農民生技之產業化發展。</p> <p>五、協調相關部會落實「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NICI)」之政策推動與「智慧台灣計畫」之執行，有效提升整體資訊國力。</p> <p>六、協調相關部會加速 4G 服務推動與普遍化，並進行我國 5G 布局及發展策略方案。</p> <p>七、協調相關部會執行「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四、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	八、協調相關部會政府資料持續開放、品質提升與國際交流。 九、協調推動政府大數據應用、產業輔導及整合各部會推動創新創業政策。 一、籌備召開「2016年行政院生物技術策略諮議委員會(BTC)」，以檢視與探討產業發展關鍵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策略與行動方案。 二、籌辦「2016年行政院環境科技發展策略會議」暨提擬方案。
聯合服務業務	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 (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 (四)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	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持續督導合署辦公及任務編組單位提供為民服務業務。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強化辦理陳情案件之協調業務，並視案情需要召開協調會解決。 三、建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舉辦中央派駐南部機關首長業務座談會，強化與地方政府的聯繫與協調，持續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等。 四、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宣導活動，成為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團體等的政策溝通橋樑。又透過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網頁進行政府政策行銷。另各單位亦規劃各項宣導計畫，包括：農村再生條例與政策成果宣導、台灣精緻農業—如何選用安全農產品說明會、南方領袖教育學院、南台灣教育政策座談會、政府工商資源運用宣導說明會與辦理南部工業區廠商或團體座談會、南台灣觀光護照、南台灣觀光旅遊發展論壇、金融理財知識教育宣導活動、藝文團體訪察與文創輔導資源說明會、環保政策說明會、大陸政策說明會、微型創業鳳凰宣導會、就業促進工具與職訓資源宣導會、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訓練營、客家社團訪視與客家飲食文化宣導活動、行動領務等專案計畫，繼續朝向跨域治理整合機制之目標邁進。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強化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p>	<p>一、中部聯合服務中心任務編組與各合署辦公單位針對移民、入出境、工商企業服務、智慧財產登記等各項申請，設置單一窗口服務。</p> <p>二、以積極熱誠之服務態度，針對民眾最為困擾之交通、土地、就學就業、社會環境衛生等問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及現場會勘，並提供諮詢、轉介等服務，解決民眾問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p> <p>三、配合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政策，舉辦座談會、政策說明會及宣導活動，提供民眾政策訊息，闡釋施政目標，預定辦理活動專案包括：「農村再生系列宣導」、「中台灣領袖學院活動」、「客家風情，故鄉人」活動、「中台灣觀光旅遊共同行銷」、「重大工程督導訪視計畫」等。</p> <p>四、每日以在苗中彰投地區的中央部會相關新聞及該單位回應訊息為資料蒐集；依照各縣市地區強化與媒體新聞聯繫；配合中心各項專案計畫召開記者會；配合中央部會不定時召開政策宣導記者會。</p>
	<p>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積極參與各項活動辦理政策宣導。</p> <p>(四)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p>	<p>一、提供證照業務諮詢服務及就業媒介服務櫃台。</p> <p>二、以積極誠懇的態度處理民眾陳情案，並適時主動召開協調會及辦理現場會勘，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三、藉由參與及舉辦各項活動辦理政策宣導，以最直接零距離方式親近民眾，促使花東地區民眾、企業、團體及地方政府了解中央政府之各項施政目標。</p> <p>四、召開花東中央機關單位首長聯席會報，充分發揮聯繫協調之功能。</p> <p>五、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建立良好溝通橋樑，並確實掌握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執行進度。</p>
	<p>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因護照簽證、出入境許可服務、就業諮詢服務等與民眾息息相關，為節省雲嘉南地區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與金錢，爰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以達到便民服務之目的。</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 (五)加強政策研究發展與分析並強化新聞聯繫及發布工作。</p>	<p>二、處理民眾陳情案：對民眾陳情案件主動協調，提升服務品質，民眾陳情事項以切身的土地、就學、就業、兵役、社會福利等問題為主，主動協調，提供直接面對面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三、配合政府重要政策，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及宣導活動，以增進雲嘉南區民眾、企業、團體、地方政府了解中央各項施政目標。</p> <p>四、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包括： (一)對各縣市提出之重大建設規劃與執行需中央協調解決之事項進行列管追蹤，協助地方解決重大建設之問題與困難，以充分發揮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功能。 (二)為整合雲嘉南區民間創業資源，提供創業育成輔導機制，透過專家顧問團諮詢輔導及政府相關資源運用，辦理建立創業應有的知能及競爭力等相關研討系列活動。 (三)加強與地方政府之聯繫，建立密切之聯絡窗口，並確實掌握地方各項公共工程進度。</p> <p>五、加強政策研究發展與分析並強化新聞聯繫及發布工作：積極蒐集地方之輿情，提供中央各項地方民情資訊，作為中央政府施政與改進之參考；另加強新聞聯繫工作，俾使民眾了解政府施政績效與內容，以達到政策宣導之效果。</p>
<p>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p>	<p>一、國土安全（反恐）政策之研議，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之核議與業務督導。 二、國土安全（反恐）情報協調與整合。 三、督導辦理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 四、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 五、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p>	<p>一、健全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及制度，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 二、結合國安體系達到情報協調分享與研判，強化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 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及合作。 四、協助部會參與國際安全合作會議及活動，建立溝通與資訊交流管道。 五、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畫，推動演習驗證各應變計畫，整合中央部會</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p> <p>六、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p> <p>七、強化政府持續運作，落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p> <p>八、國境安全管理等跨部會協調聯繫。</p> <p>九、資通安全政策及重大計畫之研議、審查、協調推動及管考。</p> <p>十、資通安全相關法案與規範之研議、審查及協調推動。</p> <p>十一、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及管考。</p> <p>十二、資通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研議、協調及推動。</p> <p>十三、督導、協調各機關辦理網路攻防演練、資安稽核及國際交流合作等重要資通安全業務。</p> <p>十四、跨體系資通安全業務之協調、聯繫。</p> <p>十五、重要資通安全會議之籌辦及管考。</p>	<p>資源。</p> <p>六、健全各部會應變計畫接軌制度，強化國土安全與災害防救聯合應變機制。</p> <p>七、建立公、私部門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觀念共識，策進部會研擬重要設施防護計畫。</p> <p>八、健全人員入出境檢查作為，強化國境防護能力。</p> <p>九、健全國家資通安全組織、制度與基礎環境。</p> <p>十、完備資通安全法制及相關規範。</p> <p>十一、加強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損害控管。</p> <p>十二、充實資通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應變復原能力。</p> <p>十三、強化資通安全政策之溝通協調及國際交流合作。</p>
災害防救業務	辦理防災政策規劃及跨部會協調整合，監控災害風險及強化應變體系，協助督導防救災整備、教育及災後復原。	構建前瞻災害防救計畫，策進減災施政，達成減災目標；凝聚中央相關部會防救災能量，發揮防救災統合成效；強化中央與地方災前預警及災時應變決策；整合緊急應變體系發揮動員效能；規劃及推動災害防救職系，提昇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效能；建立災後災因分析及策進復原重建作業。
性別平等業務	<p>一、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督導，推動本院性別平等會之業務運作。</p> <p>二、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督導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p>	<p>一、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運作，督導協調權責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p> <p>二、督導本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年度至 106 年度)，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將性別觀點融入政府各項施政計</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及其施行法。 四、促進婦女國際參與及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畫，以提升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 三、推動 CEDAW 及其施行法，編纂 CEDAW 教材，進行我國婦女人權情境分析及指標研究，宣導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觀念，並督導各部會針對 CEDAW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事項積極落實及改善，以保障婦女人權。 四、積極參與國際性別議題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性別事務之研議發展、經驗交流及宣導推動，深化我國於國際社群之議題能見度與實質合作。 五、透過輔導考核獎勵機制，引導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加速及深化性別平等工作之推展。
消保及食安業務	一、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及措施之研擬。 二、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之推動及人才之培訓。 三、國際消費者保護合作及交流之推動。 四、消費者保護資料之蒐集、出版及建立；消費者保護議題專案研究調查。 五、消費者保護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動。 六、消費者保護政策、方案、措施、計畫執行之督導、管制、考核及協調。 七、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獎勵及公告。 八、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疑釋及相關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 九、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與聯繫；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之推動與輔導。 十、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及標示之調查。	一、制定符合時代潮流及國家政策需要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計畫。 二、提升消費者保護行政同仁專業知能及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 三、學習國外良好執行經驗並合作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 四、彙編消費者保護資料、發布消費資(警)訊、研究發掘消費者問題。 五、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提供消費諮詢及申訴受理服務。 六、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增進消費品質與安全；督導及協調各主管機關提供充分、正確之消費資訊，及實施消費者保護行政措施；並考核其業務執行成效。 七、扶植及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及公告，共同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維護消費者權益。 八、確保及維護消費者交易之公平，落實契約平等互惠原則，釐清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疑義，強化消費者保護法施行成效與圓融適用。 九、強化與地方消費者保護官職權聯繫及增進對消費爭議之處理能力，支援地方政府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十、進行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標示等項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十一、籌辦重大食品安全會議，追蹤決議事項。 十二、食品安全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 十三、食品安全聯合稽查事項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十四、推動專案協助權責機關達成風險預警、源頭管理、聯合稽查、推動食品雲及推動業者自律等 5 大食品安全核心目標。	目之比較檢驗、測試，並發布消費警訊，供消費者參考選擇，減少損害，並將不合格者責由主管機關加以處罰。 十一、督導本院各部會精進食品安全管理策略，運用本院食品安全會報平台，整合跨部會資源，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關係，推動食品管理政策並具體落實。 十二、督導協調權責機關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強化食品衛生安全措施及建構食在安心的飲食環境。 十三、統合與食品安全相關權責機關力量，於本院食品安全會報下設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督導暨協調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執行事項，以提升國內食品安全衛生，保障國民健康。 十四、推動與食品相關專案，包括淨安專案、國際研討會、推動四大通路八大超商自主管理等，以達到強化食品安全之目標。
資訊管理	一、辦理本院電腦與網路等資訊基礎設施及應用資訊系統之維護、更新、創新應用及資通安全管理。 二、辦理性別平等資料庫創新應用服務建置。	一、提供充足且運作效能良好之電腦與網路等資訊基礎設施，確保行政資訊作業之順暢運作及效能。 二、提供各單位行政與業務處理所需之有關應用資訊系統及創新應用，並確保其運作效能良好，以提升行政及業務處理效能。 三、提供完備與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確保重要資訊與通信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及性。 四、完備性別平等資料庫資訊基礎建設，提供性別平等資料庫整合創新應用服務。
新聞傳播業務	一、每週定期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及不定期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配合院長公開行程，處理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 二、策製政府重要政策文宣資料，運用多元媒體傳播政府政策及施政，爭取民眾瞭解與支持。 三、國內平面與電子媒體輿情蒐	一、新聞發布工作預期成果，包括： (一) 除每週四辦理行政院會後記者會外，並針對重大事件不定期舉辦臨時說明會及撰發新聞稿，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期透過媒體報導增進社會對行政院重大政策認知與支持。 (二) 辦理院長接受媒體專訪，藉以提升政策溝通效益，並強化政府推動政策傳播功效。 (三) 持續辦理院長新聞聯誼茶會，加強與媒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報及研析。</p> <p>四、運用地方施政廣播、LED 及 LCD 數位多媒體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訊息；辦理地方輿情蒐集與反映；辦理媒體參訪國家產經建設活動。</p> <p>五、拍攝院長與首長活動等新聞影片及照片，並建立完整的政府影音資料庫。</p> <p>六、編印中、英文版年鑑，製作 A4 電子單張政策文宣 EDM，維護行政院英文網站資料、中文國情簡介及維運行政院官網「名家筆記」、「時政講義」、「政策櫥窗」、「政策小辭典」等專區，增進國內外對我政策及國情之認識。</p> <p>七、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及重大輿情議題記者會網路直播。</p> <p>八、針對重大議題處理投書事宜、安排外媒專訪行政院閣員、辦理外媒座談茶敘，以及協助外媒採訪服務。</p> <p>九、其他相關新聞傳播事項。</p>	<p>體間互動及交流。</p> <p>二、針對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重要施政，策製行政院重大施政文宣資料並運用電子、平面、網路、戶外等多元媒體加以露出，包括：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能源政策及永續發展等主題，加強政府整體施政溝通，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作為及自身權益之瞭解。</p> <p>三、輿情蒐報與研析，包括：</p> <p>(一) 針對政府施政與政策、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相關新聞，24 小時蒐報及彙整即時訊息，並發送簡訊或以電子郵件通報，做為本院長官及各部會掌握輿情與最新訊息的主要來源，達成縮短政府應變時效、提升政府應變效率的目標。</p> <p>(二) 針對媒體關注輿情、網路發燒議題或立法委員等關切議題，運用輿情追蹤及回應機制，敦促各部會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院長官掌握完整訊息，並提醒各機關即時回應、對外說明，達到消除疑慮、澄清不實報導及消弭誤解等目的。</p> <p>(三) 針對輿情發展趨勢，撰擬媒體與網路論壇關切重點及輿情分析報告，提供院長出席立法院院會、記者會，及各部會首長出席「內閣踴共直播節目」時參考，以利整體說明政府施政與政策，達到對外溝通、爭取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支持與認同的目的。</p> <p>四、地方輿情蒐報及政策溝通，包括：</p> <p>(一) 依據本院重大施政重點錄製廣告，安排於電台密集播送，並配合議題安排專訪、口播等多元露出，加深閱聽眾對政府施政之認同、支持與信賴。</p> <p>(二) 透過地方輿情反映工作不僅可瞭解民意之所趨，避免爭議擴大，也可透過定期網路公布相關部會的處理情形，讓民眾瞭解政府的用心與努力。</p> <p>(三) 隨時將社會焦點議題或即時訊息，運用 LED 跑馬燈及 LCD 短片不斷循環播出，</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讓目標公眾即時並迅速瞭解政府之重要施政訊息。</p> <p>(四) 與各媒體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適時提供政府重要施政議題及地方產經建設現況，向媒體作最直接的說明與宣導，讓參與人員對政府施政及地方產業建設成果有更深層的瞭解並協助報導。</p> <p>五、拍攝本院首長之公務活動影片、照片，供相關新聞稿及文宣及時運用；製作各類影音文宣，加強與網民之政策溝通效益；建立完整之政府影音資料庫，透過網路資訊科技，提供廣大民眾及社會各階層檢索、查詢、瀏覽等服務，並供產業界或教育、學術界加值運用。</p> <p>六、策製平面及網路文宣，並運用媒體通路宣導，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及國情之瞭解，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p> <p>七、透過網路直播，將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實況及重大議題記者會進行即時轉播，與網友直接互動，同時配合行政院首長公開活動，規劃設計各項網路文宣。</p> <p>八、藉由部會首長專訪、茶敘及參訪活動等方式，協助外媒獲得所需資訊，促使外媒正確報導，同時提供我政府部門對外發聲之管道與機會。</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p>一、建置車庫大樓為檔案庫房第二期工程及相關辦公室調整裝修經費。</p> <p>二、AB棟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汰換第一期工程。</p> <p>三、院區前廣場透水鋪面改善工程。</p>	<p>一、提供檔案典藏空間並建置安全的保存環境與設施。</p> <p>二、改善辦公環境空氣品質及增加冷房空調運作效果，有效節能。</p> <p>三、廣場透水鋪面改善完成後，可降低熱島效應，提升都市環境品質。</p>
交通及運輸設備	<p>一、汰換行動電話 8 具。</p> <p>二、汰換視導車無線對講機 1 組。</p> <p>三、汰換視導車 1 輛。</p>	<p>一、提升通訊品質，增進工作效率。</p> <p>二、加強行車安全、通信保密及節約維護費用。</p>
其他設備	<p>一、持續辦理汰舊更新及新增院區安全監控系統設備，以維護整體院區安全。</p> <p>二、汰換影印機、碎紙機及掃描</p>	<p>一、提升院區監控安全設備功能，確保安全監控系統設備正常運作，防杜警衛漏洞。</p> <p>二、強化公文品質及處理之效能，改善工作環境，增進工作效率。</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器等事務設備。 三、汰換空調系統及會議室麥克風、投影機系統等設備。	三、維護機房、辦公區域設備供電安全，提升用電效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二)本(105)年度預算提要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賠償收入	0	0	0
規費收入	0	0	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財產收入	353	353	0
投資收回	0	0	0
廢舊物資售價	353	353	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1,548,673	191,548,673	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48,673	180,048,673	0
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	11,500,000	11,500,000	0
其他收入	3,137	3,137	0
雜項收入	3,137	3,137	0
合 計	191,552,163	191,552,163	0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二)本(105)年度預算提要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一般行政	905,413	903,384	2,029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359	12,359	0
施政推展聯繫	6,250	6,250	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40,621	38,610	2,011
聯合服務業務	113,115	27,323	85,792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8,593	8,573	20
災害防救業務	8,117	8,117	0
性別平等業務	15,474	15,474	0
消保及食安業務	19,283	17,498	1,785
資訊管理	69,376	35,368	34,008
新聞傳播業務	56,924	55,925	99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45	0	18,245
營建工程	10,850	0	10,8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80	0	3,680
其他設備	3,715	0	3,715
第一預備金	3,800	3,800	0
合 計	1,277,570	1,132,681	144,889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一、適時支援各單位作業、執行節約能源政策、加強公務車管理及行車安全訓練、定期辦理財產盤點、辦公用品管制資訊化、中央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及資料蒐集陳列。</p> <p>二、強化檔案管理實務，落實行政革新。</p>	<p>一、就現有人力及物力資源加以充分利用，以支援各項業務推動，提高行政效率；繼續推動節約能源政策，使用節能燈具；持續推行影印紙雙面影印及實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強化省水設備，節約用水；全面實施車輛加油卡制度，並就各種用油嚴格控管；實施駕駛管考制度，加強行車安全訓練及車輛保養勤務；按月列報財產增減，配合人員異動，強化資訊管理；辦公用品集中採購、管理及領用措施，實施電腦網上申領作業及管理；提高文藝氣息，陶冶員工身心。</p> <p>二、本院圖書藏書量 2 萬 7,438 冊、視聽資料 1,743 片、期刊 1,106 本、訂購期刊 43 種，又圖書借閱人次為 1 萬 2,079 人次、視聽資料借閱人次為 826 人次、期刊借閱人次為 1,698 人次。</p> <p>三、賡續推動檔案管理實務作業，發揮檔案行政稽憑、法律信證及個人權益之保護等功能；強化檔案諮詢服務機能及加強檔案調、還卷時效控管等，提升檔案管理績效；定期辦理檔案庫房清潔消毒作業，改善檔案庫房空氣品質；配合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9 年至 104 年)，辦理院本部管有 39 年至 60 年僑務類、國防類檔案審選，並賡續辦理各類檔案整理作業，俾利後續相關檔案審選事宜。</p>
施政及法制業務 政策審議議事	<p>一、每週院會。</p> <p>二、法案研審及推動。</p>	<p>「當前廉政情勢分析及策進作為」、「二代健保實施情形」、「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強化農漁畜產品安全之改進措施」、「推動青年創業專案」、「替代役制度實施成效與策進作為」、「國道收費員轉置辦理情形及後續作為」、「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應處作為」、「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之運用與推廣」等 171 案，經本院院會核定實施。</p> <p>「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國土計畫法」草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及「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1 項法案，經本院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另通過「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施政方針及報告編印。</p> <p>四、研議審核各部會重大政策、計畫及法案。</p>	<p>移請立法院覆議。</p> <p>本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經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依照上年度施政目標及施政重點，研擬施政報告，於立法院院會期中適時提出。年度施政方針及各項報告編印，均已如期完成。</p> <p>一、辦理「就業服務法」、「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護理人員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權利公約」、「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消防設備人員法」、「助產人員法」等修正草案之審查工作，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送請立法院審議。另成立因應越南暴動事件應變小組，並已獲得具體成果，如臺商損失由現金賠償或租稅扣抵、保險理賠及停工期間薪資由越南政府全額負擔、免進口關稅、提供投資優惠、人身安全保護等，越南政府均已正面回應。</p> <p>三、研審「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及「海關進口稅則」、「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核定財政部「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中程(104 年至 107 年)個案計畫、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中和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等計畫。完成簽署「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關務合作協議」、「駐奧地利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奧地利台北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協定」等。</p> <p>四、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第 7 期加強對歐洲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 年至 108 年)」、「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 年至 109 年)」、「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 年至 109 年)」、「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等業務。審查完成「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及「森林法」第 50 條、</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第 52 條條文等修正草案。</p> <p>五、研審「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另核定「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修正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修正計畫」、「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 年至 108 年)」等案。</p> <p>六、已派員赴歐洲參訪當地長照制度、出席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年會、考察日韓中等教育階段優質學校及其特色發展等案。</p>
施政及法制業務 公共事務推展	一、國會聯絡。	<p>一、立法院總質詢議題之蒐集彙辦，了解立法委員及黨團關注議題等資料，提供長官參考，以利首長與立法委員之詢答互動。</p> <p>二、有效協助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案之通過。</p> <p>三、辦理 8 場次行政院與立法委員之座談餐會，聽取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的施政建議，並藉由會談，溝通及協商各有關事宜。</p> <p>四、召開副首長級國會聯絡工作會報，協調各項國會工作，發揮整體國會聯絡團隊力量。</p> <p>五、有關立法委員囑託事項、立法委員舉辦活動之道賀或慰問、立法委員及助理之婚喪喜慶等事宜，均妥為辦理。</p>
	二、院區開放參觀。	<p>一、為提升導覽志工專業知能，定期舉辦參訪活動及講座課程，103 年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於 5 月 8 日辦理戶外參訪：「大稻埕史蹟文化參訪」，當日計參訪大稻埕文化史蹟、林柳新紀念偶戲博物館及海關博物館等，並有專人導覽講解，整體活動豐富充實，圓滿順利。</p> <p>(二) 於 8 月 23 日辦理專業講座課程：「健康、環保-生活夢想家」，邀請專家學者進行三堂培訓課程，講題分別為：「友善居家及綠生活實踐」、「氣的運用與健康人生」、「哈佛醫師養生法」。</p> <p>二、為提升導覽志工服務品質，除固定排班志工提供導</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覽服務，並依民眾團體參訪需求彈性增加志工支援導覽，或依民眾語言需求，提供台語、客語、日語及英語導覽服務。對於服務績優及全勤志工，並給予獎狀鼓勵。103 年服務民眾計約 1,129 人。
	三、院長民意電話。	103 年度院長民意專線來電 7,616 件，提供民眾最便捷之陳情管道，除為民眾妥處其陳情案外，亦能了解民意，民意專線形同政府與人民間溝通的橋樑。
	四、院長電子信箱。	103 年度民眾寄本院院長電子信箱 2 萬 7,340 件，除協調各政府機關妥處民眾電子郵件外，並擇要以院長名義回復，有效加強行政部門與民眾間意見交流及溝通。
施政及法制業務 法規審查研議及 訴願審議督導	一、法案之審議。	一、法案之審議 (一)103 年度參與政務委員審查「國土計畫法」、「海岸法」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電影法」、「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等法律 117 件。 (二)103 年度審查法律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計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二、研提法制意見 (一)103 年度就各部會報本院及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函詢案件，提供書面意見共 728 件。 (二)103 年度就重大議題，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如：「採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所定之『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方式計算服務費用，獎金應歸於何項下疑義案」、「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歧異救濟」等。
	二、法制問題之諮商。	一、召開諮詢會議 103 年度於 3 月 12 日召開諮詢委員會，就「夫妻之一方受公法上罰鍰處分，另一方是否具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得提起訴願之疑義」，邀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作為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二、賡續召開訴願法研修會議 鑑於訴願法修正施行後，行政程序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已就行政行為應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遵循之程序、書面行政處分之教示事項、資訊公開、機關組織規定等，有更詳盡之規範，103 年度繼續邀集學者專家就訴願法修正草案進行研商共 3 次。</p> <p>三、統籌重大法制作業</p> <p>(一)配合本院組織改造之推動，擔任組改小組法制分組幕僚單位，並配合新機關之成立，適時辦理相關作用法規之公告變更管轄作業，103 年度辦理之機關計有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科技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p> <p>(二)為進行法規鬆綁及健全國內法制環境，於法規訂修前，強化內部法規調和，落實公眾諮詢，及強化研擬法案對人權之影響評估作業，提高評估結果之可信度，分別於 103 年 3 月 3 日及 7 月 15 日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分行各機關遵行。</p>
	<p>三、訴願案件之審議。</p>	<p>一、訴願案件之審理</p> <p>103 年度收受訴願案件（含再審）2,413 件，連同 102 年度未結案件 517 件，共 2,930 件，辦結 2,357 件，未結 573 件，辦結案件中駁回 1,534 件，不受理 432 件（含原行政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121 件），撤銷 93 件，撤回 87 件，移轉管轄 191 件，對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已獲致適當之救濟或糾正。又辦結案件經作成訴願決定者計 2,059 件，其中 3 個月內審決者 1,462 件，3 至 5 個月內審決者 597 件，無逾 5 個月審決者，對訴願案件審決期限之管控，顯具成效。</p> <p>二、訴願程序處置</p> <p>103 年度辦理閱卷 36 件，陳述意見 49 件（含視訊陳述意見 6 件），言詞辯論 74 件，充分保障訴願人程序參與權，並有助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p> <p>三、行政訴訟案件檢討</p> <p>對於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均限期提出檢討分析意見；於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亦均研擬意見，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獲致結論，作為訴願案件審議參考。</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訴願業務之督導。	<p>一、訴願業務檢討 針對各機關陳報 102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狀況予以統計分析，連同具體檢討及建議意見，彙整 102 年度訴願業務報告，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分送各機關作為訴願業務改進之參據。</p> <p>二、訴願業務訪察 103 年度於 7 月間訪察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預定於本院所屬機關、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提送 103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狀況統計分析後，即行檢討分析並提出建議意見，以作為各機關改進參據。</p> <p>三、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之控管 為落實訴願制度行政監督功能及執行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持續追蹤管制原行政處分機關就經本院訴願決定撤銷案件之辦理時效，並將重為處分或處理情形報本院，以維民眾權益。</p>
	五、舉辦法制、訴願業務座談及研討會。	<p>一、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 103 年 5 月 9 日邀集本院所屬機關及省（市）政府暨縣（市）政府訴願業務主管召開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探討訴願業務檢討改進事宜，並就訴願業務相關議題，進行意見溝通。</p> <p>二、舉辦學術研討會 103 年 9 月 5 日舉辦「行政罰法上裁處不法利得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供實務運作之借鏡與行政救濟制度修法之參考。</p> <p>三、舉辦專題演講 103 年 4 月 29 日邀請專家學者講授「行政處分附款機制之理論與實務-以行政爭訟相關見解為出發」。</p>
	六、購置法規檢索軟體及法學圖書。	103 年度購買法規檢索軟體 35 組（法源 33 組、植根 2 組），及法學期刊 2 種，供辦政法規及訴願案件參考。
施政及法制業務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	就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進行審議認定。	本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互選主任委員暨第 19 次委員會議，選舉該會主任委員及研商高成炎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新北市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進行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聽證事宜；另召開第 20 次委員會議審議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並決議認定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不合於規定。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一、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	<p>一、召開科技會報會議，由科技會報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共同檢視我國科技發展重大課題，並透過此一合議協商平台，討論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及跨部會前瞻科技關鍵議題。</p> <p>二、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修正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召集人由行政院長兼任；副召集人分由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並調整委員人數及組成。</p> <p>三、依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決議，協調推動「科技政策審議機制規劃」、「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發展定位與預算配置」及「105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群組規劃」等跨部會科技政策或資源分配運作機制，並盤點國內科技能量及競爭優勢，由相關部會持續推動產業升級及國際接軌等政策目標。</p>
	二、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與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	<p>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於科技概算審議機制導入「政策審議」相關作法，協調各部會推動具有前瞻性之科技計畫，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以優化我國科技發展資源配置。</p> <p>二、協同科技部共同完成各部會 104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概算審議作業。</p> <p>三、辦理完成科技部 104 年度所研提 84 項科技計畫之審議作業，及就「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維運」特定議題進行討論。</p> <p>四、協助科技部完成 103 年度共 25 項本院列管計畫審查作業。</p>
	三、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與推動。	<p>一、召開「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指導小組」會議，擴大政府雲端運算應用，促進雲端產業發展；辦理食品雲跨部會運作協調推動會議、食品私有雲交流活動，整合政府食品安全資訊以及追溯系統，並協助農業委員會食品雲、文化部智慧文創服務、教育部教育雲、經濟部測試平台等辦理 4 場亮點記者會。</p> <p>二、辦理行政院資訊長會議，召開 4 場跨部會、法人，以及社群人士共同參與的 Open Data 推動檢視會</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議；協助行政院副院長召開 Open Data 會議，邀集各部會共同研商政府資料開放後續推動作法。</p> <p>三、召開 50 場跨部會協商與產學研諮詢會議完成「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之規劃，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完成行政院方案之核定作業。</p> <p>四、協調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 3 年 150 億元投入本政策推動。協調經濟部、通傳會等 11 個相關機關共同規劃，以「打造行動寬頻智慧台灣，引領民眾實現生活無距離與資訊無時差之智慧生活」為願景，「服務普及」、「產業升級(從 4G 升級至 4G 和 5G)」、「環境優化」為政策總目標。完成 5 大主軸，19 項推動措施，及 26 個計畫之規劃。</p> <p>五、完成 104 年度各計畫之政策方向審議工作，並協調各部會同步進行各項整備工作。</p> <p>六、落實「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及「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政策推動，積極協調相關部會配合辦理，截至 103 年 10 月止已提出 1,168 個政府公有建物站址，提供行動寬頻業者會勘確認建置行動基地臺。</p> <p>七、完成我國行動寬頻頻譜政策研究，並建議成立「我國頻譜政策規劃小組」，統籌我國頻譜政策之規劃方向，掌握我國未來頻譜釋出時程，以達成頻譜資源有效率使用之手段，促使無線電頻率的運用能兼顧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p> <p>八、推動「寬頻全面到戶」政策，103 年 10 月份全國可接取 100Mbps 高速寬頻網路的家戶率已達 89.38%，光纖用戶數 443.24 萬戶，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 1,307.68 萬戶。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2014 年 4 月份公布的網路整備度評比，在基礎建設與數位內容分項，臺灣排名全球第 5，位居世界領先國家之列。</p> <p>九、協調完成「普及偏鄉數位應用服務計畫(105 年至 108 年)」規劃，每年編列 4 億元經費，提供偏鄉民眾及銀髮族等特定族群，持續提供協助偏鄉民眾與弱勢族群創造數位機會之相關訓練及協助。</p> <p>十、推動「無線與有線電視數位化」，本院已於 101 年 6 月底順利完成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依據通傳會 103</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年9月底的統計資料，我國有線電視收視戶達498萬戶，數位化用戶344萬戶。</p> <p>十一、成立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NICI)軟體採購政策指導小組，協調工程會等相關部會，逐步建立新的軟體採購制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雲端服務共同供應契約，落實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推動方案；協調工業局於103年8月成立專責「軟體採購辦公室」，規劃每年辦理4次的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103年度已完成第1次的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p> <p>十二、優化電子商務發展環境之推動協調：(1)協調經濟部及金管會研提「非金融機構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管理條例」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以建構完善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服務管理配套措施，本院已於103年9月份通過草案，立法院並於104年1月16日審議通過。(2)推動成立「金融信任服務管理平台」(Payment Service Provider Trusted Service Manager, PSP TSM)，推廣行動支付普及應用，目前由財金資訊有限公司、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共同籌設之金融PSP TSM，已於103年12月底上線營運。</p> <p>十三、生技產業經產官學研各界攜手推動，帶動整體生技市場蓬勃發展。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的家數及品項，已達到70家及163項(103年4月)。截至103年6月底止，我國生技廠商在國內外進行的新藥開發，共有103項；臨床二期產品計55項，處於臨床三期產品計24項，臨床一期之產品計16項，於我國新藥查驗登記(NDA)階段之產品計有6項，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許可進入臨床試驗之我國廠商新藥計有50項。</p> <p>十四、「行政院新興產業-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重大執行績效列舉如下： (一)藥品產業推動，包括： 1、藥品開發：截至103年6月止，已補助執行5件指標型計畫及5件類別計畫(MPT0E028 抗癌標靶新藥、DBPR112 抗肺腺癌新藥、SC-43 肝癌治療</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新藥、mTOR 抑制劑抗癌藥物、HSV 單株抗體藥物)，預期將於 104 年至 105 年陸續取得臨床試驗審查(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p> <p>2、技術平台支援暨核心平台建置：截至 103 年 6 月止，建立 14 個特定疾病臨床試驗合作聯盟，總計執行 158 件國際臨床試驗及 43 件國內臨床試驗。</p> <p>3、選題、輔導及育成：成立類種子基金機制，針對開發前期具潛力優質案源提供資金，完成階段性生技藥物研發與創新醫材產品化開發。至 103 年 4 月，共初評 55 件產學研界具潛力新藥與醫材案源，進行 30 件新藥案源深入盤點評估並經國內外專家顧問群嚴謹篩選，其中 2 件計畫獲科技部補助育成輔導。</p> <p>(二)醫療器材產業推動，包括：</p> <p>1、整合育成：完成醫療器材 9 大領域價值鏈能量盤點。</p> <p>(1)科技部育苗計畫：完成 78 件案源整備，篩選其中 30 件優質案源完成前期深度評估(pre-due diligence)或深度評估(due diligence)與專家會議審查，其中 6 個學研團隊案源通過複審，5 個團隊獲育苗計畫經費補助並接受臺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SI2C)育成輔導；另 4 個新案源於 103 年 7 月進入專家複審，並已輔導 2 個學研團隊成立新創公司。</p> <p>(2)經濟部跨部會新藥暨醫材選題計畫：針對 16 件醫材廠商案源進行整備，篩選 6 件案源推薦進入複審，已完成 1 件複審通過。</p> <p>2、產業化推動：</p> <p>(1)強化醫材雛型品試製服務：共完成收案 130 件、69 件雛型品試製、3 件進入臨床試驗、通過查驗登記上市 9 件，加速產品上市時程，帶動衍生投資 7.64 億元，預估至 104 年累積產值 21.9 億元。</p> <p>(2)高階影像醫材核心平台建置：以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支持產業開發國內自製超音波，協助業者投入手持式超音波開發，帶動消費電子產業轉型，投入高附加價值醫材產業，創造產值達 23</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億元以上。</p> <p>(3)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累計核准 48 家廠商進駐園區，投資 75.8 億元。聚落產值逐年穩定發展。</p> <p>(三)醫療管理服務產業推動，包括：(1)完成醫藥生技健康產業總辦公室籌設、「醫管產業整案輸出」定義模式；(2)完成具有國際輸出能量之廠商能量盤點；(3)藥品醫材：透過八大指標彙總，完成 114 家上市櫃生醫企業營運與體質分析；(4)完成醫管服務領域法規調適座談會與蒐集大陸醫管服務規範及法規評估；(5)建立台灣優質醫管服務品質認證機制；(6)完成醫藥產業服務與產品資訊入口平台架構：集結我國具備國際輸出競爭力之醫管服務商、醫療照護機構等為規模市集，並整合供應商及服務資訊等功能，作為台灣對國際輸出/行銷之醫管服務暨產品貿易入口平台。</p> <p>(四)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協助推動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完成 103 年培訓單位與生技訓儲菁英之甄選作業，亦即遴選 15 家培訓單位，錄取 100 位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於 8 月辦理四場次共通培訓課程，並納入本院「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推動。</p> <p>(五)國發基金核發 100 億元，已辦理投資生技公司共 50 家，投資金額為 19.71 億元。另投資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 億元。</p> <p>十五、推動智財戰略綱領，包括：(1)推動「智財戰略綱領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以完備智財基礎建設，促使產業競爭力提升。(2)核定「智財戰略綱領」修正案，確立後續管考與督導機制。(3)推動「提升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檢索能量計畫」，加速清理專利審查積案。(4)專利工廠的發明產生模式：強化美國專利申請品質示範計畫，引進國外實務專家，協助學研提升國際專利申請能力。(5)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躍進計畫」，以促進學研發明成果加速產業化應用。</p> <p>十六、探索臺灣產業科技發展新方向與新機會，包括：(1)推動「精進工業基礎技術方案之策略研究」，</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以宏觀角度研析深耕工業基礎技術方案如何發揮對產業界之效益。(2) 推動「資料中心耗能量測技術建立與能源效率管理研析」，研析政府部門及教育部門資料中心耗能情形，作為推動節能資料中心之參考。(3) 推動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擴大科技應用群組」，加速達成建設民眾有感便利生活、促進產業創新發展及創新政府施政服務。</p> <p>十七、推動科技人才發展政策與建置科技發展法制環境政策，包括：(1)推動行政院人才培育方案，強化教育與產業連結之相關措施。(2)推動「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促進生技產業發展。(3)協助內政部研議產業技術替代役，以因應產業發展之需。(4)推動「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留學)獎學金」政策，充實我國科技人才及國際人脈。(5)協助協調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儲值之法制議題，並推動專法制訂。(6)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先期研究計畫」，以因應虛擬世界發展帶來的挑戰，建立有利於相關產業發展之法制環境。</p> <p>十八、舉辦「2014 年行政院 5G 發展產業策略會議」，彙整諮詢委員及產學研專家代表所提建議，研擬重要結論、處理原則暨推動措施，函送相關部會，並納入「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推動方案」具體推動中。</p> <p>十九、召開「行政院 2014 年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會議，以「強化生物經濟行動方案，邁向生物經濟新時代」為主題，針對「臺灣發展生物經濟及其潛力產業分析」進行探討，選定「藥品」、「醫材」、「健康照護」及「農業生技」四大領域為討論重點，並分別由相關主責部會與國內外專家深入探討關鍵問題，規劃產業發展所需的策略及行動方案。</p>
聯合服務業務	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p>一、持續督導合署辦公及任務編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證照申請、業務諮詢等單一窗口服務，每月平均服務件數為 13 萬 6 千餘件。</p> <p>二、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強化處理陳情案件之協調業務；期間</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處理 1 千 7 百餘件民眾陳情案件，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視案情需要，主動召開協調會或會勘。</p> <p>三、建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舉辦中央派駐南部機關首長業務座談會，積極協助處理高雄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另為強化與地方政府的聯繫與協調，持續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等，上述各項共召開 100 餘場次。</p> <p>四、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已辦理數十場各類型宣導活動，期使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成為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團體等的政策溝通橋樑。各項宣導計畫，包括農村再生條例與政策成果宣導、台灣精緻農業、南方領袖教育學院、南台灣教育政策座談會、政府工商資源運用宣導說明會與辦理南部工業區廠商或團體座談會、南台灣觀光護照、行政院南部所屬各機關為民服務手冊宣導、南台灣觀光旅遊發展論壇、金融理財知識教育宣導活動、藝文團體訪察與座談會、南部地區環保團體座談會、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說明會、微型創業鳳凰宣導會、就業促進工具與職訓資源宣導會、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訓練營、客家社團訪視與客家飲食文化宣導活動等專案計畫。已辦理 150 餘場，參與人數約 2 萬 3 千餘人次。</p>
	<p>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督導合署辦公及任務編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證照申請、業務諮詢等單一窗口服務，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中市第一服務站：103 年度每月服務案件 2 萬 6,345 件，全年度合計 31 萬 6,138 件；外交部中部辦事處：103 年度平均每月服務案件 2 萬 7,486 件，全年度合計 32 萬 9,835 件；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103 年度平均每月服務案件 725 件，全年度合計 8,698 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103 年度平均每月服務案件 4,047 件，全年度合計 4 萬 8,566 件。</p> <p>二、針對民眾最為困擾的交通、土地等問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面談及電話諮詢等方式，103 年書面受理陳情案件 37 件。</p> <p>三、舉辦農村再生政策宣導系列活動，包括：(1)透過</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政策宣導說明，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落實農村再生精神與概念，並宣傳其成果。(2)農村旅遊亮點社區推薦：共30個社區參與，評選出30名亮點社區。(3)農村再生-教育探索營：讓民眾探索農村再生社區的美好，共辦理35個梯次，參加人數1,050人次，媒體露出45則、網路50則，民眾反應熱烈，為社區帶來經濟效益。(4)探索農再-農手工大集合：共辦理2場次，共有60個社區參展，創造了3萬1,000多人次的瀏覽人數。(5)103年度探索農再活動網站共32萬5,000瀏覽人數。</p> <p>四、重大工程宣導，包括：(1)中部國際機場航廈啟用。(2)交通部鐵改局台中都會鐵路高架化工程。(3)臺中74號快速道路全線通車。(4)彰化員林鐵路高架化工程。</p> <p>五、開辦客家文化研習課程：舉辦參訪活動，加強對客家文化的認同，進而提升客家文化的發展，達到全面提升與落實客家相關政策，103年辦理6場次，參與人數近320人。</p> <p>六、2014中台灣領袖學院：邀請中央部會政務官、產業界菁英進行專題座談，建立學院修課制度，辦理20場次，共超過3,600人次參與。</p> <p>七、中部四縣市鐵馬道建設成果：聯合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等單位建置的「中臺灣優惠情報網E-Coupon」網站，以鐵馬道休閒旅遊為軸心，介紹各縣市政府主推鐵馬道，分二期各縣市同步辦理「漫遊中臺灣 樂活鐵馬行」活動，延續約144天，吸引近百萬人次參與，對增加地方餐飲業及旅館業等行業助益甚大。</p> <p>八、中區婦女諮詢委員會：辦理地方特色文創加值輔導計畫及中小企業創新服務研討會。</p> <p>九、舉辦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以面對面方式，傳達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交流的理念，計220位參加。</p> <p>十、中台灣區域發展2020願景計畫：由國發會補助，召集中部地區大專校院200名教授成立中台灣區域發展智庫，規劃中台灣區域發展藍圖與策略。</p> <p>十一、建立各媒體聯繫資料，針對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活動或行政院重要政策均主動發布新聞稿，強化政</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p>	<p>策宣導工作；每週辦理輿情蒐集彙報工作，增進對中部地區各社會議題的掌握。</p> <p>十二、強化中央部會於中部地區橫向聯繫，有效利用空間及場地。為強化辦公區與社區民眾連結，每週五辦理「微笑黎明」有機農夫市集。</p> <p>一、督導合署辦公單位提供各項有關證照申請及業務諮詢服務，103年度核發證照及文件證明計4萬1,425件，電話及臨櫃諮詢計3萬391件。</p> <p>二、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103年度陳情案件計125件，並賡續追蹤案件後續推動情形。</p> <p>三、召開花東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p> <p>(一)「研商赤柯山解編後農特產品及觀光休閒發展」，「美基溪上游崩塌處理會勘」，花東鐵路提升效能鳳林、萬榮、光復火車站改善工程進度，蘇花公路改善工程清水段路線隧道管線(路)使用計費方式協調會，普悠瑪通車後台鐵改點運能提升說明會，台20線南橫公路梅山至向陽預計開放小型車路段電力及通訊設備建置等協調會。</p> <p>(二)辦理中央單位派駐花東地區首長聯席座談，以相互聯繫及溝通，達成政府施政目標。</p> <p>四、發送「黃金十年永續台灣101-102年成果報告」、「流域綜合治理6年660億元防災治水計畫」、「兩岸服務貿易協定」、「基本工資持續升、勞工生活再加分」、等宣導摺頁，並協辦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座談會。</p> <p>五、每日蒐集地方輿情並追蹤後續情形，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議解決方案，以即時及定期彙整方式通報院本部作為施政參考，103年度計589件。</p>
	<p>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p>	<p>一、為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加強整體服務機能、強化志工服務功能等，103年度共服務28萬5,470餘件。</p> <p>二、約有139件民眾陳情諮詢服務案件，陳情內容包括土地、金融、地政、農漁業等。</p> <p>三、共舉辦68場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以配合政府施政主軸。舉辦活動地點遍及雲嘉南縣市，加強中央與地方之連結，並主動前往山區原住民部落等偏鄉地區舉辦各種政策宣導活動。</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包括：</p> <p>(一)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農糧署茶業改良場、嘉義縣政府等單位，召開故宮南院與地方(茶產業)合作協調會。</p> <p>(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召開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導入太陽能發電之多元化農產業協調會。</p> <p>(三)嘉義市玉山一村二村住戶搬遷專案，主動舉辦各種協調會。</p> <p>(四)邀請經濟部自來水公司、嘉義市政府等單位，就嘉義市後湖工業區埋設自來水管案召開協調會。</p> <p>五、為縮短城鄉差距與協助提升弱勢族群競爭力，與相關單位合作，推動數位學習服務，並協助需求單位進行申請。</p>
<p>國土安全規劃</p>	<p>一、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研擬、制度規劃。</p> <p>二、國土安全與反恐情報協調及整合。</p>	<p>一、規劃研擬國土安全架構制度與政策，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強化重大危安情勢與恐怖活動之預防及應變，包括：</p> <p>(一)成立國土安全應變機制修訂工作小組，召開會議27次，邀集國安會、國安局等完成修正「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及增訂「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並請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修正應變計畫。</p> <p>(二)函頒「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第二期計畫；督導台北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等5個指定港埠完成核生化等災害支援協定。</p> <p>(三)研修「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並於103年12月完成。</p> <p>二、召開2次「國土安全業務會議」，就應變機制綱要案、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聯安、金華等案件進行專案報告。</p> <p>三、辦理103年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就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建置案、北捷報告案及伊斯蘭國(IS)之專題研析等。</p> <p>一、加強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包括：</p> <p>(一)預警情資通報：103年度總計接獲各部會通報預警情資計123件，分別通報有關機關加強各項設施及</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飛航之安全維護。</p> <p>(二)參加國家安全局召開之「102年國家情報協調會報」與「空間情報」等會議，並參加國安會之臺美專案第59次與第60次幕僚會議暨第79次首長會議。</p> <p>二、撰擬國土安全情勢月報12篇，彙集國內及國際間國土安全重大事件，以及各部會相關防制作為，作為國土安全防護之政策參考。</p> <p>三、督導及掌握我國生物恐怖攻擊應變及整備工作，參與「行政院禽流感及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共6次，衛生福利部疫情防治相關會議10次。</p> <p>四、完成521北捷案後續策進作為報告案、伊拉克及黎凡特伊斯蘭國組織發展、伊斯蘭國專題報告及危機泛化，提供各相關部會作為推動國土安全防護之政策參考。</p>
	<p>三、督導國土安全及反恐各項演習。</p>	<p>一、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畫，推動演習驗證各應變計畫，包括：</p> <p>(一)配合國安會規劃辦理103年「復安專案」，召開業務協調會議4次，並於國家政軍指揮中心（圓山指揮所）實施政軍兵推。</p> <p>(二)參加2次演習整備會議；並於國家政軍指揮中心（圓山指揮所）實施「漢光30號」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p> <p>(三)觀摩「高鐵列車遭暴力攻擊聯合演練」。</p> <p>二、辦理本院金華演習，包括：</p> <p>(一)103年頒布「2014金華演習」訓令，以「2017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為主軸，結合金華演習以3年（103年-105年）為計畫週期，探討重大國際賽事維安策略與安全整備作為，協助世大運維安工作</p> <p>(二)召開「2014金華演習幕僚訓練講習」，邀請國土安全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及問題研討。</p>
	<p>四、推動國土安全與反恐國際交流合作。</p>	<p>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推動區域國際合作，並協助相關部會參與國際安全合作會議及活動，包括：</p> <p>(一)參加2014年APEC資深官員會議之反恐工作小組會議。</p> <p>(二)出席「台美第8次出口管制會議」。</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參加「華美政軍訪問團」研討「人道救援與災害防救」等交流合作議題。</p> <p>(四)召開「台歐盟國土安全訪歐團交流議題協調工作會議」2次。</p> <p>(五)舉辦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主題包括世大運維安經驗與現況、恐怖主義發展趨勢與大型活動維安等。</p> <p>(六)參加「固邦專案」研討「2017世大運反恐維安挑戰及華美合作機會」。</p> <p>(七)辦理「APEC關鍵基礎設施安全與韌性專題研討會」，計有15個APEC經濟體等國際組織參與。</p> <p>二、籌備交流專案會議暨與外國駐台人員會談：與歐盟、以色列等駐華代表會談，加強國土安全等議題合作；參加第6屆臺日出口管制會談。</p>
	<p>五、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p>	<p>一、持續推動「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第二期計畫」，包括：</p> <p>(一)辦理「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研討會，參加人員共190人，對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及國際脈動接軌之參與，著有成效。</p> <p>(二)舉辦港埠核生化災害應變研習，包括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及港埠輻射災害等議題。</p> <p>二、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包括：</p> <p>(一)辦理國土安全及反恐業務地方宣導講習，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國土安全業務交流及共識。</p> <p>(二)參加「2014亞太區電腦事故協調組織資訊安全研討會」。</p> <p>(三)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第10屆恐怖主義研討會及公共安全系專題研討會。</p>
	<p>六、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p>	<p>一、成立國土安全應變機制修訂工作小組，辦理 27 次工作會議，就各項議題作任務規劃。</p> <p>二、召開「行政院2014反恐特勤訓練交流」，以實兵、實彈進行演訓，並結合專題報告，計有333人參加。</p> <p>三、應變體系之結合運作，包括：</p> <p>(一)參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採購延伸計畫會議，防止大規模武器擴散。</p> <p>(二)參加交通部「國家航空保安會議」。</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強化落實政府持續運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p>	<p>一、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建立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包括： (一)召開推動工作小組會議46次。 (二)辦理院屬機關關鍵基礎設施(CI)盤點、評鑑及分級作業。 (三)研修「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 二、協助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執行演練，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包括： (一)督導金管會、衛生福利部等完成金融部門、醫療與緊急救援部門等部門示範計畫。 (二)辦理「2014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研討會」，加強各機關經驗交流。</p>
	<p>八、國境安全管理等跨部會督導協調。</p>	<p>健全人員入出境檢查作為，強化國境防護能力，包括： 一、參加外交部「103美國免簽證計畫實地訪察團」協調會議，就美方訪團行程規劃所需資訊及關切要點交換意見。 二、參加移民署「防範外國遺失或失竊護照遭冒用入境我國會議」，研議我國應與他國交換遺失及失竊護照資料等議題。 三、參加臺北市政府體育局「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免簽證計畫研商會議」，研議世大運免簽證計畫。</p>
<p>災害防救業務</p>	<p>一、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p>	<p>一、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部分機關名稱調整，爰修正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二、103年9月19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演練，全國學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地震災害狀況推演、海嘯警報試放及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應用等4項主要活動。 三、邀請相關部會首長及22個直轄市、縣(市)長與會，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由院長主持，就各項災防議題進行雙向討論，使中央與地方政府充分意見交流；並表揚102年全國地震防災演習績優學校及103年地方災害防救演習績優縣市。</p>
	<p>二、會報與委員會決議之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措施執行之督導。</p>	<p>一、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邀集14個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業管人員，共召開6次協調及檢討會議。 二、首度以分區聯合訪評方式辦理，除外島地區外，分</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為北區（新北市）、中區（彰化縣）、南區（臺南市）、東區（花蓮縣）四區，以相互交流及觀摩等方式進行。</p> <p>三、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9、30 次會議竣事，由召集人行政院院長主持；又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0、21、22 及 23 次會議，皆由主任委員行政院副院長主持。</p>
	<p>三、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p>	<p>103 年度災害防救白皮書經各部會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委員確認內容，並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7 月正式出版，並於 8 月函送立法院、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圖書館。</p>
	<p>四、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p>	<p>一、辦理火災、爆炸、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等 7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初審，並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進行審議作業，業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p> <p>二、辦理完成臺北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11 縣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閱及備查作業程序，經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同意備查。</p>
	<p>五、災害預警、監測、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p>	<p>一、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並編製更新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分送相關防救災機關。</p> <p>二、強化及督導策進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作，進行 2 次視訊演練，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全年啟動時間總計 480 小時。</p> <p>三、整合各部會防救災資訊，將地方版決策輔助系統推廣至縣市政府及地方協力團隊使用，以提升中央與地方災害情資傳遞效益。</p>
	<p>六、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p>	<p>一、於 103 年 11 月份在北區、南區場次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年終研討會，12 月份於花蓮縣辦理研討會成果分享及土石流災害參訪活動。</p> <p>二、完成「103 年地震防治及避難作為民意調查計畫」，提供政府施政策略調整與改善等相關作為之參考。</p>
	<p>七、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p>	<p>一、103 年度計有「哈吉貝颱風」、「麥德姆颱風」、「復興 GE222 澎湖馬公空難」、「0731 高雄氣爆」、「鳳凰颱風」、「海研五號海難」等共 6 次災害案件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時間總計 434 小時。</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訂定「10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並結合國防部萬安演習，總計辦理 22 場次。</p> <p>三、績優直轄市、縣(市)業於 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公開表揚。</p> <p>四、為期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單位充分溝通，並向地方政府宣導未來災害防救政策方向及汛期前應變整備作為，於 103 年 4 月 27 日辦理 103 年度防救災整備業務研習會。</p>
	八、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會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專家學者等 20 餘人，前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之高潛勢聚落台東縣及南投縣訪視。
性別平等業務	一、性別平等綜合規劃工作。	<p>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督導各部會積極推動，於每年定期透過資訊系統填報辦理情形，並依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檢視推動成果。另邀集各部會召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討論會議，以強化各機關應依限填報且內容應切合具體行動措施，並精要填報各次之重點內容，以具體展現各權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成果。</p> <p>二、邀集相關部會研商，調整部分分工小組業務權責及名稱，以提升本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運作效能。持續督導協調「就業及經濟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等 6 個分工小組，於本院性別平等會前協商會議前召開分工小組會議，103 年度各分工小組均召開 3 次以上會議。</p> <p>三、召開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7、8 次會前協商會議，研商與性別有關之政策議案；召開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6、7、8 次委員會議，3 次會議分別通過參加 2013、2014 年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相關會議與會情形、警政機關組織改造後推動婦幼安全工作整體規劃與配套措施案及家防官職務加給辦理情形、102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計畫辦理情形、參加 2014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與會情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辦理情形等</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成果。</p> <p>四、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各國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律相關資料，作為持續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之參考。</p> <p>五、為協助引導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研擬「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草案)及「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草案)，邀集各部會召開研商會議，另邀集專家學者及協辦機關召開諮詢會議，並擇選 6 部會辦理實地評核完竣。另為使各受評機關及協辦機關完整提供考核資料及節省人力時間成本，委請廠商開發考核系統資料庫，於 103 年 10 月起提供受評機關及協辦機關於線上填報及評核使用。</p> <p>六、綜整各部會與本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規劃、重要成果及精進作為，撰擬完成 102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作為性別平等年度工作重要記錄。</p>
	<p>二、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p>	<p>一、審查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為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本院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本計畫要求各部會尚未達成 CEDAW 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要求採行之措施，透過法規修訂、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與性別統計之建立、性別預算之投入等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等，擬定機關執行計畫並據以落實各項實施策略及措施，並自訂年度目標值，以衡量目標達成情形，作為執行檢討及未來改進之參考。已完成各部會執行計畫之審查及核定作業。</p> <p>二、修正性別預算制度：進行試辦及修正配套規定，召開第 1 次「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本院主計總處提出之「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擇定由內政部、教育部等於 103 年先進行試辦，並辦理試辦說明會，於 103 年 7 月及 11 月份召開「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與本院主計總處共同協助各試辦部會進行試辦作業及處理試辦所遭遇之問題，將分階段辦理試辦作業，持續檢討與滾動修正各項書表及配套措施。</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審議計畫案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完成 222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及 90 項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審查，以促使政府施政規劃時考量不同性別之經驗、感受、受益及參與決策等情形，並研提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有效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p> <p>四、辦理性別人才培育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如下：</p> <p>(一)辦理「103 年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聯絡人研習暨交流座談會」：辦理訓練課程培訓中央機關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總計 60 人結訓。</p> <p>(二)辦理「103 年性別主流化研習班」：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103 年性別主流化研習班」，分中央、北區、中區及南區等 4 個班次培訓，總計 131 人結訓。</p> <p>(三)編印「性別意識通論教材」：本教材共分 9 章，分領域提出案例分析，於 103 年 10 月份完成編印及出版，並函送各機關參考。</p> <p>五、依「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列管機制，督導各部會積極推動 14 項願景及 75 項實施策略，定期追蹤各相關機關之實施成效，落實提升女孩權益。</p> <p>六、督導相關部會辦理系列宣導活動，增加各級政府與村里基層及社會大眾，對臺灣女孩日及平等培育女孩之認知。</p>
	<p>三、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p>	<p>一、積極辦理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包括：</p> <p>(一)本院於101年函訂「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建置法規檢視系統，由各級政府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並於法規檢視系統中填報檢視案件數計3萬3,157件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p> <p>(二)邀集學者專家針對疑似違反CEDAW之法規進行專案審查，已召開20次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經檢視不符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228件，督導主管部會修訂並持續列管。</p> <p>二、發表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包括：</p> <p>(一)國家報告初稿業經本院性別平等會第1次臨時委員會議通過，已召開國外CEDAW專家審查會議，並</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推展性別平等推廣發展工作。</p>	<p>提出35點總結意見與建議。 (二)為有效督導後續工作落實推動，已組成「落實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專案小組」，召開11場審查會議提供諮詢、輔導及意見交流，並邀請提交影子／替代報告之民間非政府組織參與討論。</p> <p>一、為促進婦女國際參與及提高國際能見度，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結合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31人參與第58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會議(NGO CSW Parallel Events)，大會主題為：「為婦女和女童落實千禧年發展目標的挑戰和成就」，其中11人於9場周邊會議中擔任與談人或主持人。我國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回應大會主題，舉辦「婦女暨女童千禧年發展目標之執行挑戰與成果」國際研討會，約130人與會。</p> <p>二、為提升參與性別暨國際事務之專業知能，辦理「第三屆性別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營」與英文模擬會議，計45人參與。</p> <p>三、組團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召開之「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提出「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成果，為我國婦女政策持續發聲，提升我國於APEC能見度、促進與其他經濟體合作可能，維持我國在APEC婦女議題之關鍵地位。</p> <p>四、於WEF期間，與美國、日本等5個經濟體舉行雙邊會談，就促進婦女經濟參與相關議題交換意見。</p> <p>五、舉辦「2014年APEC善用資通訊科技強化女性企業力國際研討會」，發表「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第1年研究成果及進行跨論壇對話。本次活動計邀請10個APEC經濟體，共255位公、私部門代表參與。</p> <p>六、將「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研究成果公布於網站，並發行電子報及國際性別通訊宣傳。</p> <p>七、建置APEC區域運用資通訊科技(ICT)協助婦女創業經營方案資料庫，可供各經濟體查詢相關資訊。</p> <p>八、為強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與偏鄉及離島縣市婦權會/性平會的夥伴關係，訂定「103年偏鄉及離島地區</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推動性別平等座談會實施計畫」，分別於金門縣、澎湖縣、苗栗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縣市，辦理 5 場次推動性別平等座談會，共約 395 人參與，針對推動性別平等、婦女權益促進之成效及困境等議題進行座談，共同討論出適合所在地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有效作法。</p>
資通安全業務	<p>一、建構政府機關資通訊安全防護體系。</p> <p>二、推動關鍵資通訊安全基礎建設。</p> <p>三、推動資通訊安全技術規範之應用及驗證；推動資通訊安全教育訓練，並建立相關人才保育體系。</p>	<p>一、召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6 次委員會議，就 102 年運用共同供應契約統籌採購資安服務辦理情形、手機內建與應用軟體基本資安規範分工及強化網路犯罪防治機制、持續佈署政府共通組態（GCB）設定與政府機關作業系統升級規劃等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並做成決策。</p> <p>二、為切合國家資通安全發展需要，修正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02 年至 105 年)，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7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分行實施。</p> <p>三、因應資訊科技發展及資通安全威脅趨勢，檢討「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修正為「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已分行各機關就應行配合事項積極推動辦理。</p> <p>已會同相關機關完成所轄管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II)盤點，並彙整「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據以推動資安相關配套措施。</p> <p>一、為掌握資通安全技術發展趨勢，充實資通安全作業能量，按季召開資通安全技術交流小組會議，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及資安廠商與會。103 年度並協助推動資安服務納入共同供應契約及資安服務廠商評鑑等重點工作。</p> <p>二、辦理「103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頒發「102 年網路攻防演練績優機關」獎座，並就現階段資通安全政策重點工作、因應對策等交換意見。</p> <p>三、辦理「103 年度資安策略研習會」，邀請資安專家就資訊安全理論及實務與各機關資安長分享，並重申即時通訊軟體逐漸成為網路犯罪或攻擊活動溫床，各機關不應使用該等軟體處理公務或談論公</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強化政府機關資通訊安全防護能力；深化資通訊安全通報及應變機制；積極參與國際資通訊安全相關組織。</p>	<p>務。</p> <p>四、按季辦理政府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G-ISAC)第 16 次至 19 次研討會議，針對建立手機惡意程式樣本分享與回饋機制、進階持續性威脅(APT)攻擊、蜜網(Honeynet)威脅偵測情資等議題進行專題報告與研討，透過各領域間資安情資分享，促進合作與交流，以提升整體資訊安全應變與防護能力。</p> <p>五、辦理「103 年資通安全法律案例宣導彙編分享說明會」，透過實例分享與解說，俾利政府機關人員了解資通安全相關法律，建立資通訊應用所需具備之法治觀念，進而提升資安風險意識。</p> <p>一、完成 20 個政府機關（構）資安稽核作業，並從策略面、管理面等構面提出共同發現及建議。另彙整提供「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建議增訂條文」及「建立資訊服務廠商分級制度芻議」等政策強化建議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濟部等協助推動辦理。</p> <p>二、辦理「103 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挑選 28 個重點政府機關及 2 項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進行網路攻防演練，執行方式包括「實兵演練」及「情境演練」兩大部分，偵測目標總系統數量達 1,267 個，有效培養及提升我國整體資安防禦能力，並改善政府機關面對網路攻擊事件之應變處理成效。</p> <p>三、為賡續強化資安防護，修正「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調整資安事件等級判斷準則，並明定機關之通報範圍包含自建與委外之資通訊系統、BOT 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以及資安攻防演練範疇包括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等。</p> <p>四、出國參加亞太經濟合作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APEC TEL)會議、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議題(Meridian)會議、國際資訊安全會議(RSA)亞太暨日本地區研討會與台歐盟資安交流及訪察等活動，就資安政策、網路犯罪防制與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等議題和國際資通訊安全相關組織進行交流。</p>
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綜合企劃業務。	一、辦理完成 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包括舉辦消保 20 年論文徵選與終身貢獻獎頒獎活動、12 場國小校園巡迴宣導、第 9 屆消費者權益報導獎；製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作微電影、插播卡各 1 支於網路及公益託播管道擴大宣導。</p> <p>二、辦理完成 103 年度與地方政府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行政人員基礎班 1 期。</p> <p>三、派員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 (ICPEN) 2014 年巴拿馬春季大會及研討會、瑞典斯德哥爾摩秋季大會及研討會等 2 次；派員拜會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廳、經濟產業省、厚生省及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中心。</p> <p>四、訂購國內外相關報章、雜誌及網路之消費資訊，並將重要資（警）訊刊登或轉載至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以及進行研處。另辦理完成「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19 輯徵稿及審稿作業。</p> <p>五、辦理「電信消費（含通訊與周邊產品）與 APP 產業之消費者意識及行為調查」委託研究計畫，並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度社會發展政策補助，辦理完成「我國辦理消費者記分板之可行性」委託研究計畫。</p> <p>六、結合消保志工及義務律師，免費提供消費者諮詢服務，並受理民眾消費申訴案件。又辦理 6 場次志工座談會，邀請講座針對消費爭議案例進行精闢解析及檢討修訂志工管理規章。</p>
	<p>二、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p>	<p>一、督導、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重大消費議題及消費權益事項，建立消費者保護機制或因應處理：計召開「市售芳香劑之管理事宜」、「路跑參與者之健康安全」等 42 次協調會議；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計辦理「鈕扣電池可能遭兒童誤吞」、「灌水牛肉流入市面」等 13 件。</p> <p>二、辦理「103 年度（101-102 年）中央各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作業：</p> <p>（一）103 年度辦理完成 21 個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作業。</p> <p>（二）考核結果：</p> <p>甲組：良等 6 名、普等 1 名。</p> <p>乙組：良等 4 名、普等 2 名。</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丙組：書面考核並提供建議意見，未評等。</p> <p>三、輔導及扶助消保團體，計獎勵 6 個消保團體 15 件申請案；補助 8 個消保團體 20 件申請案。</p> <p>四、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作業，評定及公告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並辦理 103 年度全國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報 1 次。</p> <p>五、發布消費資（警）訊及新聞稿：為提醒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消費權益，發布重大消費資訊及警訊，如「指定經濟部為市售玩具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精油標示應清楚，真假不會被欺負」等計 100 則。</p>
	三、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	檢討研修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共完成 24 種訂（修）定工作；完成消費者保護法規疑義釋答與「消保法 20 年學術研討會」；印製「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21 輯、「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彙編」、「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 15 輯等 3 種書籍。
	四、消費者保護官業務。	<p>一、辦理 4 次全國消保官聯繫會報暨消費爭議調解業務研討會。</p> <p>二、辦理 1 次全國消保官職前暨在職訓練。</p> <p>三、聯合地方消保官辦理「室內公用停車場消防、建管、治安防護暨定型化契約查核」等 9 項專案查核。</p> <p>四、辦理完成「市售咖啡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等 10 項市售商品食品品質安全衛生及標示查核檢驗。</p>
資訊管理	一、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	<p>一、完成院區、院外單位網際網路與行動辦公室通訊線路租用及維護，維持網路可用率達 99% 以上。</p> <p>二、完成全球資訊網、主題網站、任務編組網站、公益廣告及燈箱管理、院長電子信箱管理、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行政事務、人事管理、施政整合檢索、國有公有財產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質詢案件管理、電子識別證、緊急公務通報、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資安服務等系統維護，維持系統可用率達 99% 以上。</p> <p>三、完成電腦機房、網路設備、伺服器電腦主機、實體隔離設備、個人電腦設備及行動辦公室設備等設備</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維護，維持設備可用率 99% 以上。</p> <p>四、完成 103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維護作業，並通過新版 ISO-27001:2013 標準驗證外部稽核，取得新版證書。</p> <p>五、完成實體隔離終端設備、行動辦公室設備、雷射印表機及網路等老舊設備更新；完成 103 年度老舊個人電腦設備汰換；完成伺服器軟體授權及辦公室應用軟體購置。另為維持本院電腦網域管理、作業系統與文書處理軟體授權之有效性及電腦防毒，續簽訂大型企業軟體授權合約 (EA) 及防毒軟體授權，以取得授權採購優惠與授權管理便利性。</p> <p>六、完成質詢案件管理系統 (第二階段)、網路直播系統建置；完成全球資訊網、主題網站、任務編組網站、部會新聞專區、員工入口網、行政事務、人事管理、院長電子信箱等系統功能增修。</p> <p>七、完成 103 年度網路暨資安防護系統 (SOC) 建置及維護。</p>
新聞傳播業務	<p>二、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p> <p>一、新聞發布與聯繫工作。</p>	<p>一、完成性別平等資訊基礎設施第二階段建置，包括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網路設備及備份備援機制。</p> <p>二、完成 103 年度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應用服務建置案系統建置，包括性別平等業務考評資料庫、國際交流分享資料庫、地方性別平等業務推展資料庫、性別研究與政策發展資料庫、性別平等多媒體傳播資料庫及性別平等業務管理資料庫建置。</p> <p>三、完成性別平等雲端應用服務整合平台、性別主流化資料庫、性別影響評估及案例應用資料庫、性別平等統計資料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資料庫、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線上報名系統、CEDAW 法規檢視資料庫、性別平等申訴資料庫功能增修。</p> <p>一、配合院長訪視基層或行政院政策發布，辦理新聞聯繫及繕發新聞稿，共撰發 788 則新聞稿；每週四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說明行政院重要施政，共辦理 52 場；針對行政院重大政策或民眾關切之臨時事件，即時召開記者會向國人說明，共辦理 69 場；安排院長、副院長與發言人接受電視及平面媒體專訪，共 6 次。</p> <p>二、103 年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計有哈吉貝、</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麥德姆與鳳凰等 3 個颱風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及高雄氣爆共 43 人次值班；配合院長巡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新聞聯繫及繕發新聞稿（含代發災害防救辦公室新聞稿），共撰發 25 則新聞稿及 5 則跑馬燈訊息。</p>
	<p>二、法令政策溝通。</p>	<p>一、策製「自由經濟示範區」、「勞工福利」、「防颱防汛」等宣導短片，運用電視、戶外多媒體等多元通路加強政府重要施政成果及災害防救重大事件之宣導。</p> <p>二、設計「自由經濟示範區」、「社福健康」、「國際交流」、「青年政策」、「腸病毒」、「登革熱」、「花東鐵路電氣化」、「節約用水」平面稿，適時運用報紙、雜誌、戶外燈箱多元通路加強宣導。</p> <p>三、設計「花東鐵路電氣化」、「節電」、「臺灣好聲音，南北都好聽」、「農地不休耕，財源強強滾」、「一日一鄉照」、「繳稅少一點」、「健康鐵馬好行」等 71 篇平面稿，適時運用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或印製單張發送運用，以利加強宣導。</p> <p>四、運用新興網路媒體，建置「行政院-臺灣好政點」臉書粉絲團，除上載重大施政訊息，如「自由經濟示範區」、「節電節水」、「災害防救」、「流感防治」等外，並隨時向民眾說明自身權益相關資訊。目前粉絲數為 6 萬 211 人。</p>
	<p>三、國內與國際輿情蒐報及研析。</p>	<p>一、「每日製作與政府施政有關之輿情剪報，呈報本院五長、發言人等首長參用；彙撰「行政院每日重大輿情蒐報及處理建議」（早報、晚報）；每日上、下午製作「電子媒體重要新聞摘要表」。</p> <p>二、針對每日早、晚報、中央社及電子媒體報導內容，即時發送簡訊；103 年度撰提「行政院每日重大輿情蒐報暨處理建議」618 篇、輿情剪報數達 2 萬 9,731 篇、撰提「電子媒體重要新聞摘要表」498 篇、即時簡訊發送超過 4 萬則，已達成預定目標。</p>
	<p>四、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報。</p>	<p>一、辦理「行政院重大施政廣播廣告文宣」，103 年度完成製作「自由經濟示範區」、「節能省水」、「黃金十年-守護每 1 天」、「友善國際」、「青年政策」等廣播廣告 9 則，播出 1 萬 3,478 次，口播露出 403 次，</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至 7 分鐘專訪露出 43 次。</p> <p>二、103 年度協助各部會排播「水域安全」、「反毒宣導」、「住宅補貼」、「政治獻金」、「伊波拉防護篇」等公益廣告 35 萬 9,430 檔次。</p> <p>三、103 年度運用全國 73 處 LED 及 20 處 LCD 據點，露出行政院及各部會（含地方政府）施政訊息計 947 則。又運用 20 處 LCD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播放短片計 379 支。</p> <p>四、103 年度辦理 3 梯次媒體參訪活動，參訪主題涵蓋「多元就業」、「2014 台灣燈會」、「移民輔導」、「低碳社區永續家園」、「八八重建」、「原民文化」等，共有 72 家媒體 83 位從業人員參加，媒體配合報導有：雜誌 20 篇、網路 3 篇、電台 200 則。</p> <p>五、103 年度辦理地方輿情反映計 207 則，即時向中央權責部會反映，各部會依據反映議題積極處理，並獲相關部會回應計 204 則，回覆率達 98.6%。</p>
	五、文字影音資料之發布。	<p>一、拍攝本院重要政策記者會及說明會、院會影音資料紀錄、院長施政行程暨公務活動、執行國家重要慶典活動與配合重要施政文宣專案之短片後製等，計 360 則。</p> <p>二、拍攝本院重要政策記者會及說明會、院會影像資料紀錄、院長施政行程暨公務活動、執行國家重要慶典活動與配合重要施政文宣專案之相片拍攝等，計 7,200 張。</p>
	六、國情資料編印及供應。	<p>一、為推動網站資訊雙語化，以利國際人士掌握我國政策動態，於每個工作日辦理本院新聞稿英譯並掛網，供民眾查閱，103 年度共英譯 471 則新聞稿。</p> <p>二、於本院網站設置「時政講義」政策專文、「名家筆記」評論等單元，以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掌握。103 年度共刊出政策專文 49 篇、評論 52 篇以及小辭典 69 則。</p> <p>三、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每周製作電子文宣「政策宅急便」1 至 2 張，並登掛於行政院網站首頁，103 年度共製作 71 份。</p> <p>四、推動網站資訊雙語化，辦理行政院介紹及首長簡歷等資料，英譯掛網並隨時更新。</p> <p>五、每年於行政院網站彙整更新「國情簡介」，出版「中</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華民國施政年鑑」電子書，另編製「中華民國英文年鑑」紙本及電子書，登掛於行政院網站。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辦公室搬遷及調整。	餐廳大樓設置無障礙電梯已施工完竣，另C棟大樓汰換中央空調系統案為配合季節更替，抽換舊有系統，已如期如質辦理完竣。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傳真機及行動電話。	汰換傳真機 2 台、行動電話 4 具。
其他設備	購置及汰換雜項設備。	一、購置空氣清淨機 1 台。 二、汰換冷氣機 8 台。 三、更新自來水管及抽水馬達 1 具。 四、購置麥克風 7 組。 五、購買飲水機 25 台。 六、購買電視機 4 台。 七、購置熱水器加壓馬達 1 具。 八、汰換地下室水池沉水泵 1 具。 九、汰換冷卻水塔循環泵 1 具。 十、增設門禁 1 處。 十一、購置影印機 1 台。 十二、汰換地墊 1 處。 十三、建置保密裝備所需不斷電裝置 1 台。 十四、購置電冰箱 2 台。 十五、汰換蒸氣式保溫箱 1 台。 十六、更新辦公室大門 2 處。 十七、購置會議桌 1 座。 十八、汰換馬桶 2 座。 十九、購置電話會議系統 2 具。 二十、汰換院會室影像系統 1 組。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前(103)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預算數	決算數			餘絀數
		收實現數	應收數(付)	合計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161	0	161	161
賠償收入	0	161	0	161	161
規費收入	0	52	0	52	52
使用規費收入	0	52	0	52	52
財產收入	1,300,353	650,098	0	650,098	-650,255
投資收回	1,300,000	650,000	0	650,000	-650,000
廢舊物資售價	353	96	0	96	-257
財產孳息	0	2	0	2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4,546,270	134,073,135	49,243,028	183,316,163	-21,230,107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46,270	130,823,135	49,243,028	180,066,163	19,893
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	24,500,000	3,250,000	0	3,250,000	-21,250,000
其他收入	1,062	1,289	0	1,289	227
雜項收入	1,062	1,289	0	1,289	227
合計	205,847,685	134,724,735	49,243,028	183,967,763	(21,879,922)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前(103)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動支 第二 預備 金	小計		收付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一般行政	913,265	3,000	0	3,000	916,265	835,043	0	835,043	81,222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730	0	0	0	12,730	11,834	600	12,434	296
施政推展聯繫	6,750	0	0	0	6,750	6,182	0	6,182	568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9,991	0	0	0	39,991	33,575	0	33,575	6,416
聯合服務業務	35,738	0	0	0	35,738	34,212	0	34,212	1,526
國土安全規劃	4,970	0	0	0	4,970	4,830	0	4,830	140
災害防救業務	8,492	0	0	0	8,492	6,090	0	6,090	2,402
性別平等業務	16,437	0	0	0	16,437	15,075	490	15,565	872
資通安全業務	3,145	0	0	0	3,145	2,529	0	2,529	616
消費者保護業務	13,825	0	0	0	13,825	13,260	211	13,471	354
資訊管理	69,365	0	0	0	69,365	69,279	0	69,279	86
新聞傳播業務	60,924	700	0	700	61,624	49,871	7,701	57,572	4,05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439	0	0	0	14,439	8,250	5,696	13,946	493
第一預備金	3,700	-3,700	0	-3,700	0	0	0	0	0
合計	1,203,771	0	0	0	1,203,771	1,090,030	14,698	1,104,728	99,043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本院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p>一、本計畫工作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持續研究發展，及發揮合作精神，提高工作效率，執行各項基本行政工作。</p> <p>二、辦理檔案編目建檔，提供檔案應用服務，並促進政府資訊公開，便利民眾有效運用政府資訊。</p> <p>三、針對本院院區監控設備、電動地刺、X光機及金屬安檢門等安全維護等設備，每月實施固定保養及臨時故障叫修服務，確保院區各項監控及安全設備功能正常，維護院區整體安全。</p>
施政及法制業務	<p>一、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及行政支援工作。</p> <p>二、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以及其他重要報告或文件。</p> <p>三、各部會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p> <p>四、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p> <p>五、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p> <p>六、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案件之處理。</p> <p>七、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p> <p>八、辦理院區導覽安全維護人員訓練。</p> <p>九、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p> <p>十、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p> <p>十一、舉辦法制及訴願業務座談會。</p> <p>十二、法規檢索軟體與法學圖書之購置。</p>	<p>一、104年1至6月份共有「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限合夥法」草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等37項法案，業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重要報告之編印</p> <p>(一)施政報告編印：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行政院施政報告已如期於104年2月1日前送達立法院。</p> <p>(二)毛院長施政口頭報告編印：已如期於104年2月24日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三)行政院105年度施政方針編印：如期於104年3月底前訂定完成，並分行所屬各機關。</p> <p>三、各部會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包括：</p> <p>(1)「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業經104年2月5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2)修正公布「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傳染病防治法」及原則同意「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3)核定「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核定「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實施計畫」及核定「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4)核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辦法」第4條、第6條修正草案，</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核定「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後續計畫」、「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年)」；(5)審查完成「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並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修正草案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於104年5月函送立法院審議；(6)審查完成「有限合夥法」草案、「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等法規，及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推動創業家簽證之規劃」、「創業拔萃方案」(修正案)、「智慧節電計畫」、「中堅企業躍升計畫」(修正案)；(7)審查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重大法案，並核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第四次修正計畫、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修正計畫。</p> <p>四、針對陳為廷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將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投票率門檻之限制予以廢除？」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召開研商聽證事宜會議，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嗣召開第22次委員會議審議該公民投票案，決議認定合於規定。</p> <p>五、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通過議案 132 案(本院法案 33 案，其中優先法案 19 案)。</p> <p>六、辦理 4 場行政院與立法委員之座談餐會，聽取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的施政建議，並藉由會談，溝通及協商各有關事宜。</p> <p>七、104 年 1 至 6 月份民意專線接獲民眾電話共 2,777 件，辦理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計 9,600 件，妥善處理民眾電子郵件、電話之意見，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p> <p>八、103 年 1 至 6 月份來本院參觀人數計 1,287 人，均詳細導覽。</p> <p>九、法案之審議及研提法制意見</p> <p>(一)10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參與政務委員審查「有限合夥法」草案、「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宗教團體法」草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漁業法」</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律 46 件，及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審查法規 6 件。</p> <p>(二)就各部會報本院及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函詢案件，提供法制上意見 306 件。</p> <p>(三)就重大議題涉及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p> <p>十、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p> <p>(一)訴願案件之審議</p> <p>1、10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收受訴願案件作成決定者 907 件（含併案 6 件），撤回 20 件，其中駁回 678 件，不受理 185 件（含原行政處分機關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而依法為不受理決定者 42 件），撤銷 44 件，對人民因受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而致損害其權益者，已獲致適當之救濟或糾正。</p> <p>2、10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訴願人閱卷 18 件，陳述意見 28 件，言詞辯論 23 件，保障訴願人參與訴願程序權利，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p> <p>3、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訴願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以外）書面申請陳述意見者，由承辦同仁電洽告知可就近選擇協助辦理機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以擴大此項便民服務措施。</p> <p>4、對於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均提出檢討分析意見；於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亦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作成結論，供辦理訴願案件之參考。</p> <p>(二)訴願業務之督導</p> <p>1、統計分析各行政機關呈報 103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之狀況，於 104 年 5 月 8 日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作成「103 年度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業務報告」，於 5 月 20 日函送各機關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及依據。</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104 年度訴願業務訪察計畫，於 6 月間派員訪察國防部、臺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以為訴願業務之宣導及交流。</p> <p>十一、舉辦專題演講 於 104 年 6 月 4 日邀請專家演講「樂為法治國的守門人-一個司法老兵的期勉」，以鼓勵同仁勇於任事，提升政府施政效率。</p> <p>十二、統籌重大法制作業 配合本院組織改造之推動，擔任組改小組法制分組幕僚單位，擬訂組織法規與作用法規之整備策略、實施方式及過渡時期因應作法，同時配合新機關之成立，適時辦理相關作用法規之公告變更管轄作業，並協助各新機關籌備小組法制工作分組依據組改小組規定，確實辦理新機關法規修訂及整備業務。</p> <p>十三、法規檢索軟體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為掌握最新立法趨勢及法學理論，購買法規檢索軟體 35 組及月旦法學知識庫，供同仁辦理案件參考。</p>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p>一、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p> <p>二、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與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p>	<p>一、104 年 2 月 5 日由院長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及科技會報委員舉行第 8 次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共同檢視「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104 年至 107 年)」(草案)、「105 年度科技政策審議機制及作業原則」及「105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政策說明及資源配置」等 3 項議案，並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辦理。</p> <p>二、104 年上半年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科技會報工作會議計 10 場次，辦理重大科技政策與科技發展計畫之協調及審議工作。</p> <p>一、完成各部會 105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概算之審議工作。</p> <p>二、協同科技部辦理相關機關 105 年度科技計畫之技術審議作業，並辦理科技部 75 件科技計畫之技術審議作業。</p> <p>三、研擬「部會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制</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p>	<p>度」，並於104年5月29日及6月17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計2場次。</p> <p>四、協同科技部辦理103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績效審查與實際訪視作業計25場次，並完成104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選項作業。</p> <p>五、104年2月11日召開「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院績效管考第3次會議，邀請科技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發展基金等機關，共同檢視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果。</p> <p>六、104年4月2日及4月8日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完成機關科技類別關鍵績效指標複核及評審作業，並納入「行政院所屬</p> <p>一、協調各部會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與加速規劃5G技術研發及發展藍圖。</p> <p>二、協調完成104年度我國行動寬頻頻譜政策之第一階段研究，推動成立行政院頻譜政策規劃組，並促成交通部頻率供應計畫。</p> <p>三、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完成研擬「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資通訊環境整備」內容，並經104年6月15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5次委員會議通過。</p> <p>四、104年5月13日召開「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第一次工作會議」，完成工業、健康與農業三大領域之議題規劃及部會分工。</p> <p>五、104年6月15日召開「行政院2015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海外委員座談會(pre-BTC)」，針對法規環境、研發成果產業化機制、醫療器材優質發展環境、生物經濟產業發展策略規劃等推動現況作檢視，並對於跨部會事宜進行協調與研商強化之作為。</p> <p>六、協助推動「行政院產學連結會報」，以達到「為產業找人才」、「為人才找未來」</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推動目標。</p> <p>七、協調內政部推動產業研發及技術替代役，以因應產業發展之需。</p> <p>八、協調教育部與科技部共同推動「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留學)獎學金」政策，充實我國科技人才及國際人脈。</p> <p>九、協調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及環保署等推動「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方案」，以促進產業發展與節能減碳效益</p> <p>十、協調各部會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已收集逾 8,500 個資料集，並於 104 年 2 月底與泰國政府簽署開放資料合作備忘錄，3 月份並已召開「臺英開放資料交流合作會議暨高峰論壇」，預定於 10 月份成立亞洲開放資料聯盟。</p> <p>十一、104 年 2 月及 5 月召開雲端工作小組會議研商下階段雲端方案，以因應行動通訊、物聯網、社群網路及巨量資料等應用，做為有效實現的基礎平台及工具。</p> <p>十二、已協助「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各部會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完成相關法規調適 16 項；協調各部會設立社會企業聚落、青年創業基地、空總創新基地、臺灣創新快製媒合中心及矽谷臺灣創新創業中心等，並於「台北國際電腦展」設置台灣新創企業主題館。</p>
	<p>四、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p>	<p>一、因應全球第四次工業革命發展智慧生產製造趨勢以及就業人口遞減趨勢，邀集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2015 年行政院生產力 4.0 科技發展策略會議」，廣徵各界共識，據以研擬「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草案)」，引領企業發展「網實整合應用系統」(cyber physical system, 簡稱 CPS)於產品設計、生產製造、行銷服務等，帶動產業結構優化，永續全球產業供應鏈的競爭優勢。</p> <p>二、進行「科技服務推動策略」及「科技創</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聯合服務業務	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 (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 (四)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	新前瞻戰略」研究，規劃舉辦「科技服務研討會」。 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持續督導合署辦公及任務編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證照申請、業務諮詢等單一窗口服務，每月平均服務件數為 14 萬 4 千餘件。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強化處理陳情案件之協調業務；期間處理 745 件民眾陳情案件，視案情需要，主動召開協調會或會勘，共召開 15 場。 三、建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舉辦中央派駐南部機關首長業務座談會，強化與地方政府的聯繫與協調，持續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等。 四、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已辦理 100 場各類型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約 1 萬 8 千餘人次，期使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成為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團體等的政策溝通橋樑。另平時透過中心網頁等進行政策行銷。各單位亦規劃各項宣導計畫，包括：農村再生條例與政策成果宣導、台灣精緻農業－如何選用安全農產品說明會、南方領袖教育學院、政府工商資源運用宣導說明會、南部工業區廠商或團體座談會、金融理財知識宣導活動、文創輔導資源說明會、宣導低碳綠生活、大陸政策說明會、勞動政策說明會、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訓練營、大學院校原民政策說明、居家托育服務政策說明會、客家社團訪視與客家飲食文化宣導活動、青年度假打工座談會及行動領務等專案計畫，繼續朝向跨域治理整合機制之目標邁進。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一、整合治理區域內中央政府各部會的公共服務窗口，使其達成「單一窗口」提供便捷之服務，提供之單一窗口服務，包括護照簽證、出入境許可服務、商標智慧財產權閱覽檢索及投資申請服務等。另提供民眾有關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資訊之諮詢服務，包括面談、電話諮詢服務、信函諮詢、資訊提供、輔導轉介等服務項目。</p> <p>二、針對民眾的問題，儘量予以主動召開協調會解決，民眾陳情之問題主要以土地、交通、水土保持、就學、服役、社會福利等問題為主，104年1至6月份共辦理56件。</p> <p>三、積極配合政府重要政策，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及宣導活動，包括：</p> <p>(一)為加深農村社區對農村再生條例之認識，及導入社區生活美學，提升生活及生產新氣象，自104年1月起，與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合辦「2015農村再生政策宣導系列」活動，包括農村再生旅遊亮點20個社區觀摩及學習計30場次、行銷中部DIY大集合展示活動2場次、年度探索農村再生成果展發表會1場次，並於6月30日完成委託專業服務評選。</p> <p>(二)為讓年輕學子了解客家文化，透過開辦研習課程，以傳承客家美食為主，推展台中市石岡觀光休閒產業及了解山城客家人文為輔，預定於石岡傳統小舖辦理3場次2015客家美食研習營，分別於7月11日、18日及25日舉行，截至6月底前3梯次學員報名踴躍，活動進行順利。</p> <p>(三)為讓中部地區社會各層次領導菁英與青年學生幹部能瞭解政府各項政策及推動方針，特與中部各大專校院合作廣續辦理「2015中台灣領袖學院」，將邀請中央部會政務官及產業界菁英擔任專題演講，並與各方菁英互動，深入瞭</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建立東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p> <p>(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p>	<p>解民眾所需，以達政策宣傳效果，104年度預定辦理 10 場次。</p> <p>(四)為協助原住民青年投入職場，鼓勵優秀人才於原鄉在地深耕，特辦理原住民微型創業培訓課程，以一梯次分週課程進行，每梯次招收30位學員（共4場次總計120人），邀請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授課，包含基礎課程、進階實務課程及加值輔導課程，引導青年走向成功未來。</p> <p>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為行銷中台灣整體觀光旅遊及周邊優質觀光產業，聯合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等縣市政府，共同辦理「2014 中台灣觀光旅遊共同行銷企劃案」，預定於7月中旬舉辦聯合行銷活動記者會，行銷中台灣觀光旅遊及周邊優質觀光產業。</p> <p>五、辦理交通部鐵路局台中鐵路高架化工程參訪。104年3月25日侯執行長率領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各組成員赴鐵路局台中鐵路高架化願景館參觀，經執行長深入了解施工所遭遇之問題後，除嘉勉現場工程人員之辛勞外，更將古蹟保存及轉運站遷移等問題，反映至中央謀求解決之道。</p> <p>六、104年6月9日舉辦無聲世界有情天-開啟生命的燦爛旅程紀錄片觀賞會，與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假台中啟聰學校合辦本次活動，獲得觀賞者一致之肯定及感動。</p> <p>一、督導合署辦公單位與各部會任務編組單位提供各項有關證照申請及業務諮詢服務，104年1至6月份核發證照及文件證明計1萬9,902件，電話及臨櫃諮詢計2萬2,294件；花東二縣104年1至6月份登記求職人數9,120人，有效就業人數4,897人。</p> <p>二、秉持同理心，誠懇的態度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為加強服務聯繫及溝通，適時主</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及現場會勘，104年1至6月份陳情案件計30件，並賡續追蹤案件後續推動情形。</p> <p>三、104年1至6月份辦理及合辦各項活動，例如洄瀾2015愛心園遊會等11場次。又參與各項地方事務活動，例如花蓮家扶中心舉辦義工表揚暨歲末感恩餐會等271場次。辦理宣導及發送宣導摺頁，如「智慧傳承有你真好」、「愛心租屋給弱勢租金補貼免課稅」、「禽流感大作戰中央地方齊協力」、「給寶貝多一份保護」、「來去花東快速安全又輕鬆」、「別說我的工作事責任制」、「有機休閒在花東」等。</p> <p>四、104年1至6月份主動召開或出席花東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p> <p>(一)1月6日協商有關「鐵路局申請承租克來寶379段等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土地申辦租約即行停止案」、2月3日召開「吉安鄉一號道路新闢(南華二街)穿越鐵路管線推管工程相關事宜協調會議」、2月12日出席「研商長春祠及砂卡噹地區交通壅塞解決方案」、4月8日召開「鳳林鎮鳳禮里、鳳智里、鳳義里鐵路沿線居民因鐵路列車噪音影響民眾生活品質」現場會勘及協調、4月13日協調「玉里鎮城源里9至11鄰自來水新設管線案」、4月15日召開「研商台東車站地下道出口與月形石景觀步道工程相關經費分攤」會議、4月17日出席「有關花蓮市林森路214-1號國有財產局所有房舍因年久失修恐危及民眾乙案」專案調處會議、4月29日出席「吉利泥岩集水區細部規劃說明會」、5月20日出席「瑞穗鄉奇美原住民文物館休館乙案」協調及會勘、6月1日召開「民眾陳情承租國有林班地所涉違約爭議協調會」、6月11日出席「台8線162k+400至162k+600公路區域排水現</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五)加強政策研究發展與分析並強化新聞聯繫及發布工作。</p>	<p>場會勘」。</p> <p>(二)2月5日、5月29日出席台東縣政府與中央(駐地)機關第一次及第二次聯繫會報，了解地方需求，已積極溝通協調相關部會解決地方難題，例如：台東後站經費乙案、太平溪馬蘭橋土地徵收乙案等都已解決。</p> <p>五、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派駐人員，每日蒐集地方輿情並追蹤後續情形，以協助行政院監督東部地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議解決方案，以即時及定期彙整方式通報院本部作為施政參考，104年1至6月份反應相關輿情，例如：高雄市調高處理垃圾費台東縣喊吃不消等計188件，並賡續追蹤後續推動情形。</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104年1至6月份護照申辦10萬27件、文件證明核發2,534件、外國人簽證核發38件、其他諮詢1,323件，移民署出入境許可服務5萬1,797件、原住民就業輔導674件等共15萬6,393件。</p> <p>二、104年1至6月份受理民眾諮詢及陳情案共21件，包括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權益維護及法令查詢等。</p> <p>三、積極配合政府重要政策，於104年1至6月份舉辦各項協調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例如：</p> <p>(一)辦理第25屆寒士吃飽30-寒士、街友暨獨居長輩、清寒單親尾牙活動。參加者有清寒人士、街友、獨居長輩、清寒單親媽媽、社會邊緣人等共700人，期鼓勵弱勢朋友不絕望，懷抱希望、勇敢生活。</p> <p>(二)辦理「104年度樂活府城慶天穿」全國「客家天穿日」活動：藉由透過客家文化展覽，達到客家文化的共識，以提升客家族群自我文化認同及傳承客家語言，並保存與創新精進客家文化藝術</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傳統，及落實客語復甦向下扎根，共 1,000 人次參與活動。</p> <p>(三)辦理 2015 年兩岸茶葉交流品茗會暨兩岸茶業論壇、「傑農農入生活與三生農業(農業生產、生活及生態)」、農村體驗與農業旅遊暨健康講座、春季茶葉評鑑暨展售促銷等活動共 4 場次，計 2,400 人次參加活動。</p> <p>(四)與台南市、雲林縣及嘉義區救國團共同辦理 329 青年節表揚活動、「混障綜藝團」生命教育、清寒學生成長營、104 年嘉南地區「心手相攜、尊重關懷」新住民青少年~6Q 品格及環境教育等活動共 9 場，以培養青年參與及關心地方之熱忱，共 2,200 人次參與活動。</p> <p>(五)與雲林縣褒忠鄉馬鳴山鎮安宮共同辦理「2015 吃飯擔文化節-乙未年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文化傳承及國產米食推廣活動，共 4 萬人次參與。</p> <p>(六)辦理雲林縣及台南市 104 年端午節活動，包括：2015 褒忠包中-粽藝大集合與長者及獨居老人參與趣味競賽、溫馨送粽子、溫馨餐會、健康衛生宣導、量血壓為健康把關活動，共 4 場計 2,100 人次參加。</p> <p>(七)辦理 104 年認識職傷瞭解職災權益研討會，推廣全民重視職場安全，共 300 人次參加。</p> <p>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104 年 6 月 30 日由本中心執行長召集原民會、行政院農委會、嘉義林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番路鄉公所、正瑛工程公司、逐鹿社區合作社、台灣糖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電信公司等 48 人，於嘉義縣番路鄉逐鹿社區活動中心召開協調會。</p> <p>五、派駐人員每日蒐集地方重要輿情，針對所產生之問題，及時彙整回報院本部，做為施政之參考。</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p>	<p>一、國土安全（反恐）政策規劃，與反恐業務計畫之核議及督導。</p>	<p>督導規劃國土安全架構制度與政策，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辦理事項包括：</p> <p>一、召開「國土安全一級應變中心組織架構與功能小組」會議 3 次，邀集國安局、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經濟部、原子能委員會、環保署、海巡署、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議。</p> <p>二、審查內政部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國土安全辦公室召開「國土安全應變機制」之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會議 2 次，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就該部計畫內容進行核議。</p> <p>三、104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國土安全業務會議，就 104 年重要業務計畫：關鍵基礎設施、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港埠核心能力、國土安全國際合作專案、因應國際情勢發展強化邊境並保護旅外國人及僑民等案辦理情形討論，並由國土安全辦公室持續列管督考。</p> <p>四、召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推動專案小組」會議 2 次，就 104 年度工作重點及業務推動面向進行討論。</p>
	<p>二、國土安全（反恐）情報協調與整合。</p>	<p>加強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預警情資通報：自 104 年 1 月起至 6 月底止總計接獲各部會通報預警情資 34 件，分別通報有關機關加強各項設施及飛航之安全維護。104 年 2 月 24 日伊斯蘭國組織以「Abu Abdullah Britani」帳號於網路發表將發動攻擊貼文，背景圖片為模擬疑似臺北 101 大樓燃燒之畫面，國土安全辦公室接獲國安局通報立即與國安局、國安會確認情資內容，並立即通報院內各級長官及請警政署、移民署、調查局加強警戒。</p> <p>二、撰擬國土安全情勢月報 6 篇，彙集當期國內與國際間國土安全重大事件，以及</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各部會相關防制作為，作為國土安全防護之政策參考，期能對外阻絕外來型恐怖活動，對內防範內生型恐怖事件。</p> <p>三、規劃辦理第七期「國土安全論壇」，104年1至6月份共提出5份月報及1份季報。針對國內外重大人為及恐怖活動之個別事件或總體發展，反恐先進國家之國土安全戰略、作為、法規與國際合作等進行資料蒐整及統計分析，以因應整體國際恐怖組織、關鍵基礎設施、核生化、獨狼、網路等「非傳統性安全威脅」，並擴充國土安全辦公室資訊彙整與研析能量，做為政策研擬、制定及推動之參考。</p> <p>四、督導及掌握我國生物恐怖攻擊應變及整備工作，參與「行政院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會議」共9次。</p> <p>五、研擬「國際獨狼恐怖活動發展及其防治」、「國際反恐安全情勢及獨狼恐怖活動發展與防制」等專案報告。</p> <p>六、參加國安局召開「103年國家情報協調會報」會議。</p>
	<p>三、督導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p>	<p>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畫，推動演習驗證各應變計畫，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4年3月25日核定「金華演習」2015學術研討會綱要計畫</p> <p>(一)辦理「金華演習」2015學術研討會：全案分於104年4月10日「專題研討」及5月27日、28日「實作訓練」2階段執行，自3月底至5月中旬間，分別針對「專題研討」及「實作訓練」課程，召開內部工作階層會議12次、跨部會協調會議7次及現地會勘6次，並分於5月21日、25日實施2次兵推預演，以確保全案在綿密協調管制下，如期如質達成預期訓練目標。</p> <p>(二)「金華演習」2015學術研討會重要成效：</p> <p>1、使參與部會及地方政府同仁，建立完</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整國土安全觀念，並編組演練新頒「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應變機制運作。</p> <p>2、為國安團隊與行政機關在專業實務交流及協同合作機制上奠定良好基礎。</p> <p>3、建構 2017 世大運危安威脅圖像，獲得各類威脅重點議題及情境劇本等想定成果。</p> <p>4、為 2015 金華演習兵棋推演架構及想定設計等演習重要執行事項，完成先期準備。</p> <p>二、督導並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共同於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之「生恐應變處置演習」。</p> <p>三、參加 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瞭解現行中央與地方政府整體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情形。</p>
	<p>四、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p>	<p>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及合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4 年 2 月、5 月分別派員出席於菲律賓舉行之 2015 年亞太經合會（APEC）資深官員會議之反恐工作小組會議，與會議之反恐成員及其他國際組織就反恐議題進行意見交換，並由國土安全辦公室持續督考相關部會辦理後續事項。</p> <p>二、辦理臺歐盟國土安全合作訪歐團；於行前邀集法務部、外交部、國家安全局、警政署、移民署、災害防救辦公室等，召開「台歐盟國土安全訪歐團議題協調工作會議 3 次」，討論核心議題之共識；於 6 月 6 日至 13 日赴歐拜會歐盟、比利時、德國等 3 國之國土安全、防災、法務等相關機構，深化與歐盟機構之對話，並擴大與歐盟個別會員國在國土安全議題之雙邊合作。</p> <p>三、參與「第 9 次台美出口管制會談」，於 4 月 14 日至 15 日派員參與在經濟部國貿局舉行之雙邊會談，由我國國貿局與美</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國務院主談台美出口管制相關合作議題，並進行交流。</p> <p>四、6月18日參與「第26屆台歐盟諮商非經貿議題期中視訊會議」，請歐方就相關合作事宜提供協助。</p> <p>五、接見美國、德國、日本等國國土安全業務之官員，就反恐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之經驗及未來合作事宜交換意見。</p> <p>六、4月29日出席英國駐台辦事處「危機資訊日」活動，介紹國土安全辦公室業務職掌及應變處理。歐盟各國、美、加、紐西蘭、澳洲等駐台單位及我相關政府單位均派員參與。</p> <p>七、彙整相關部會有關104年1至6月份國土安全國際交流推動情形，做為業務參考。</p>
	<p>五、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p>	<p>整合國內反恐相關資源及設備，確保我國國土安全各項業務順利推展，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4年1月份完成制訂我國「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維運與保全實施原則」，以港埠為主體，依單位權屬定期盤點、審視及更新資訊提報。並函發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參與之中央相關部會持續督導落實。</p> <p>二、督導辦理本院「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第二期計畫」複評規劃，順利提前於104年邀得具有世界衛生組織(WHO)及歐盟相關政策參與暨實務推動之德國2位專家預定於11月初來台交流合作及參與我國指定港埠複評作業。</p> <p>三、協調及整合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相關部會(單位)，共同參與複評作業前置規劃及準備作為，並於104年6月底前完成擬定指定港埠之複評流程。</p> <p>四、召開「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計畫進度會議」，邀集國防部、警政署、環保署</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p> <p>七、強化政府持續運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p>	<p>等機關與會，研商本案執行內容及過程、相關訓練場所資源分配等事宜。</p> <p>推動國土安全應變能量與資源整編工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本院推動「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透過跨域治理之「中央跨部會」與「港埠跨單位」雙向協調整合，至今完成七個港埠（第一期：桃園國際機場、高雄港，第二期：臺北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臺中清泉崗機場、臺中港、基隆港）之核心能力建置，已涵蓋我國九成五以上之入、出國旅客數及貨物吞吐量，具體效益如下： （1）提升我國港埠整體能量，保障國人生命安全。（2）建立港埠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之整備應變基礎。（3）掌握我國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現況之量化基線資料。（4）深化中央各部會與指定港埠各單位間團隊合作、雙向整合之夥伴關係。（5）充實人員知能與軟硬體監測、建構安全衛生之港埠環境。</p> <p>二、辦理「2015 聯安專案」，業依 104 年 4 月 23 日核定執行計畫辦理，結合「金華演習學術研討」暨「海安八號演習」完成交流。參與單位含警政署、海巡署及國防部等，進行特勤專業知能交流與分享。</p> <p>三、參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4 年對動員準備方案暨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業務訪問；分別進行科技、財力、軍事、交通、人力、精神、經濟、衛生等八場動員方案訪視。</p> <p>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協助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辦理事項包括：</p> <p>一、召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就 104 年度工作重點及業務推動面向進行討論。</p> <p>二、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訓練講習</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為培訓各機關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人員，透過講習培養關鍵基礎設施持續運作管理人力，並結合 104 年度防護演練，國土安全辦公室分別於 3 月 30 日至 31 日與 4 月 22 日完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教育訓練除講師、貴賓 17 人外，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共有 42 個機關 245 人參訓(基礎訓練 134 人，實務訓練 111 人)，報名參訓非常踴躍，參訓人數超過原規劃調訓人數(基礎訓練 120 人，實務訓練 80 人)。</p>
	<p>八、國境安全管理等跨部會督導協調。</p>	<p>參加移民署召開之「強化篩濾涉恐對象阻絕於境外」會議，研議篩濾涉恐對象之資訊系統整合及技術作業執行等議題。</p>
	<p>九、完備資安管理法規，研訂資安準據。 十、推展資安基礎環境安全設定，建立資通安全防護網。 十一、掌握資安防護自主技術，建構資安防護技術研究能量。 十二、強化各機關資安防護縱深，建立資安緊急應變復原能力。 十三、推動行動安全管理及數位鑑識驗證機制。 十四、擴大資安人才培育，促進國內外資安合作與交流。</p>	<p>一、配合「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執行要點，並延續103年度資安管理相關法規盤點及研議進程，於104年5月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專家學者座談會議。 二、104年1月20日修正分行「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3月上旬分北、中、南、東4區辦理6場次說明會，6月4日核定(備)7,287個機關(構)之資安責任等級，並促請各機關(構)依規定推動辦理資安應辦事項，以強化資安基礎環境，健全資安管理制度。 三、按季辦理資通安全技術交流小組及政府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平臺(G-ISAC)會議，掌握最新資安威脅及技術發展趨勢，並研商最佳解決方案，以提升政府與民間資安防護技術能量。 四、配合「網路政策白皮書」編撰，研議從基礎環境構面之行動與巨量資料應用帶動資安產業升級，掌握資安防護自主技術能量。 五、廣續推動國家資安二線監控機制、資安服務納入共同供應契約、研議強化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防護機制、督導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相關演練及辦理資通安全稽</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核作業等，並配合 104 年網路攻防演練規劃，辦理網路攻防演練技術研討會、監控與資料擷取(SCADA)系統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我國政府機關(構)與資通訊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能力。</p> <p>六、參考國際資安組織行動軟體(APP)檢測項目與內容，建立政府行動軟體安全檢測框架，並據以規劃政府行動軟體上線及資安檢測程序。</p> <p>七、會同相關機關完成「我國資安人才培育規劃」，透過課程、平臺、競賽、實習及產學合作等五大主軸，共同強化資安菁英培育，落實訓用合一。</p> <p>八、參加亞太區電腦事故協調組織(APCERT) 2015 攻防演練，與亞太區 19 個經濟體 25 個電腦安全事件應變中心(CSIRT)團隊合作，負責 APCERT 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之資安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與對會員國提供國際間網際網路資訊安全相關技術交流及分享平台，並參加亞太經合會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APEC TEL)第 51 次會議，蒐集資安訊息及進行資安議題交流。</p>
災害防救業務	<p>一、104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p> <p>二、完成 104 年度全國防災演習及規劃辦理 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p>	<p>一、104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業經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將進行編撰及印製等相關作業，並依法函送立法院。</p> <p>二、104 年 5 月 12 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並於會中表揚 104 年地方災害防救演習績優縣市及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演練績優學校。</p> <p>三、104 年 1 月 26 日、4 月 23 日分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4 次、第 25 次會議。</p> <p>一、完成全國 22 縣市災害防救演習，檢視地方政府救災整備應變能力，提升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效率。</p> <p>二、規劃推動相關部會確實督導訪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落實災害防救工作。</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完成辦理 104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交流分享座談會。</p> <p>四、策劃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p> <p>五、規劃災害緊急應變體系與「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製作及更新。</p> <p>六、完成辦理「環境與防災教育戶外參訪活動」及「災害防救資、通訊暨情資研判研習會」。</p>	<p>104 年 5 月 26 日辦理 104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交流分享座談會，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橫向協調聯繫與防救災資訊交流整合。</p> <p>103 年度分別規劃 9 月 21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演練，主要活動，包括：(1)內政部辦理全民防震演練。(2)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海嘯警報試放。(3)教育部辦理全國學生地震避難演練。(4)原能會辦理核安演習。</p> <p>一、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以完善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各級政府通報作業。 二、完成 104 年第一季「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並定期更新、製作及分送業務機關。</p> <p>一、104 年 3 月 11 日完成「環境與防災教育戶外參訪活動」，以增進環境保護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的目標。 二、104 年 5 月 5 日完成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經濟部水利署合辦「災害防救資、通訊暨情資研判研習會」，以加強防救災人員專業知能，提高災情資料研判品質，建立回饋機制之通訊系統整合運用及應變支援人員能充分了解各類災害情資研判資訊之內涵。</p>
性別平等業務	<p>一、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暨推動本院性別平等會業務運作、追蹤決議事項。</p> <p>二、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督導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p> <p>三、推動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p> <p>四、促進婦女國際參與及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p>	<p>一、有關性別平等業務之綜合規劃及本院性別平等會業務運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p> <p>1、各部會已完成 103 年 1 至 12 月份之填報作業，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通過，業請各權責機關參考委員及本院性別平等處在相關會議所提建議積極推動辦理。</p> <p>2、持續督導各部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配合管考作業期程填報。</p> <p>(二)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運作業務：</p> <p>1、督導協調「就業及經濟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衛生、福利及家庭</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組」、「人身安全組」、「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等 6 個分工小組，於本院性別平等會前協商會議前，先召開分工小組會議。</p> <p>2、本院性別平等會業於 104 年 1 月、2 月、4 月、5 月分別召開第 9 次會前協商會議及第 9 次委員會議、第 10 次會前協商會議及第 10 次委員會議，並追蹤前次會議決議事項。</p> <p>(三)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p> <p>1、為協助引導本院所屬各機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自 104 年起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金馨獎指標項目納入，並擴充考核項目內容，以合併、不重複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工作，研擬完成考核計畫。</p> <p>2、104 年 4 月 15 日邀集 32 個部會召開「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草案)」說明會，討論確認考核計畫、指標及各項考核工作辦理期程。104 年 4 月 29 日函訂「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規劃於下半年進行書面自評及實地複評工作。</p> <p>二、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事項包括：</p> <p>(一)審議計畫案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截至 104 年 5 月底止審議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影響評估計 82 案、法律案 13 案。</p> <p>(二)持續推動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p> <p>1、召開「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召開完竣，會中就「『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畫』修正草案」、「內政部等 5 個試辦部會修正『103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性別平等處修正『性別預算金額認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與「104 年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說明會之規劃」等事項進行討論。</p> <p>2、辦理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說明會暨交流座談會：為使性別預算編製合理化，刻與本院主計總處推動修正性別預算制度及 3 年試辦作業，103 年已由內政部等 5 部會試辦完竣，104 年擴大試辦機關至 18 個部會，為使試辦作業順利推動，於 104 年 4 月中下旬針對試辦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及其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分別辦理說明會 2 場次及交流座談會 1 場次，計約 430 人參與。</p> <p>(三)綜整各部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將審查意見函送各部會納入未來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參考，落實檢討各部會執行性別主流化之成果與成效。</p> <p>(四)辦理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滾動修正審查作業，參採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之意見與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調高未來年度目標值與相關實施策略及措施，有利部會賡續推動 104 至 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成效。</p> <p>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辦理事項包括：</p> <p>(一)積極辦理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為使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 CEDAW，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並建置法規檢視系統，由各級政府機關於法規檢視系統填報檢視案件數計 3 萬 3,157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本院性別平</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等處針對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檢視情形召開 38 次內部審查會議，另邀集學者專家針對疑似違反CEDAW之法規進行專案審查會議計 20 次，經檢視不符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228 件，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行政機關已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計有 206 件(含送立法機關審議中計 8 件)，餘在行政機關修訂程序中。</p> <p>(二)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103 年 6 月份辦理「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邀請 5 位國際 CEDAW 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並提出 35 點總結意見及相關建議。為協助及輔導各機關擬訂具體政策、計畫及措施，並有效督導後續工作落實推動，本院性別平等處邀請各領域共 14 位專家學者組成「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專案小組」，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及交流意見，自 103 年 10 月起召開第 1 輪計 11 次審查會議，復於 104 年 3 月起召開第 2 輪計 12 次審查會議，針對各機關研擬之政策、計畫及措施內容，提供諮詢、輔導及意見交流，未來將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p> <p>四、促進婦女國際參與，辦理事項包括：</p> <p>(一)為積極發揚女性創業精神，提升女性企業或婦女團體在社會上的能見度，鼓勵更多女性、團體或民間企業，從關心人群、解決社會問題的公益角度找尋市場需求，於 104 年 3 月 6 日辦理「2015 女性創新經濟論壇」，邀請新加坡、韓國與國內優秀女性社會企業主等人分享推動經驗，推廣女性參與社會企業創新觀念，加強國內對於社會型產業的論述與經驗交流，提高社會對於女性自主與在地型就業的關注。會議結合產官學等資源，延續 103 年 11 月召開之「女性創新經濟國際論壇」會議宗旨，持續</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推廣「女性創新經濟輔導計畫」，並透過國內外成功案例的經營知識分享，協助以發展「社會企業」為志業的婦女創業家。</p> <p>(二)派員出席 104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莫爾茲比港召開之「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 (PPWE) 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與其他經濟體共同討論「PPWE 策略方案」及「WEF 會議聲明草稿」等文件，並分享我國執行「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 (103~106 年)」之成果；另適時宣傳 104 年 9 月 16 日我國與菲律賓在馬尼拉共同召開「透過 ICT 培力女性達到包容性成長」研討會，邀請各經濟體參與。</p> <p>五、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擬具「104 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營計畫」，並函頒相關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本計畫於 104 年 6 月至 8 月間分別於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等縣市，辦理 4 場次座談會，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的交流及對談，強化彼此在婦女權益與性別推動機制之連結及交流，以利未來相關政策推動能更貼近地方政府發展現況。</p>
消費者保護業務	<p>一、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及措施之研擬。</p> <p>二、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之推動及人才之培訓。</p> <p>三、國際消費者保護合作及交流之推動。</p> <p>四、消費者保護資料之蒐集、出版及建立；消費者保護議題專案研究調查。</p> <p>五、消費者保護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動。</p> <p>六、消費者保護政策、方案、措施、計畫執行之督導、管制、考核及協調。</p>	<p>一、研訂完成「行動及線上付款消費者保護政策綱領(草案)」及「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政策綱領(草案)」。</p> <p>二、完成「104 年度強化全民消費意識活動」招標作業；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 年度與行政院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工作計畫」審查作業；完成「104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行政人員基礎班」課程規劃及調訓作業；舉辦最新修正「消費者保護法」教育宣導會 2 場次。</p> <p>三、蒐集 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國際消費者保護趨勢資訊；派員出席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2015 年瑞典春季大會及高階會議；派員出席荷蘭阿姆斯特丹第 15</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獎助及公告。</p> <p>八、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疑釋與相關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及出版。</p> <p>九、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與聯繫；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之推動與輔導。</p> <p>十、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及標示之調查。</p>	<p>屆國際消費者法會議。</p> <p>四、完成「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0 輯編印規劃並辦理徵稿事宜；完成「104 年度國民消費意識及消費行為調查」委託研究計畫招標作業；發布 48 則消費資(警)訊。</p> <p>五、辦理 3 場消費者保護志工座談會；本院消費者中心 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受理民眾電話諮詢案件計 6,074 件、義務律師提供諮詢服務計 43 件、受理民眾親來提出書面申訴案件計 17 件。</p> <p>六、督導、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重大消費議題及消費權益事項，建立消費者保護機制或因應處理，計召開 25 次協調會議(如「奶嘴、母乳儲存容器管理」、「『食品玩具』及『玩具食品』檢驗及查核」、「因應韓國 MERS 疫情旅客權益維護」、「國人跨境消費爭議處理」等)；辦理「104 年度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業務考核」規劃及籌備作業。</p> <p>七、輔導及扶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計獎勵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6 個消費者保護團體 15 件申請案，核發 134 萬 9,340 元；補助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 7 個消費者保護團體 15 件補助申請案，核定補助 52 萬 5 千元；評定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並辦理公告，舉辦全國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報。</p> <p>八、完成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完成「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與「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修正工作。</p> <p>九、辦理第 57 次及第 58 次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藉由消保官的互動、交流，建立對重大消費案件的處理共識。</p> <p>十、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農曆春節前計程車聯合查核」等 4 項聯合查核，辦理完成「學生制服檢測及標示查核」等 3 項市售商品、食品檢驗，除經由查核中發現問題，提醒企業經營者適時注</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訊管理	一、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 二、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應用資訊系統建置。 三、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四、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	意改善外，並就查核檢驗結果作成建議，督促主管機關改善消費者保護措施。 一、已辦理電腦機房與資訊設備，以及電子會議雲端服務、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緊急公務通報、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行動辦公室等系統維護委外作業，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及服務效能。 二、已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及認證委外服務，目標為全院通過 ISO 27001 標準驗證。 三、已辦理防毒軟體及軟體派送、授權網路暨資安防護等採購，以提升資訊應用作業效能及資安防護。 四、已辦理新版電子公文檔案管理、多媒體導覽、電子會議雲端服務、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行動辦公室等系統功能擴充，以提升系統作業效能。 五、有關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已辦理 104 年度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應用服務建置案、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分類及分析工具規劃服務案、行政院 104 年性別平等資料庫推廣服務案。
新聞傳播業務	一、每週定期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及不定期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配合院長公開行程，處理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 二、針對行政院重要施政議題，策製相關文宣資料，整合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傳達政府整體施政成效，爭取民眾瞭解與支持。 三、辦理國內輿情（含網路）蒐報、研析、回應及追蹤，以及各部會輿情機制精進座談	一、「新聞發布」實施成果，包括： （一）每週四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說明記者會計 24 場。 （二）辦理重大事件臨時說明記者會如「創新創業政策會報工作重點規劃」、「行政院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第 3 次會議會後記者會」、「新春記者會」、「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規劃案」、「臺北市長柯文哲等拜見副院長」、「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活動」及「節水抗旱」等計 28 場。 （三）配合各項記者會及行政院院長公開活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會。</p> <p>四、運用地方施政廣播、LED 及 LCD 數位多媒體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訊息；辦理地方輿情蒐集與反映；辦理媒體參訪國家產經建設活動。</p> <p>五、拍攝院長等本院首長公務活動之新聞影片及照片；籌建行政院數位影音資料館；策劃及協助製作網路文宣短片；協助執行政策說明現場節目之網路直播。</p> <p>六、行政院英文網站資料英譯與維護、維運行政院官網之文宣內容、製作中文國情簡介及彙編院長言論、簡傳與本院重要文稿等，以及編撰中華民國中英文施政年鑑。</p> <p>七、每週定期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直播；不定期針對重大輿情議題辦理記者會網路直播；配合院長公開活動撰寫行政院臉書貼文。</p> <p>八、針對特定議題處理投書事宜、安排外媒專訪行政院閣員、辦理外媒座談茶敘，以及協助外媒採訪服務。</p>	<p>動共撰寫繕發新聞稿計 375 則。</p> <p>(四) 辦理院長新聞聯誼茶會如「院長與記者春酒」及「院長於大禮堂揮毫」等計 5 次。</p> <p>(五) 辦理院長接受媒體專訪「遠見雜誌」專訪。</p> <p>二、重要施政溝通成果，包括：</p> <p>(一) 政府施政成果運用廣告刊登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建設：設計平面稿「全省暢通篇」刊登 5 月 18 日聯合報與 5 月 18 日壹週刊。 2、兩岸國際：設計平面稿「擁抱全球篇」刊登 5 月 19 日中國時報與 5 月 18 日商業週刊。 3、社會關懷：設計平面稿「安居樂業篇」刊登 5 月 20 日聯合晚報。 4、醫療社福：設計平面稿「醫療社福篇」刊登 5 月 20 日蘋果日報。 5、策製青年網路影音系列三部曲，「全民募兵一家長安心」、「成功創業—青年安心」及「育嬰津貼—生育安心」，分別上傳行政院台灣好政點臉書粉絲團及行政院政策影音站。 6、運用桃園機場燈箱刊掛「全島暢通臺灣好」、「擁抱全球臺灣好」燈片，擴大溝通效益。 <p>(二) 「節水抗旱」廣告刊登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作「節約用水-水精靈篇」30 秒動畫短片，於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出。 2、運用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台南市新營客運及臺中市統聯客運共 16 輛車，自 5 月 5 日至 7 月 5 日刊登「節水抗旱」車體廣告。 3、製作節水抗旱懶人包上傳行政院台灣好政點臉書粉絲團及懶人包影音上傳 youtube 行政院政策影音站。 4、運用桃園及高雄機場燈箱刊掛「節水人人有責」燈片，擴大溝通效益。 <p>(三) 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經濟部、教育部等部會辦理六大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亮點政策網路分身活動，行政院台灣好政點臉書粉絲團自 3 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分別貼文，加強溝通效益。</p> <p>2、4 月 2 日製播行政院直播節目「副院長談三支箭」，並刊登 facebook 及 youtube 廣告，加強溝通效益。</p> <p>(四) MERS—CoV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防治：</p> <p>1、製作「防疫無漏洞，一分鐘看懂 Mers」懶人包上傳行政院台灣好政點臉書粉絲團及懶人包影音上傳 youtube 行政院政策影音站。</p> <p>2、台北及高雄捷運燈箱刊掛 MERS 燈片。</p> <p>(五) 推廣內閣踴躍共網路直播節目：為加強 3 月 18 日兩岸監督條例、4 月 1 日亞投行、5 月 7 日挺勞工、6 月 9 日警察該管多少事直播節目之推播，分別於 facebook 及 youtube 刊登相關廣告。</p> <p>(六) 長照服務：製作長照法懶人包上傳行政院台灣好政點臉書粉絲團及懶人包影音上傳 youtube 行政院政策影音站。</p> <p>(七) 運用桃園機場燈箱刊掛「登革熱防治」、「自由經濟示範區」、「行政院 CEDAW」等，加強溝通效益；另運用電視牆刊播短片，包括「青年圓夢—羅敏文篇」、「節約用水名人篇」、「青年壯遊臺灣」、「新住民照顧輔導」、「全民節電行動」等，加強重要施政議題之溝通。</p> <p>三、「輿情蒐報與研析」辦理成果，包括：</p> <p>(一) 針對「禽流感疫情」、「新版電價公式及學校用電優惠」、「大陸擅自劃設新航線」、「全國能源會議」、「高鐵財務改善案」、「陳前總統保外就醫」、「擴大休耕與久旱缺水」、「UBER 法律適用問題」、「雙橡園升旗事件」、「復興航空墜機事故」、「禽流感疫情」、「開放美國牛雜進口」、「房地合一改革方案」、「第二階段限水」、「核安相關」、「高雄監獄挾持事件」、「武陵農場爆發諾羅病毒感染疫</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情」、「魏應充交保」、「春節疏運」、「政府推基改」、「限水」、「太陽花學運週年」、「加薪法案」、「大陸啟用 M503 航路」、「日本核災區食品銷台」、「高鐵財改案」、「台鐵事故頻傳」、「空汙相關議題」、「水荒與限水措施」、「陸軍私帶藝人參觀阿帕契」、「亞投行議題」、「食安相關」、「微調課綱」、「加薪法案」、「禁燒生煤衝擊供電」、「國五塞車及因應措施」、「尼泊爾大地震相關」及「募兵制」等每日重大議題，運用各大平面媒體每日出刊之早、晚報蒐集彙整相關輿情，並研提處理建議共 301 篇，俾利本院長官掌握即時輿情，並提供各部會參考運用。</p> <p>(二)針對上述重大議題，每日剪輯各大平面媒體報導共 1 萬 4,269 篇，供本院長官掌握即時訊息，並研議相關對策運用。</p> <p>(三)針對每日即時新聞，運用各大平面媒體、電視新聞台、網路媒體蒐報相關訊息，並發送即時簡訊共 1 萬 5,929 則、受訊通數達 181 萬 822 通，通報相關長官及各部會，俾利相關單位即時回應。</p> <p>(四)針對每日重大議題暨立法委員召開之記者會、公聽會，聯繫追蹤相關部會進行即時回應或對外說明，計 1,074 則。</p> <p>(五)針對網路發燒議題，撰擬每週網路重要輿情彙整報告計 25 篇。</p> <p>(六)針對輿情發展趨勢，撰擬媒體及網路論壇關切重點及輿情分析報告計 13 篇；配合各部會首長參加內閣踴共影音平台直播節目，撰提網友提問計 7 篇。</p> <p>(七)針對「禽流感疫情防治」、「復興航空空難」、「高雄監獄暴動」及「課綱微調」等重大輿情議題，彙整政府處置作為大事紀。</p> <p>(八)為增進所屬各機關新聞回應時效及業務同仁專業知能，特舉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輿情回應精進會議」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輿情回應講習暨座談會」。</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地方新聞蒐報及施政宣導，包括：</p> <p>(一)辦理地方輿情蒐集與反映：每日蒐集地方輿情計反映 125 則，均獲相關部會積極回應處理情形，回覆率達 98%。</p> <p>(二)運用本院自有 72 處 LED 跑馬燈通路及 20 處數位多媒體看板 (LCD) 刊登「居家託育」、「節水抗旱」、「青年創業」、「禽流感防治」、「食安通報系統」、「房稅合一制」、「節能減碳」、「土石流防災」、「長照服務建構」、「1922 防疫專線」、「活路外交」、「稅務訊息」、「反賄選」等重要政策暨政令，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上傳文字訊息 709 則，另運用 LCD 數位看板排播「中央地方並肩禽勢完全掌握」、「禽流感防疫」、「登革熱防治」、「反毒反詐騙」、「勞工政策」、「青年圓夢—羅敏文篇」、「節約用水名人篇」、「青年壯遊臺灣」、「新住民照顧輔導」、「全民節電行動」、「MERS 一看就懂」等短片 331 支，加強重要施政議題之溝通。</p> <p>(三)依據本院重大施政重點錄製「節水-小蘋果篇」30 秒、「預防禽流感-新菜色篇」60 秒、「青年創業圓夢網-種子篇」60 秒廣告安排公益託播，小蘋果篇 (3/23-4/30) 計 58 家電台播送 7,224 次；新菜色篇 (3/24-4/30) 計 43 家電台播送 3,689 次；種子篇 (5/8-6/7) 計 21 家電台播送 1,574 次。另錄製「青年創業圓夢網-案例篇」自 5/15 至 6/4 安排於中廣等 32 家電台密集播送 2,518 次；節水訊息自 4/1-4/30 計 18 家電台口播 59 次。</p> <p>(四)辦理媒體參訪國家產經建設活動：安排 1 梯次媒體參訪活動，邀請地方電臺及雜誌等媒體記者參加，參訪議題包括「機場捷運及航廈擴建」、「自由貿易港區」、「抗旱及節約用水」、「農村再生」、「節能減碳」及「職業訓練成果」，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媒體報導計有，雜誌 6 篇，廣播 70 則。</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 辦理公益廣播廣告託播：運用全國200家廣播電台託播各部會施政議題及重要政策，託播議題包括「居家托育」、「節能節水」、「青年創業」、「預防禽流感」、「健康食品通報系統」、「104年房屋稅開徵」等24項議題。截至6月12日止計有106家電台共播出9萬3,792檔次。</p> <p>五、行政院影音圖像資料製作，包括：</p> <p>(一) 為強化本院與廣大網民之政策溝通效益，除攝錄、剪輯、製作院長公務行程之影音資料並上掛本院全球資訊網及 YouTube 影音分享網站之外，另配合院會後記者會、「內閣踴躍」、「『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張副院長與網路社群有約」、蔡玉玲政務委員「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等網路直播節目進行現場錄影。</p> <p>(二) 結合政策亮點與時事焦點，針對創新創業、禽流感防治、水資源節約等議題製作各類影音懶人包，以及「活力的臺灣，看得見!」、「人文的臺灣，看得見!」、「福利的臺灣，看得見!」、「魅力的臺灣，看得見!」、「國際的臺灣，看得見!」、「便捷的臺灣，看得見!」、「進擊的臺灣，看得見」等一系列 EDM，以生動及具創意的內容，精彩呈現政府的施政成果。</p> <p>(三) 104年1至5月份上掛本院官網與 Youtube「行政院影音快遞」頻道影片計154部，「行政院政策影音站」頻道計24部；協助網路直播錄影及導播計36場；製作影音懶人包計14則；上掛官網「政策櫥窗」單元照片計386張。</p> <p>六、行政院官網及重要出版品，包括：</p> <p>(一) 行政院英文網站資料英譯與維護：自104年1月至6月2日於每個工作日英譯行政院官網「政策櫥窗」及「即時新聞」單元文稿計277篇（即政策櫥窗文稿39篇及新聞稿238篇）。</p> <p>(二) 維運行政院官網之文宣內容：</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配合行政院官網改版，於 103 年 7 月份將「時政講義」、「名家筆記」及「政策小辭典」整合納入常設單元。</p> <p>2、104 年 1 至 6 月 2 日止，刊載於「時政講義」專文 25 篇、「政策小辭典」名詞解釋 21 篇、「名家筆記」評論 22 篇。</p> <p>(三) 行政院閣員資料維護：辦理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與內閣閣員等中、英文簡歷(傳)之整理、英譯及行政院官網相關資料維護，已新增 11 筆。</p> <p>(四) 製作中文國情簡介及彙編院長言論、簡傳與本院重要文稿：自年初陸續更新本院網路版中文國情簡介內容，3 月底已完成該單元更新作業。</p> <p>(五) 編撰中華民國中、英文施政年鑑： 1、103 年中文版年鑑內文 17 篇業完成 2 校，預定 8 月出版。 2、2014 年英文版中華民國年鑑文稿均經部會審閱，刻正進行排版及校對，預定 11 月出版。</p> <p>(六) 為加強宣導重大政策，每周由新聞傳播處自行根據選定文宣主題製作 A4 大小電子單張文宣 EDM，除公布於行政院官網、行政院臉書「臺灣好政點」之外，並通函各部會及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廣為宣導。自 103 年 3 月開辦至 104 年 6 月 2 日止，已製作完成 103 張。</p> <p>(七) 104 年 1 至 5 月份協助部會與本院各處室英譯、審潤對外說明稿、院長及副院長致詞稿、採訪通知等計 13 件。</p> <p>七、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直播及特定議題記者會直播，包括： (一) 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計 34 次。 (二) 特定議題之行政院記者會直播，包括「處理劣質豬油事件」、「劣質豬油事件」、「食安議題」、「黑心油品事件後續處理」、「因應旱象相關措施」及「紀念抗戰勝利 70 週年」，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6 場，對外說明輿情議</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題並進行即時回應。</p> <p>(三)辦理「內閣踴共」直播計 8 場：「內閣踴共」節目安排行政院副院長及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財政部、勞動部、國發會、國防部、農業委員會等 7 個部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直播 8 場次，說明政府施政，並針對民眾線上提問互動回應，爭取民眾瞭解與支持。</p> <p>八、國際新聞聯絡具體成效（計獲國際媒體露出 824 則），包括：</p> <p>(一)辦理國際媒體因應處理 24 件，計獲華盛頓郵報、華爾街日報等 11 家媒體刊登投書。</p> <p>(二)針對特定議題安排本院及部會首長接受外媒專訪 17 次，共獲露出 164 則。</p> <p>(三)辦理毛院長與外媒茶敘、外媒座談茶敘 2 次、安排外媒參訪 1 次，共 81 位記者與會，計露出 77 則。</p> <p>(四)提供新聞資料 170 份，計獲露出 528 則。</p> <p>(五)協助外媒採訪服務 58 次，計獲露出 44 則。</p> <p>(六)針對國際輿論關注之各項重大政經議題，撰擬國際輿情彙析，主動研提因應作為與國際文宣策略計 27 次。</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p>一、建置車庫大樓為檔案庫房第一期工程，於 7 月底完工，後續將進行內部裝修工程。</p> <p>二、B 棟大樓辦公室搬遷調整工程，已如質完成。</p>	<p>一、以結構加強俾有更安全之檔案存放空間。</p> <p>二、改善舊有辦公環境集中管理，以提升辦公品質及效率。</p>
交通及運輸設備	<p>一、汰換機械設備。</p> <p>二、汰換運輸設備：汰換秘書長座車、政務委員座車各 1 輛。</p>	汰換行動電話 2 具。
其他設備	<p>一、持續辦理汰舊更新及新增院區安全監控系統設備，以維護整體院區安全。</p> <p>二、汰換影印機、碎紙機及掃描器等事務設備。</p> <p>三、汰換空調系統及會議室麥克風系統等設備。</p>	採購光纖傳輸系統 1 套、熱水器 2 台、投影機設備 2 套、床墊 1 個、更新辦公室地毯 1 式、影印機 2 台、液晶電視機 6 台、微波爐 1 台、開水機 1 台、冷氣機 4 台、擴音設備 1 套、碎紙機 1 台、除濕機 1 台、冰箱 1 台等雜項設備，提升效能。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截至7月底	截至7月底	分配數	執行率 (4)=(2)/(1)
	預算數	分配數 (1)	實收累計數 (2)	餘額 (3)=(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95	-95	-
賠償收入	0	0	95	-95	-
規費收入	0	0	41	-41	-
使用規費收入	0	0	41	-41	-
財產收入	353	205	80	125	39%
財產孳息	0	0	1	-1	-
投資收回	0	0	0	0	-
廢舊物資售價	353	205	79	126	3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5,552,037	132,692,794	119,942,794	12,750,000	-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52,037	119,942,794	119,942,794	0	-
非營業基金贖餘繳庫	25,500,000	12,750,000	0	12,750,000	-
其他收入	3,079	1,794	1,568	226	-
雜項收入	3,079	1,794	1,568	226	-
合計	205,555,469	132,694,793	119,944,578	12,750,215	90%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2)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 底分配數 (1)	截至 7 月底累計支付數			分配數 餘 額 (5)=(1)-(4)	執行率 (6)=(4)/(1)
			累計實現 數 (2)	暫 付 數 (3)	合 計 (4)=(2)+(3)		
一般行政	885,055	596,522	559,471	3,603	563,074	33,448	94.39%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206	6,784	6,176	296	6,472	312	95.40%
施政推展聯繫	6,250	3,600	2,409	450	2,859	741	79.42%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8,161	21,398	19,989	398	20,387	1,011	95.28%
聯合服務業務	80,900	48,441	12,257	959	13,216	35,225	27.28%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8,593	3,405	1,920	247	2,167	1,238	63.64%
災害防救業務	8,117	2,515	2,198	0	2,198	317	87.40%
性別平等業務	15,474	2,439	1,666	50	1,716	723	70.36%
消費者保護業務	12,095	6,648	3,892	1,312	5,204	1,444	78.28%
資訊管理	61,813	15,777	14,884	380	15,263	514	96.74%
新聞傳播業務	56,924	20,206	16,834	159	16,993	3,213	84.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038	19,998	4,481	0	4,481	15,517	22.41%
營建工程	11,944	9,494	1,707	0	1,707	7,787	-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79	7,304	57	0	57	7,247	0.78%
其他設備	3,715	3,200	2,717	0	2,717	483	84.91%
第一預備金	3,700	-	-	-	-	-	-
合 計	1,212,326	747,733	646,177	7,854	654,030	93,703	87.47%

主 要 表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91,552,163	205,555,469	183,967,763	-14,003,30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61	-	
	4			0403010000 行政院	-	-	161	-	
		1		0403010300 賠償收入	-	-	161	-	
			1	040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52	-	
	6			0503010000 行政院	-	-	52	-	
		1		050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52	-	
			1	0503010305 資料使用費	-	-	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訴願文書查閱影印工本費及出版品銷售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3	353	650,098	0	
	6			0703010000 行政院	353	353	650,098	0	
		1		0703010100 財產孳息	-	-	2	-	
			1	070301010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利息收入。
		2		0703010400 投資收回	-	-	650,000	-	
			1	070301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	-	650,0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
		3		070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53	353	9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電腦設備等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1,548,673	205,552,037	183,316,163	-14,003,364	
	1			0803010000 行政院	191,548,673	205,552,037	183,316,163	-14,003,364	
		1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48,673	180,052,037	180,066,163	-3,364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6	1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180,048,673	180,052,037	180,066,163	-3,364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1,500,000	25,500,000	3,250,000	-14,000,000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11,500,000	25,500,000	3,250,000	-14,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137	3,079	1,289	58	
				1103010000 行政院	3,137	3,079	1,289	58	
				1103010900 雜項收入	3,137	3,079	1,289	58	
				1103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再任公職繳回退休金及廠商繳還公用場地電費分攤款等繳庫數。
				110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137	3,079	1,059	5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院區停車場及場地設施使用等收入。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277,570	1,212,326	65,244	
				0003010000 行政院	1,277,570	1,212,326	65,244	
	1			3303010000 行政支出	1,277,570	1,212,326	65,244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905,413	885,055	20,358	
		2		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359	12,206	153	<p>1. 本年度預算數905,413千元，包括人事費832,364千元，業務費69,430千元，獎補助費1,590千元，設備及投資2,02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832,3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技工2人及駕駛3人等人事費6,370千元，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26,665千元，計淨增20,295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1,2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工讀生4人酬勞1,071千元，增列職務官舍管理費及國定古蹟管理維護經費等1,134千元，計淨增63千元。</p> <p>(3) 慶典佈置經費15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 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經費39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 資料蒐集及陳列經費1,22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 本年度預算數12,359千元，均屬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院會議事經費33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 施政報告編印經費684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1,50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費6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70千元。</p> <p>(5) 派員出國計畫經費4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參加國際會議等經費25千元。</p> <p>(6) 公共事務推展經費5,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遣人力勞務服務費等58千元。</p>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33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6,250	6,250	0 本年度預算數6,250千元，係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與上年度同。
			4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40,621	38,161	2,460 1. 本年度預算數40,621千元，包括人事費25,612千元，業務費12,998千元，設備及投資2,01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費35,7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261千元。 (2) 政府科技概算審議經費1,6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科技計畫審議作業審查費等623千元。 (3) 科技會報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經費3,2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舉辦重要科技會議場地租金等576千元。
			5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113,115	80,900	32,215 1. 本年度預算數113,115千元，包括業務費27,323元，設備及投資85,7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94,4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215千元，包括： <1>基本運作經費8,989千元，與上年度同。 <2>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437,801千元，分7年辦理，101至104年度已編列69,7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85,4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215千元。 (2)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6,61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5,37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經費6,724千元，與上年度同。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8,593	8,593	0	1. 本年度預算數8,593千元，包括業務費8,573千元，設備及投資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土安全規劃經費4,7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資通安全業務經費3,843千元，與上年度同。
		7		8,117	8,117	0	1. 本年度預算數8,117千元，包括業務費7,317千元，獎補助費8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災害防救行政工作維持費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書刊及文具紙張等經費120千元。 (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經費6,1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災害防救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經費120千元。
		8		15,474	15,474	0	1. 本年度預算數15,474千元，包括業務費15,274千元，獎補助費2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經費2,31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經費1,51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經費3,5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經費8,0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參加國際會議等經費100千元。
		9		19,283	12,095	7,188	1. 本科目係由上年度預算「消費者保護業務」科目改設，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095千元亦由「消費者保護業務」科目移入。 2. 本年度預算數19,283千元，包括業務費15,068千元，獎補助費2,430千元，設備及投資1,785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		69,376	61,813	7,563	<p>：</p> <p>(1)綜合企劃業務經費4,3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97千元。</p> <p>(2)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經費3,4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8千元。</p> <p>(3)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經費9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席費及印製書籍費等90千元。</p> <p>(4)消費者保護官業務經費3,3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及國內旅費等201千元。</p> <p>(5)新增食品安全業務經費7,202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69,376千元，包括業務費35,368千元，設備及投資34,00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經費39,23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總經費103,189千元，分5年辦理，101至104年度已編列73,043千元，本年度續編30,1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性別平等資料庫軟體擴充等經費7,563千元。</p>
		11		56,924	56,924	0	<p>1. 本年度預算數56,924千元，包括業務費55,865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設備及投資99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新聞聯繫與發布經費2,97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法令政策溝通經費29,69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輿情蒐報與研析經費6,184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報經費9,01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國情資料編印及供應經費4,703千元，與上年度同。</p> <p>(6)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經費4,348千元，與上年度同。</p>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330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45	23,038	-4,793	
		1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10,850	11,944	-1,09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建置檔案庫房第二期工程及汰換AB棟大樓中央空調系統第一期工程等經費10,850千元。 2. 上年度辦理建置檔案庫房第一期工程及B棟大樓整修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944千元如數減列。
		2	33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80	7,379	-3,69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行動電話經費等180千元。 2. 汰換視導車1輛經費3,500千元。 3. 上年度汰換行動電話、院長座車1輛、秘書長座車1輛、政務委員座車1輛及視導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379千元如數減列。
		3	3303019019 其他設備	3,715	3,715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室內外攝影機及會議室麥克風系統等設備經費3,715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冷氣、影印機及會議室麥克風等事務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715千元如數減列。
		13	33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3,800	3,700	1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5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3	
	6			0703010000 行政院	353	
		3		070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53	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電腦設備等收入。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180,048,673	承辦單位	中央銀行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1	1	1	0800000000	180,048,673	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803010000		
				行政院		
				0803010100	180,048,673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48,673	
				0803010101	180,048,673	
				股息紅利繳庫	180,048,673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11,500,000	承辦單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1	2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500,000	
				0803010000 行政院	11,500,000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1,500,000	
			1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11,500,000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010900 雜項收入	-110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137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及廠商租用院區場地設施租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行政院院區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137	
	6			1103010000 行政院	3,137	
		1		1103010900 雜項收入	3,137	
			2	110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137	包括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64千元、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1,939千元及廠商租用院區場地設施收入1,034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5,41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院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預期成果：
1. 本計畫工作繁瑣，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持續研究發展，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達行政革新之目標。
2. 確實維護院本部院區之整體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32,364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832,364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832,364		1. 政務官14人全年待遇30,987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0,987		2. 職員505人全年待遇412,212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2,212		3. 約聘僱76人全年待遇60,21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210		4. 技工、工友及駕駛111人全年待遇41,16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160		5.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各項獎章獎勵金等120,411千元。
0111 獎金	120,411		6. 員工休假補助11,49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1,496		7. 加班值班費35,213千元，包括：
0131 加班值班費	35,213		(1) 員工超時加班費14,42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0,799		(2) 不休假加班費16,013千元。
0151 保險	49,876		(3) 值班費588千元。
			(4) 災害防救辦公室因應各類災害事件發生，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或平時因業務需要超時加班，相關人員所需超時加班費3,900千元及值班費292千元。
			8. 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70,799千元，包括：
			(1)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849千元。
			(2)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35,496千元。
			(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861千元。
			(4) 勞工退休準備金29,593千元。
			9. 員工保險費49,876千元，包括：
			(1) 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1,136千元。
			(2) 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2,956千元。
			(3) 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5,78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1,277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71,27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7,658		1. 職員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等學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5,4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805		分補助及相關費用805千元。
0202 水電費	13,761		2.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13,572千元(含地方新聞科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296千元)，首都核心區夜間景觀照明電費189千元，合共13,761千元。
0203 通訊費	6,18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95		3.本院首長與同仁使用電訊設備電信費及郵資6,183千元(含地方新聞科17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62		
0231 保險費	1,077		4.電話總機門號租金2,841千元，租用複印機租金2,254千元，合共5,09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3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5.各型車輛38輛，汽(機)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846千元，汽車檢驗費等16千元，合共862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6,411		6.各型車輛38輛，投保第3人責任險及強制險等167千元，竊盜損失險及車體損失險780千元，辦公房舍火災保險130千元，合共1,07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95		7.進用退休照護人員3人酬勞及工讀生6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3,13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1		8.專題演講與業務講習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5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51		
0294 運費	397		9.參加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年費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55		
0299 特別費	4,768		10.公務車38輛及視察國家建設專案用油料計1,690千元(含加汽油1,565千元、液化石油氣125千元)，購置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4,341千元，合共6,03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2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35		11.首長宿舍各類物品費等38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94		
0400 獎補助費	1,590		12.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之文書處理及資料建檔等勞務服務經費76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590		
			13.辦理中央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所需經費300千元。
			14.職務官舍10戶管理費666千元(含3個停車位126千元)，承德官舍3戶管理費216千元，長安寓所保全費30千元，處理公務所需印刷與環境衛生等費用2,639千元，檔案搬遷整理及消毒費用110千元，合共3,661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5,4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p> <p>15. 辦理院區植栽更新、各項會議場地佈置、便當及茶水雜支等費用2,871千元。</p> <p>16. 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與慶生等文康活動費2,000元×706(人)=1,412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及辦理各項活動等820千元，合共2,232千元。</p> <p>17. 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1,752千元，機關宿舍養護費153千元，合共1,905千元。</p> <p>18. 公共安全檢查缺失之整修費125千元。</p> <p>19. 各型車輛38輛養護費1,340千元，視導車特殊裝備維護費100千元，全年辦公器具養護費544千元，合共1,984千元。</p> <p>20. 辦公大樓自備發電機、空調、電梯、防空避難室電器設備及門禁系統等養護費1,443千元。</p> <p>21. 辦公室內環境及公共設施清潔維護6,422千元。</p> <p>22. 院區監控、電動地刺及X光機等安全維護設備養護費428千元。</p> <p>23. 員工因公派遣所需國內旅費1,751千元。</p> <p>24. 公務運輸、裝卸及通行所需費用285千元，首長宿舍物品搬運費112千元，合共397千元。</p> <p>25.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55千元。</p> <p>26. 院長特別費949,200元(79,100元×12月)、副院長特別費530,400元(44,200元×12月)、秘書長特別費476,400元(39,700元×12月)、政務委員特別費2,083,200元(21,700元×12月×8人)、發言人特別費260,400元(21,700元×12月)、副秘書長特別費468,000元(19,500元×12月×2人)，合共4,768千元。</p> <p>27. 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2,600千元。</p> <p>28. 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294千元。</p> <p>29.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90千元。</p>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5,4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慶典佈置	150	秘書處	搭建元旦及國慶等國定紀念日牌樓等所需經費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0		
0271 物品	150		
04 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	397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3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汰換破舊檔案卷夾及新購檔案卷盒費用197千元。 2.掃描系統保養維護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97		
0271 物品	19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05 資料蒐集及陳列	1,225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1,2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採購線上資料庫及線上語言課程經費140千元。 2.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維護費20千元。 3.購置圖書、期刊及光碟等資料305千元。 4.圖書室業務及管理服務費76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25		
0212 權利使用費	14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0271 物品	305		
0279 一般事務費	76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2,359
-----------	--------------------	------	--------

計畫內容：

1. 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及會議紀錄之分發等。
2. 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行政院長講詞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
3. 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
4. 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5. 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6. 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7. 民意電子信件及電話案件之處理。
8. 院長國內各地訪視行程之規劃與執行。
9. 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10. 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
11. 舉辦法制及訴願業務座談會。
12. 法規檢索軟體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預期成果：

1. 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政令推展。
2. 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迅速展開各項施政工作，締造國家繁榮進步。
3. 審議認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依公民投票法就本院送交之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進行認定，協助人民正當行使創制複決權。
4. 提供各項政策擬訂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5. 促進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等之良性互動，順利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案。
6. 提升院區開放參觀之品質與效率。
7. 快速妥善處理民意電子信件及電話案件。
8. 赴國內各地訪視以促進施政順利推行。
9. 使審議之法規及研提之法制意見，周妥可行。
10. 充實法學專業素養，提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
11. 訴願審議工作之實施，對人民因中央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訴願案件，獲合法之救濟。
12. 訴願業務之督導，強化各機關訴願業務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院會議事	338	綜合業務處	本項計需經費33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8		1. 院會議事用文具紙張及各項參考書刊等費用110千元。
0271 物品	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8		2. 院會議事雜支費228千元。
02 施政報告編印	684	綜合業務處	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院長口頭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等文件資料印製費684千元。
0200 業務費	684		
0279 一般事務費	684		
03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	1,507	綜合業務處	本項計需經費1,50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07		1. 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41千元。
0203 通訊費	41		
0241 兼職費	1,344		2.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等兼職費1,34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		
0291 國內旅費	87		3. 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所需場地清潔、資料印刷、檔案整理及雜支等35千元。
			4.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等出席會議所需國內旅費87千元。
04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654	各業務處	本項計需經費65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54		1. 辦理公民參政、地方自治、人事行政與國家發展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3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1) 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
0271 物品	102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2,3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98		費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0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70千元及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100千元。
			2.辦理衛生福利、內政(地政、國土管理、消防、警政、戶政、役政)、勞動、原住民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91千元，包括：
			(1)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30千元。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31千元及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61千元。
			3.辦理外交、國防、僑務、法務、退除役官兵輔導與大陸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89千元，包括：
			(1)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24千元。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35千元及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65千元。
			4.辦理交通、營建、環保、水利、國土保育、海岸巡防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87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10千元。
			(2)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18千元。
			(3)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29千元及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59千元。
			5.辦理財政、金融、貨幣、外匯、主計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58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14千元。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14千元及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44千元。
			6.辦理經濟、能源、農業與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12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20千元。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62千元及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92千元。
			7.辦理教育、體育、科技、通訊傳播、原子能、文化、客家、故宮等政策與法案之研審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57千元及國內旅費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2,3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派員出國計畫	451	各業務處	30千元，合共87千元。
0200 業務費	451		派員參加國際社會福利協會全球會議、出席亞洲稅務行政與研究組織(SGATAR)年會、考察政府組織彈性化設計與行政機關人力派遣運用情形、鐵道立體化車站工程(結合功能性建築物設計)、德國金牌農村選拔及社會企業育成輔導制度等所需國外旅費45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93 國外旅費	451		
06 公共事務推展	5,400	公共關係處、政風處	本項計畫需經費5,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400		1. 辦理院區導覽志工及安全維護人員訓練費6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3		2. 辦理院區開放參觀導覽志工意外保險費35千元。
0231 保險費	35		3. 辦理院區開放參觀導覽志工在職訓練講師鐘點費2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4. 院區參觀秩序維護物品費9千元。
0271 物品	9		5. 國會聯絡人員名冊印製費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64		6. 辦理業務研討會及國會聯絡人業務會報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6		7. 辦理本院與國會議員施政意見交換座談會300千元。
			8. 辦理本院與國會助理、記者、黨團、行政人員等意見交換、聯繫及其他公共關係等業務經費575千元。
			9. 院區開放參觀相關志工、替代役男交通及誤餐費261千元，警衛安全人員誤餐費56千元，辦理志工工作交流檢討會與活動經費250千元及印製相關文宣品經費167千元，合共734千元。
			10. 院區警衛工作所需基本維持費、設施改善與超勤誤餐費及夜點費等相關經費500千元。
			11. 院長民意專線話務人員勞務服務費760千元。
			12. 院長電子信箱行政助理勞務服務費1,425千元。
			13. 辦理院長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及協勤人員所需誤餐便當費50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2,3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	3,325	法規會	14. 辦理院長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所需國內旅費306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3,3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25		1. 法規檢索軟體法律資料庫權利使用費4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400		2. 法規相關圖書及期刊檢索軟體等操作維護服務費1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3. 訴願委員兼職費988千元。
0241 兼職費	988		4. 訴願委員聽取陳述意見酬金122千元，法規審議及諮詢委員出席費等202千元，合共32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3		5. 舉辦法制及訴願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1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6. 訴願委員審理訴願案件審查費1,024千元，訴願法專題撰稿費等10千元，合共1,034千元。
0271 物品	160		7. 訴願案件實行囑託鑑定費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2		8. 參與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等學術團體年費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		9. 購置法學圖書、期刊、訴願案件舉行言詞辯論、陳述意見等所需物品及事務機器耗材等1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7		10. 召開有關法制業務專案諮詢、座談會等會議之雜支、負擔行政訴訟必要費用及法制業務交流等費用192千元。
			11. 影印機及錄影監控設備等機械設備養護費65千元。
			12. 因公赴各地區出席會議與督導訴願業務及參與行政訴訟之國內旅費127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預算金額	6,2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施政推展聯繫	6,250	公共關係處	本項經費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0200 業務費	6,250		
0297 機要費	6,25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預算金額	40,621
-----------	---------------------	------	--------

計畫內容：

1. 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
2. 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
3. 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
4. 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

預期成果：

1. 辦理106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政策審議，完成各群組政策額度計畫構想書審議作業。
2. 持續精進科技資源分配機制，加強跨部會科技資源統合運用。
3. 協同科技部完成106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技術審、104年度績效評估及院列管科技計畫審查作業。
4. 完成105年度召開2次之科技會報會議相關籌辦作業。
5. 不定期召開協商會議或工作會議，以邀集相關單位完成重大科技政策跨部會協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	35,743	科技會報辦公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35,743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5,612		1. 職員9人全年待遇8,538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38		2. 約聘僱17人全年待遇10,264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64		3.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2,714千元。
0111 獎金	2,714		4. 員工休假補助費432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32		5. 加班值班費716千元，包括：
0131 加班值班費	716		(1) 員工超時加班費46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73		(2) 不休假加班費248千元。
0151 保險	1,475		6. 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1,473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8,120		(1)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75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720千元。
0202 水電費	793		7. 員工保險費1,47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250		(1) 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75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30		(2) 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6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4		(3) 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550千元。
0241 兼職費	2,600		8. 派員參加相關研習及訓練費用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9. 科技大樓水電費等793千元。
0271 物品	748		10. 公務用郵資及電話費600千元，網際網路專線費用650千元，合共1,2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7		11. 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及個人電腦維護43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		12. 租用影印機2台租金等26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4		13. 聘用研究員之兼職費2,6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432		14. 學者專家出席費15千元。
0294 運費	50		15. 報章雜誌等消耗物品613千元，非消耗物品135千元，合共74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16.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2,000元×26(人)=52千元，大樓管理費961千元，印刷雜支83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11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預算金額	40,6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		元及辦公室清潔服務等151千元，合共1,24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11		17. 辦公器具養護費2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18. 依需要派遣公差所需國內旅費114千元。
			19. 派員出國訪問推動科技發展計畫國外旅費43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 公物運送費用50千元。
			21. 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22. 辦公室整修等200千元。
			23. 購置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套裝軟體等資訊軟硬體設備1,711千元。
			24. 購置辦公設備經費100千元。
02 政府科技概算審議	1,645	科技會報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1,64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45		1. 寄送會議通知資料郵資及電話費等8千元。
0203 通訊費	8		2. 辦理科技計畫概算審議作業，支付委員審查費及出席費1,33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7		3. 辦理審議作業所需之文具紙張等50千元。
0271 物品	50		4. 印製各類會議資料及計畫書資料等雜支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		5. 審查委員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等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 科技會報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	3,233	科技會報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3,23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233		1. 寄送資料郵資及電信費用1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2. 會場租金650千元，同步翻譯設備租金300千元，合共9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50		3. 邀請國內學者專家諮詢、審議及出席會議經費116千元，會議資料撰稿及譯稿費等251千元，合共36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4. 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10千元。
0271 物品	10		5. 邀請國外專家來台所需日支費及接待外賓費用等1,250千元，會議期間餐點等286千元，會議資料等印製費用300千元及會議佈置等雜支60千元，合共1,89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96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113,115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服務南部、中部、東部及雲嘉南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分別於高雄市、台中市、花蓮市及嘉義市設置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
2. 協調行政院相關政策與計畫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預期成果：

督導、協調與整合派駐南部、中部、東部及雲嘉南地區之中央機關，提升行政效率與國家競爭力，促進民眾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94,405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畫需經費94,40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789		1. 辦公大樓水電費1,047千元。
0202 水電費	1,047		2. 公務電話費及郵資890千元。
0203 通訊費	890		3. 辦公室租金1,383千元，電話交換機租金99千元，影印機租金129千元，合共1,61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11		4. 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3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5. 公務車保險費5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6.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中心會議提供專業諮詢出席費60千元，辦理專題演講、講習、訓練及座談會等講座鐘點費50千元，合共1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7. 公務車2輛油料費86千元，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696千元，報章雜誌費100千元，非消耗性物品220千元，合共1,102千元。
0271 物品	1,102		8. 辦公室清潔費245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702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委外服務3人計1,560千元，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及各項協調會501千元，合共3,00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8		9. 機關宿舍養護費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		10. 車輛養護費8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千元，合共9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		11. 設施儀器養護費1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12.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69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96		13. 依行政院100年9月28日院臺秘字第1000051732號函核定辦理「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437,801千元，執行期間自101年度至106年度。修正計畫於102年7月19日核定，期程延至107年度，總經費不變。101年度編列5,281千元，102年度編列2,753千元，103年度編列8,553千元，104年度編列53,201千元，105年度續編列85,416千元，主要為工程款及委託
0300 設備及投資	85,61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416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113,1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6,611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監造費等，106年度需求數105,756千元，107年度需求數176,841千元。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估算工程管理費2,716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216,523千元*0.7%=2,716千元），其中105年度編列299千元。
0200 業務費	6,515		14.購置零星辦公設備2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6,61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1.員工進修及電腦教育訓練經費10千元。
0202 水電費	560		2.辦公廳水電分攤經費560千元。
0203 通訊費	448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等44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4.辦公室影印機、電話交換機等租金240千元及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60千元，合共3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2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2千元。
0231 保險費	24		6.公務車保險費2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7.學者專家出席費、審查費及教育訓練鐘點費等99千元。
0271 物品	385		8.公務車1輛油料費40千元，報章雜誌及辦公用消耗品295千元，非消耗品50千元，合共38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44		9.公務所需印刷、公共管理費及保全服務等經費924千元，辦公室清潔服務費120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委外4人服務費2,000千元，辦理中部各級機關協調會議及整合跨域業務等活動經費1,000千元，合共4,04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10.車輛養護費34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合共3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		11.設施儀器養護費9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6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9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6		本項計需經費5,375千元，其內容如下：
0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5,375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員工進修及訓練經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5,325		2.辦公廳水電費56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3.公務電話及郵資費300千元。
0202 水電費	566		4.辦公室租金1,296千元，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160千元，合共1,456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113,1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56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6.公務車保險費24千元。
0231 保險費	24		7.委請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出席費16千元，辦理講習、訓練及講座鐘點費16千元，辦理專案論述稿費30千元，合共6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0271 物品	408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4		8.公務車1輛油料費43千元，報章雜誌、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315千元，非消耗性物品50千元，合共40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4		9.辦公室清潔服務費150千元，保全服務費、公務印刷及辦理各項與鄉親溝通活動、協調會、說明會等經費1,274千元，合共1,4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8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10.車輛養護費5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合共53千元。
0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6,72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11.設施儀器養護費224千元。
0200 業務費	6,694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78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50千元。
0202 水電費	600		本項計需經費6,7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300		1.員工進修及訓練經費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辦公廳水電費6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等3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4		4.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及辦理座談會、說明會等租用設備等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8千元。
0271 物品	377		6.公務車保險費2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66		7.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5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		8.公務車1輛油料費43千元，報章雜誌、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300千元，非消耗品34千元，合共37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		9.辦公室清潔費、保全服務費、辦理行政院各項重大政策說明會、各項協調會與活動及公務印刷等2,216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委外4人服務費2,150千元，合共4,36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5		
0291 國內旅費	500		10.房屋建築養護費89千元。
0294 運費	30		11.公務車輛養護費2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千元，合共2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113,1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30		12.設施儀器養護費185千元。 13.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14.公務運輸裝卸費30千元。 15.購置零星辦公設備3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8,593
-----------	----------------------	------	-------

計畫內容：

1. 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之研議，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之核議與業務督導。
2. 國土安全（反恐）情報協調與整合。
3. 督導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
4. 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
5. 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
6. 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
7. 強化政府持續運作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
8. 國境安全管理等跨部會協調。
9. 資通安全政策及重大計畫之研議、審查、協調推動及管考。
10. 資通安全相關法案及規範之研議、審查及協調推動。
11.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及管考。
12. 資通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研議、協調及推動。
13. 督導、協調各機關辦理網路攻防演練、資安稽核及國際交流合作等重要資通安全業務。
14. 跨體系資通安全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15. 重要資通安全會議之籌辦及管考。

預期成果：

1. 健全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及制度，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
2. 結合國安體系達到情報協調分享與研判，強化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
3.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及合作。
4. 協助部會參與國際安全合作會議與活動，建立溝通與資訊交流管道。
5. 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行動計畫，推動演習驗證各應變計畫，整合中央部會資源。
6. 健全各部會應變計畫接軌制度，強化國土安全與災害防救聯合應變機制。
7. 建立公、私部門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觀念共識，策進部會研擬重要設施防護計畫。
8. 健全人員入出境檢查作為，強化國境防護能力。
9. 健全國家資通安全組織、制度與基礎環境。
10. 完備資通安全法制及相關規範。
11. 加強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損害控管。
12. 充實資通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應變復原能力。
13. 落實各項重要資通安全業務及國際交流合作。
14. 強化資通安全政策之溝通協調及業務之橫向聯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安全規劃	4,750	國土安全辦公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4,75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730		
0212 權利使用費	10		1. 購置電子期刊及電子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1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		2. 辦理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計畫、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金華專案、國土安全相關議題研討與講習等場地、車輛及設備等租賃經費2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0271 物品	19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88		3. 辦理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計畫、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金華專案、聯安專案等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專案指導及參與現地考評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6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8		
0293 國外旅費	824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		4. 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金華專案等購置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1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0		5. 辦理國際國土安全相關機關聯繫活動經費50千元。
			6. 辦理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計畫、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國土安全相關議題研討與講習、金華專案及聯安專案等所需資料印製、行政雜支經費2,44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8,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資通安全業務	3,843	資通安全辦公室	7. 行政事務等作業維持費198千元。 8. 辦理國土安全相關計畫及參加演習評核等所需國內旅費168千元。 9. 派員出國參加台美安全對話會議、台美出口管制/反武擴散雙邊會議、台歐盟國土安全合作會議及APEC反恐工作小組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824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0.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千元。 11. 購置零星辦公室設備2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3,84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43		1. 員工進修及訓練等所需經費28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89		2. 購置電子期刊及電子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3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30		3. 辦公室影印機租金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6		4. 辦理資通安全策略及資訊安全長等重要會議場地費等366千元。
0241 兼職費	36		5. 副主任兼職酬金36千元。(3,000元x1人x12月)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6. 辦理資通安全政策與重大計畫之研議、審查等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專案指導、提供諮詢等所需日支費、出席費、鐘點費及翻譯費等9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5		7. 參加國內資安相關組織年費25千元。
0271 物品	300		8. 購置辦公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67		9. 督導、協調及管考各工作組經費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10. 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協調諮詢經費26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58		11. 辦理資通安全策略及資訊安全長等重要會議所需經費5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2		12. 員工、外聘專案稽核出差及公務所需國內旅費300千元。 13. 派員出國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議題(MERIDIAN)會議、台美安全對話會議、國際資訊安全(RSA)會議等國際資安相關會議國外旅費55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8,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4. 員工洽公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預算金額	8,117
-----------	-------------------	------	-------

計畫內容：

1. 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
2.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
3. 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
4.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
5. 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
6. 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
7. 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
8. 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預期成果：

1. 構建前瞻災害防救計畫，策進減災施政達成減災目標。
2. 提昇災害管理與應變處理效能。
3. 凝聚中央部會防救災能量，發揮防救災統合成效。
4. 強化災前的預警及災時決策應變之防救災效能。
5. 強化中央與地方緊急應變體系，統整發揮動員應變效能。
6. 持續加強防救災人員專業技能，提升防救災能力。
7. 整合防救災資訊及資源，發揮災時緊急救援效能。
8. 災後災因分析及策進迅速復原重建作業方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災害防救行政工作維持	2,000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00		1. 本辦公室及相關機構各項訓練、研習等費用1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2. 購置業務所需書刊40千元與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等費用400千元，合共440千元。
0271 物品	490		3. 購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班人員所需睡袋及睡墊等物品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80		4. 辦公大樓管理費分攤款1,0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5. 行政事務等雜項支出330千元。
0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	6,117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6,11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317		1.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方防災訪視演訓與其他突發災害緊急處置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2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 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各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學術單位及民間救災團體各項會議、災害防救業務交流、研討、聯繫等活動所需相關作業費用30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72		3. 全國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及民間救災團體緊急聯繫相關經費13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71		4. 規劃與撰擬災害防救白皮書及各項專案報告57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4		5. 辦理直轄市、縣(市)首長與各級應變中心專責人員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作業所需經費55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00		6. 辦理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辦公室訓練、研討、講習及相關會議所需作業經費65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		7. 策劃105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費用50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預算金額	8,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8. 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及相關訓練費用210千元。</p> <p>9. 辦理災害管理職系專長轉換及相關訓練費用450千元。</p> <p>10. 辦理國內災害調查及現勘報告等200千元。</p> <p>11. 中央與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訪視及訪評所需國內旅費765千元，災變事故之實地勘查評估327千元，全國災害防救演習相關參與人員(含專家學者)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等279千元，合共1,371千元。</p> <p>12. 派員出國參加強化臺日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及合作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24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13. 依災害防救法第7條規定對行政法人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捐助辦理有關災害防救相關事務經費800千元。</p>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5,474
-----------	-------------------	------	--------

計畫內容：

1. 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審議。
2. 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4. 促進婦女國際參與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預期成果：

1.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
2. 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促進政府施政融入性別觀點。
3. 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各項工作。
4. 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使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動能深耕在地並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	2,312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畫需經費2,31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12		1. 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與性別相關議題之諮詢、審查、研商會議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及撰稿費等99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1		
0271 物品	330		
0279 一般事務費	437		
0291 國內旅費	308		2.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330千元。
0294 運費	36		
0295 短程車資	10		3.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所需之場地佈置、獎座製作、餐費及一般公務所需印刷費43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0		4. 辦理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等綜合規劃工作所需國內旅費308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		5. 公務運輸裝卸費36千元。
			6. 員工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7. 督導考核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依獲獎機關數，頒發機關獎勵金，補助其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經費200千元。
02 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	1,517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畫需經費1,51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17		1.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90千元。
0203 通訊費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		2.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會議及活動、推動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編撰性別主流化教材與課程綱要及數位課程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審查費等324千元。
0251 委辦費	80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63		3. 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政策趨勢及相關問題調查研究所需經費8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3		
0294 運費	36		4.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1		5. 印製培訓課程資料及一般公務所需印刷費63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5,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	3,573	性別平等處	千元。 6.辦理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交流所需國內旅費143千元。 7.公務運輸裝卸費36千元。 8.員工短程洽公車資31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3,57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573		1.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90千元。
0203 通訊費	90		2.辦理相關會議會場租金3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3.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專家諮詢、訓練、數位課程、法規檢視、編製教材等所需審查費、撰稿費、譯稿費及出席費等32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		4.委託辦理我國婦女人權情境分析及指標研究所需經費900千元。
0251 委辦費	900		5.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108千元。
0271 物品	108		6.CEDAW會議、宣導資料及法規檢視訓練教材印刷費、場地佈置等雜支271千元，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計畫(含CEDAW創意短片徵選、網路問答含通關獎品等)1,457千元，合共1,728千元（政策宣導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728		7.辦理消除性別歧視宣導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0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4		8.公務運輸裝卸費10千元。
0294 運費	10		9.員工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本項計需經費8,072千元，其內容如下：
0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	8,072	性別平等處	1.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90千元。
0200 業務費	8,072		2.辦理國際性別議題座談與落實國際會議重要決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口譯及譯稿費等323千元。
0203 通訊費	90		3.委託辦理105年度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所需經費6,5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		4.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173千元。
0251 委辦費	6,580		5.國際性別議題會議資料所需印刷費及場地佈置等250千元。
0271 物品	173		6.推動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5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		
0291 國內旅費	154		
0293 國外旅費	445		
0294 運費	29		
0295 短程車資	28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5,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派員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相關會議及參加臺歐盟性別平權議題相關會議所需國外旅費44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公務運輸裝卸費29千元。 9.員工短程洽公車資28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9,283
-----------	--------------------	------	--------

計畫內容：

1. 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方案之研擬及審議；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
2. 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管制、考核及協調等。
3. 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釋答及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出版。
4. 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推動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及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標示之調查。
5. 食品安全政策與措施之研議及協調推動。
6. 食品安全法案之審查及協調推動。
7. 食品安全重大計畫之核議、協調推動及管考。
8. 食品安全重大事件緊急應變與社會溝通事務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9. 食品業者自律事務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10. 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事項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11. 食品雲相關事務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12. 重要食品安全會議之籌辦。
13. 其他食品安全相關事項之推動及協調。

預期成果：

1. 制定消費者保護政策、增進消費者自覺意識、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及提升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執行成效。
2. 維護消費者權益，督導協調各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實施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3. 加強各界對消費者保護法之認識，釐清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疑義，並落實契約平等互惠原則。
4. 強化中央與地方消費者保護官職權聯繫及對消費爭議之處理能力；進行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標示等項目之查驗並發布消費警訊。
5. 整合跨部會並協調推動與督導食品安全政策及措施，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
6. 透過跨部會協調，落實執行風險預警、源頭管理、聯合稽查、推動食品雲及業者自律等5大食品安全核心目標。
7. 透過跨部會食品聯合稽查專案小組，落實跨部會稽查高風險物質，阻絕非法化學添加物違規流入食品供應鏈。
8. 應用食品雲，勾稽跨部會資料，蒐集食安情資以預判食安風險，結合聯合稽查，阻絕非法食品，讓民眾吃得安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企劃業務	4,399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畫需經費4,3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30千元。 2. 志工及義務律師意外保險費16千元。 3. 消費者保護會委員兼職費810千元（7,500元x12月x9人）。 4.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政策、計畫相關會議提供諮詢或擔任委辦案評選（審）委員等所需出席費80千元，辦理志工座談會所需鐘點費8千元，撰寫或翻譯國內外消費者保護重要論述、期刊、雜誌等所需稿費55千元，合共143千元。 5. 委託辦理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研究調查經費450千元。 6. 訂購國內外期刊、書籍及雜誌等經費128千元。 7. 消費者保護會會議資料彙編20千元，專案研究報告及書籍之印製等99千元，辦理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含強化全民消費意識活動與消費者權益報導獎等）經費1,000千元（政策宣導經費），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活動所需經費350千元與志工交通補助費、工作交流檢討及活動等經費450千元，合共1,919千元。
0200 業務費	4,329		
0203 通訊費	30		
0231 保險費	16		
0241 兼職費	8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		
0251 委辦費	450		
0271 物品	128		
0279 一般事務費	1,919		
0291 國內旅費	105		
0293 國外旅費	701		
0295 短程車資	27		
0400 獎補助費	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9,2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	3,448	消費者保護處	8.派遣員工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05千元。 9.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及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國際組織會議所需國外旅費70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0.員工短程洽公車資27千元。 11.補助民間團體或公協會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所需經費7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88		本項計需經費3,4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所需郵電費15千元。
0203 通訊費	15		2.辦理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工作、消費者保護業務檢(研)討會、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等接駁車輛租金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3.辦理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督導協調及檢(研)討會議、消保團體評定、獎勵及補助等工作所需專家學者之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30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5		4.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與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65千元。
0271 物品	65		5.辦理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相關機關督導協調及消保業務檢(研)討會議、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所需之相關場地、佈置、印刷、獎牌製作、餐會等一般事務費用2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		6.辦理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工作、政府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檢(研)討會、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等之國內旅費7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5		7.派員赴大陸地區參與兩岸消費者保護業務交流及檢(研)討會議或相關消保業務考察所需旅費268千元。〔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68		8.督導考核各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補助其辦理消保業務經費36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360		9.補助或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經費1,00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60		10.獎助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及辦理消保工作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9,2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	902	消費者保護處	成效顯著之消保團體等經費1,0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90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02		1. 業務聯繫及資料寄送所需之郵電費40千元。
0203 通訊費	40		2. 法源法律網權利使用費22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22		3. 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消保相關法令業務之出席費460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制研習宣導等所需鐘點費60千元，合共5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4. 翻譯稿費90千元。
0271 物品	60		5.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碳粉等30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制研習宣導所需文具紙張30千元，合共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		6. 印製消費者保護相關書籍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7. 查核及出席會議之差旅費20千元。
04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	3,332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需經費3,33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32		1. 接洽公務所需之郵電費54千元。
0203 通訊費	54		2. 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所需租車費4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3		3. 為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投保意外險及醫療險等130千元。
0231 保險費	130		4. 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消費者保護官之培訓及職權加強業務、替代役專業訓練等所需講師鐘點費6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5. 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1,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0		6. 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或講習所需文具紙張45千元。
0271 物品	45		7. 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所需場地佈置等雜支費256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官之培訓及職權加強業務所需場地佈置等雜支費80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所需場地佈置等雜支341千元，替代役管理幹部訓練經費8千元，替代役男住宿管理及交通費230千元，辦理市售商品衛生及標示檢驗之採購費用280千元，合共1,1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5		8. 與地方政府消保官辦理聯合查核及本處消保官辦理市售商品食品檢驗專案採樣所需國內旅費600千元。配合民意代表、消保團體與地方政府召開之記者會或案件協商處理及派遣員工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00千元，合共8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9,2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食品安全業務	7,202	食品安全辦公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7,20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417		1. 員工進修、訓練及研習等所需經費8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2.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83千元。
0203 通訊費	83		3. 辦理食品安全相關會議及活動、食品安全相關議題之諮詢、審查、研商會議等，所需國內外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及譯稿費等1,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4.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報章雜誌、辦公用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500千元。
0271 物品	500		5. 印製食品安全相關會議所需之資料及一般公務印刷費、場地佈置、餐費等雜支3,2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30		6. 辦理食品安全政策、法案及計畫等業務所需國內旅費6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5		7. 派員出席世界衛生組織(WHO)、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及國際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會議所需之國外旅費452千元。〔詳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93 國外旅費	452		8. 公務運輸裝卸費5千元。
0294 運費	5		9. 員工短程洽公車資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10. 購置網路交換器、網點設備、檔案伺服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1,7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85		11. 購置公務所需之事務設備8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0		
0319 雜項設備費	85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69,37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
2. 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應用資訊系統建置。
3. 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4. 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

預期成果：

1. 提升資訊服務及辦公室電子化效能。
2.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3. 提供性別平等共用資料庫，以利性別平等業務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	39,230	資訊處	本項計畫需經費39,23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518		1. 網際網路專線通訊費及行動辦公室通訊費（含災害防救辦公室、科技會報辦公室、中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及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等院區外單位網路通訊費）所需經費4,750千元。
0203 通訊費	4,7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8,697		2. 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施政整合檢索、國有公用財產管理、電子識別證及辦公室自動化等相關系統維護所需經費5,6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0271 物品	807		
0291 國內旅費	152		
0300 設備及投資	14,712		3. 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設備、實體隔離設備及行動辦公室設備等相關設備維護所需經費11,37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712		4.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所需經費1,703千元。
			5. 辦理資訊規劃與採購案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112千元。
			6. 購置資訊作業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807千元。
			7. 辦理各聯合服務中心資訊作業所需國內旅費152千元。
			8. 更新汰換網路卡、磁碟儲存設備、網路介面卡、電腦伺服器、網路交換器、個人電腦、實體隔離電腦、印表機及筆記型電腦等相關設備所需經費5,012千元。
			9. 防毒軟體授權、虛擬機器伺服軟體、伺服器與資料庫軟體授權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相關軟體購置所需經費3,100千元。
			10. 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電子公文檔案管理、行政事務、人事管理及辦公室自動化等相關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所需經費6,600千元。
02 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	30,146	資訊處	依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辦理「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性
0200 業務費	10,85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69,3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850 19,296 19,296		<p>別平等資料庫計畫」，總經費103,189千元，執行期間自101年度至105年度，101年度編列11,960千元，102年度編列13,500千元，103年度編列25,000千元，104年度編列22,583千元，105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0,146千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資料庫與應用系統維護管理、資安防護管理、技術諮詢及服務推廣等相關作業所需經費10,850千元。 2. 性別平等資訊基礎建設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資安防護設備及端末設備等相關設備擴充所需經費4,296千元。 3. 性別平等資料庫主機軟體、資安軟體及管理軟體擴充所需經費5,000千元。 4. 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管理平台、知識社群資料庫與分析工具、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分析資料庫；擴充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資料庫、CEDAW法規檢視資料庫、性別平等申訴資料庫、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資料庫、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資料庫、性別業務資訊管理資料庫、多媒體資料庫、性別政策與研究發展資料庫、業務考核資料庫、國際資訊交流資料庫、地方性別平等業務推展資料庫、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等所需經費10,00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56,924
-----------	-------------------	------	--------

計畫內容：

1. 新聞聯繫與發布。
2. 法令政策溝通。
3. 輿情蒐報與研析。
4. 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報。
5. 國情資料編印及供應。
6.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

預期成果：

1. 每週四定期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及不定期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配合院長訪視基層行程，處理新聞聯繫工作。
2. 策製行政院整體施政之文宣，並運用電子、平面、網路、戶外等多元媒體加以露出，爭取認同與支持。
3. 每日蒐集政府施政媒體輿情資料，建立相關輿情通報機制，迅速回應民意需求。
4. 辦理地方輿情蒐報及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
5. 編輯出版中、英文年鑑等國情資料，並維運新聞資訊網，以增進國內外對我國情之認識。
6. 辦理行政院施政暨院長活動之新聞影像資料錄攝與傳播，並建立完整的政府影音資料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2,975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2,97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85		1. 一般事務費2,21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215		(1) 發布政府重大政策及施政新聞，印製、發送新聞資料及新聞聯繫費用等88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2) 協助記者隨行採訪行政院暨政府重大新聞之餐飲費、資料發送費及新聞聯繫費用等8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6		(3) 協助記者室報章雜誌整理與清潔維護、新聞中心記者會音響操作與新聞稿影印及分送之勞務派遣人員1人計46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71		2. 新聞中心及記者工作室等相關設備維修費7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3		3. 協助記者採訪行政院暨政府重大新聞之交通費30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0		4. 配合院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工作之國外旅費17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319 雜項設備費	130		5. 配合院長行程，到場發布新聞稿等短程車資2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0		6. 汰換新聞中心等相關設備13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0		7. 新聞從業人員喪葬及傷病等慰問金60千元。
02 法令政策溝通	29,696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29,69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9,275		1. 公益燈箱電費400千元。
0202 水電費	400		2.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3. 文具紙張等費用1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4. 一般事務費28,350千元，包括：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56,9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8,350		(1)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12,074千元(政策宣導經費)。 (2)加強行政院整體施政宣導，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瞭解之媒體宣導5,421千元(政策宣導經費)。 (3)辦理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緊急事件之專案宣導10,355千元(政策宣導經費)。 (4)辦理跨部會文宣人員培訓及聯繫等，以提升行政院整體政策宣導品質及效益100千元。 (5)辦理宣導及跨部會文宣業務聯繫行政文書工作勞務承攬1人計400千元。 5.公益燈箱設備養護費350千元。 6.辦理宣導所需國內旅費10千元。 7.辦理宣導所需短程車資5千元。 8.購置及汰換辦公室設備42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421		
0319 雜項設備費	421		
03 輿情蒐報與研析	6,184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6,18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165		1.權利使用費1,004千元，包括：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4		(1)訂購通訊社全文即時新聞576千元。 (2)訂購新聞檢索資料庫42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租用影印機等1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41		3.進用輿情蒐報相關業務臨時人員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941千元。
0271 物品	645		4.購買報紙及雜誌等刊物所需經費64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95		5.編印輿情資料所需一般事務費3,295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		(1)委託民間資訊業者辦理非上班時間、假日電子及網路媒體之輿情資料蒐集經費1,48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54		(2)委託勞務公司僱用派遣人員協助辦理剪報、影印、遞送資料及側錄等相關工作3人計1,37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		(3)編印輿情資料經費43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9		6.電子媒體輿情側錄系統等設備養護費26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56,9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報	9,018	新聞傳播處	7.工作人員輪值非上班時間及假日輿情蒐報業務所需短程車資154千元。 8.購置辦公室電子媒體輿情蒐報設備19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9,01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018		1.運用LED與LCD宣導施政所需電費135千元、保險費40千元、通訊費600千元及養護費370千元，合共1,145千元。
0202 水電費	135		2.運用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議題6,423千元(政策宣導經費)、出席費20千元及稿費30千元，合共6,473千元。
0203 通訊費	600		3.與地方新聞從業人員及媒體新聞聯繫22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420		4.辦理媒體參訪國家重大產經建設362千元，保險費10千元，出席費10千元及鐘點費10千元，合共392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5.辦理地方輿情蒐集採購「平面媒體地方版新聞蒐集平台」420千元，報紙及物品60千元，合共4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6.輿情蒐集所需傳真機及影印機養護費50千元。
0271 物品	60		7.辦理行政院與地方新聞聯繫業務國內旅費25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5		本項計需經費4,70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0		1.進用外文編譯、美術編輯及文字處理等臨時人員共4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3,95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8		2.編製中、英文年鑑等國情資料，與重大政策說明資料等稿費及照片版權費100千元。
05 國情資料編印及供應	4,703	新聞傳播處	3.訂購工具書及耗材等40千元。
0200 業務費	4,703		4.編製中、英文年鑑等國情資料及重大政策說明資料等事務費57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953		5.寄發出版品運費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本項計需經費4,34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40		1.參加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視聽相關課程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70		2.為執行影片及圖片之攝製及建立政府影音資料庫計畫，進用專職攝影人員3人(影音2人
0294 運費	40		
06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	4,348	新聞傳播處	
0200 業務費	3,919		
0201 教育訓練費	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5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56,9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45		<p>、圖片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3,150千元。</p> <p>3.購買視聽器材及電腦週邊相關耗材等：包括各種規格之空白影帶（Digital Betacam、Mini DV、Betacam SP、HDVcam等）、底片（不同規格、感光度彩色底片及幻燈片）、光碟片、攝影用電池、燈泡、底片保存頁、清潔罐、文具及電腦週邊耗材等經費145千元。</p> <p>4.一般事務費214千元，包括：</p> <p>(1)本院暨院長公務活動新聞照片沖洗拷製費64千元。</p> <p>(2)為記錄及保存國家歷史影像資料，拍攝本院重要活動影片及照片，每月製作行政院施政活動影音紀實1輯，供國史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包括拍攝、剪輯、配音、印製目錄），全年12輯經費100千元。</p> <p>(3)國情資料影音後製剪輯供施政文宣運用經費50千元。</p> <p>5.保養數位電子攝影機、數位剪輯機、光碟播放機及照相器材等設備100千元。</p> <p>6.拍攝各項活動所需國內旅費230千元。</p> <p>7.配合本院暨院長活動，到場拍攝各項活動等短程車資75千元。</p> <p>8.設備及投資429千元，包括：</p> <p>(1)為拍攝本院暨院長活動等影音，提供媒體運用，購置HDVcam高畫質錄影機、錄放影機、混音機、非線性剪接機等設備，以及其他相關週邊設備等400千元。</p> <p>(2)為拍攝本院暨院長活動等資料照片提供媒體運用，購置相機、鏡頭及閃光燈等29千元。</p>
0279 一般事務費	2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230		
0295 短程車資	75		
0300 設備及投資	429		
0319 雜項設備費	429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0,850
-----------	-----------------	------	--------

計畫內容：
院區辦公房舍、水電設施及環境之整修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改善工作環境，提昇院區安全，節約用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營建工程	10,850	秘書處	1. 建置車庫大樓為檔案庫房第二期工程及相關辦公室調整裝修經費4,350千元。 2. AB棟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汰換第一期3,266千元。 3. 院區前廣場透水鋪面改善工程3,000千元。 4. 工程管理費234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其計算方式如下： (1) 5,000千元以下部分3%：5,000千元×3% =150千元。 (2) 超過5,000千元至25,000千元部分1.5%： 5,616千元×1.5%=8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85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6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及通信器材等。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通信保密及節約維護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80	秘書處	1. 汰換行動電話8具160千元，汰換視導車無線對講機1組20千元，合共180千元。 2. 汰換視導車1輛3,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680		
0304 機械設備費	180		
0305 運輸設備費	3,5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715
-----------	-----------------	------	-------

計畫內容：
購置辦公器具。

預期成果：
購置辦公器具，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3,715	秘書處	1.汰換與購置液晶顯示器、室內外攝影機及網路擴充儲存設備等監控系統經費950千元。 2.汰換影印機2台、碎紙機1台及購置掃描器1台等事務設備經費445千元。 3.汰換與購置空氣過濾機3台、冷氣機11台(分離式4台、窗型7台)經費540千元。 4.汰換第六會議室麥克風系統設備及增設第十會議室購置相關設備經費1,000千元。 5.汰換第八會議室及大禮堂投影機經費7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715		
0319 雜項設備費	3,715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8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800	主計處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3,8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800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 務	33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 諮詢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3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 全業務
合 計	905,413	12,359	6,250	40,621	113,115	8,593
0100 人事費	832,364	-	-	25,612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0,987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2,212	-	-	8,538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210	-	-	10,264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160	-	-	-	-	-
0111 獎金	120,411	-	-	2,714	-	-
0121 其他給與	11,496	-	-	432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5,213	-	-	716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0,799	-	-	1,473	-	-
0151 保險	49,876	-	-	1,475	-	-
0200 業務費	69,430	12,359	6,250	12,998	27,323	8,573
0201 教育訓練費	805	63	-	50	40	289
0202 水電費	13,761	-	-	793	2,773	-
0203 通訊費	6,183	41	-	1,268	1,938	-
0212 權利使用費	140	400	-	-	-	4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10	-	430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95	-	-	1,214	3,467	666
0221 稅捐及規費	862	-	-	-	78	-
0231 保險費	1,077	35	-	-	122	-
0241 兼職費	-	2,332	-	2,600	-	3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34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1,440	-	1,719	327	1,500
0251 委辦費	-	-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10	-	-	-	25
0271 物品	7,063	381	-	808	2,272	4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06	6,401	-	3,293	12,842	3,65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95	-	-	-	94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4	-	-	27	208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1	65	-	-	656	-
0291 國內旅費	1,751	730	-	214	2,476	468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 務	33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 諮詢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3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 全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 國外旅費	-	451	-	432	-	1,382
0294 運費	397	-	-	50	30	-
0295 短程車資	255	-	-	100	-	22
0297 機要費	-	-	6,250	-	-	-
0299 特別費	4,768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2,029	-	-	2,011	85,792	2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35	-	-	200	85,416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1,711	-	-
0319 雜項設備費	294	-	-	100	376	20
0400 獎補助費	1,590	-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590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33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 務	3303012300 資訊管理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8,117	15,474	19,283	69,376	56,924	10,850
0100 人事費	-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7,317	15,274	15,068	35,368	55,865	-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	80	-	5	-
0202 水電費	-	-	-	-	535	-
0203 通訊費	-	270	222	4,750	600	-
0212 權利使用費	-	-	22	-	1,424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29,547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300	123	-	100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 保險費	-	-	146	-	50	-
0241 兼職費	-	-	810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8,044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1,961	2,123	112	230	-
0251 委辦費	-	8,280	1,450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 物品	490	641	798	807	990	-
0279 一般事務費	4,952	2,478	6,774	-	41,649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966	-
0291 國內旅費	1,371	709	1,065	152	804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33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 務	3303012300 資訊管理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268	-	-	-
0293 國外旅費	124	445	1,153	-	171	-
0294 運費	-	111	5	-	40	-
0295 短程車資	30	79	29	-	257	-
0297 機要費	-	-	-	-	-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	1,785	34,008	999	10,8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10,850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700	34,008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85	-	999	-
0400 獎補助費	800	200	2,430	-	60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200	360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	-	1,070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1,000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60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303019019 其他設備	33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680	3,715	3,800	1,277,570
0100 人事費	-	-	-	857,97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30,98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420,75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70,47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41,160
0111 獎金	-	-	-	123,125
0121 其他給與	-	-	-	11,928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35,92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72,272
0151 保險	-	-	-	51,351
0200 業務費	-	-	-	265,825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1,432
0202 水電費	-	-	-	17,862
0203 通訊費	-	-	-	15,272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2,026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30,00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10,965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940
0231 保險費	-	-	-	1,430
0241 兼職費	-	-	-	5,77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11,17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9,820
0251 委辦費	-	-	-	9,7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40
0271 物品	-	-	-	14,740
0279 一般事務費	-	-	-	99,0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2,98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21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3,758
0291 國內旅費	-	-	-	9,740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303019019 其他設備	33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268
0293 國外旅費	-	-	-		4,158
0294 運費	-	-	-		633
0295 短程車資	-	-	-		772
0297 機要費	-	-	-		6,250
0299 特別費	-	-	-		4,768
0300 設備及投資	3,680	3,715	-		144,88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98,201
0304 機械設備費	180	-	-		180
0305 運輸設備費	3,500	-	-		3,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37,419
0319 雜項設備費	-	3,715	-		5,589
0400 獎補助費	-	-	-		5,08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5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1,870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2,59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60
0900 預備金	-	-	3,800		3,8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3,800		3,800

行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857,976	265,825	5,080	-
	1			行政院	857,976	265,825	5,080	-
				行政支出	857,976	265,825	5,080	-
		1		一般行政	832,364	69,430	1,590	-
		2		施政及法制業務	-	12,359	-	-
		3		施政推展聯繫	-	6,250	-	-
		4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25,612	12,998	-	-
		5		聯合服務業務	-	27,323	-	-
		6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	8,573	-	-
		7		災害防救業務	-	7,317	800	-
		8		性別平等業務	-	15,274	200	-
		9		消保及食安業務	-	15,068	2,430	-
		10		資訊管理	-	35,368	-	-
		11		新聞傳播業務	-	55,865	60	-
		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13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800	1,132,681	-	144,889	-	-	144,889	1,277,570
3,800	1,132,681	-	144,889	-	-	144,889	1,277,570
3,800	1,132,681	-	144,889	-	-	144,889	1,277,570
-	903,384	-	2,029	-	-	2,029	905,413
-	12,359	-	-	-	-	-	12,359
-	6,250	-	-	-	-	-	6,250
-	38,610	-	2,011	-	-	2,011	40,621
-	27,323	-	85,792	-	-	85,792	113,115
-	8,573	-	20	-	-	20	8,593
-	8,117	-	-	-	-	-	8,117
-	15,474	-	-	-	-	-	15,474
-	17,498	-	1,785	-	-	1,785	19,283
-	35,368	-	34,008	-	-	34,008	69,376
-	55,925	-	999	-	-	999	56,924
-	-	-	18,245	-	-	18,245	18,245
-	-	-	10,850	-	-	10,850	10,850
-	-	-	3,680	-	-	3,680	3,680
-	-	-	3,715	-	-	3,715	3,715
3,800	3,800	-	-	-	-	-	3,8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98,201	-
	1			0003010000 行政院	-	98,201	-
				3303010000 行政支出	-	98,201	-
		1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	1,735	-
		4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	200	-
		5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	85,416	-
		6		33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	-	-
		9		33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	-	-
		10		3303012300 資訊管理	-	-	-
		11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	-	-
		12		330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850	-
			1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	10,850	-
			2	33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	3303019019 其他設備	-	-	-

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80	3,500	37,419	5,589	-	-	144,889
180	3,500	37,419	5,589	-	-	144,889
180	3,500	37,419	5,589	-	-	144,889
-	-	-	294	-	-	2,029
-	-	1,711	100	-	-	2,011
-	-	-	376	-	-	85,792
-	-	-	20	-	-	20
-	-	1,700	85	-	-	1,785
-	-	34,008	-	-	-	34,008
-	-	-	999	-	-	999
180	3,500	-	3,715	-	-	18,245
-	-	-	-	-	-	10,850
180	3,500	-	-	-	-	3,680
-	-	-	3,715	-	-	3,715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0,98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0,7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47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160	
六、獎金	123,125	
七、其他給與	11,928	
八、加班值班費	35,929	內含超時加班費18,78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41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2,272	
十一、保險	51,3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57,976	

行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528	525	-	-	-	-	-	-	47	47	22	24	42	45
	1		000301000 行政院	528	525	-	-	-	-	-	-	47	47	22	24	42	45
		1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519	516	-	-	-	-	-	-	47	47	22	24	42	45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9	9	-	-	-	-	-	-	-	-	-	-	-	-

院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9	72	24	24	-	-	732	737	822,047	800,855	21,192	1. 104年度聘用員額3人調整為職員員額，減列技工員額2人及駕駛員額3人。 2. 僱用或委託退休照護人員3人、工讀生進用計畫等6人與依外文編譯、文字處理、美術編輯及照片攝影等計畫進用臨時人員8人，編列臨時人員酬金11,178千元。 3. 辦理事務性行政勞務委外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2人，年需經費約5,068千元。 4. 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等勞務承攬預計31人，年需經費約13,007千元。
69	72	24	24	-	-	732	737	822,047	800,855	21,192	
60	63	16	16	-	-	706	711	797,151	776,851	20,300	
9	9	8	8	-	-	26	26	24,896	24,004	892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25.70	43	51	58	6359-QH。
1	首長專用車	4	94.01	3,000	1,668	25.70	43	51	80	6776-QH。
1	首長專用車	4	94.06	3,000	1,668	25.70	43	51	68	1136-EP。
1	首長專用車	4	99.12	2,400	1,668	25.70	43	34	55	1515-UX。
1	首長專用車	4	99.12	2,400	1,668	25.70	43	34	55	2085-QH。
1	首長專用車	4	100.04	2,362	1,668	25.70	43	34	55	1283-ZU。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26	55	5856-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26	55	5896-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26	55	5966-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2,500	1,668	25.70	43	9	87	ACG-1255。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2,500	1,668	25.70	43	9	87	AKL-69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2	2,500	1,140	25.70	29	9	96	001。 預定104年12 月汰換油電混 合動力車2,50 0cc。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2.08	3,000	1,668	25.70	43	51	73	3491-DG。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000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26	64	7368-UX。
1	公務轎車	4	91.07	3,000	1,668	25.70	43	51	37	3223-DP。
1	公務轎車	4	91.07	3,000	1,668	25.70	43	51	31	3D-2381。
1	公務轎車	4	91.08	3,000	1,668	25.70	43	51	31	7D-3467。
1	公務轎車	4	92.03	2,995	1,668	25.70	43	51	35	2471-DC。
1	公務轎車	4	92.04	2,000	1,668	25.70	43	51	27	1527-QZ。
1	公務轎車	4	92.04	2,000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27	3783-DC。
1	公務轎車	4	92.04	2,000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27	3785-DC。
1	公務轎車	4	94.06	3,000	1,668	25.70	43	51	33	0089-QH。
1	公務轎車	4	94.06	3,000	1,668	25.70	43	51	33	2527-QZ。
1	公務轎車	4	94.06	3,000	1,668	25.70	43	51	33	6156-QH。 104年7月購置 ACG-1255後予 以留用，改報 廢0553-QH。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	96.09	2,378	1,668	25.70	43	51	43	0968-XJ。 南部聯合服務 中心。
1	公務轎車	4	96.11	1,997	1,668	25.70	43	51	42	5027-SN。 東部聯合服務 中心。
1	公務轎車	4	96.12	2,349	1,668	25.70	43	51	31	4078-QW。
1	公務轎車	4	99.12	1,797	1,668	25.70	43	34	37	1268-ZY。 南部聯合服務 中心。
1	公務轎車	4	99.12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36	9473-ZR。 中部聯合服務 中心。
1	公務轎車	4	100.04	1,800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24	2466-ZU。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000	1,668	25.70	43	51	27	0109-QT。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9	2,351	1,668	25.70	43	26	42	7266-UX。 雲嘉南區聯合 服務中心。
1	小貨車	2	92.04	2,000	1,668	25.70	43	51	27	2423-D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94.12	5,400	1,668	25.70	43	9	55	BD-337。 預定105年6月 汰換3,450cc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97.05	5,400	1,668	25.70	43	51	75	257-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2,359	1,668	25.70	43	34	46	1310-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2,359	1,668	25.70	43	34	31	1312-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5	5,400	1,668	25.70	43	34	75	2757-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5	5,400	1,668	25.70	43	34	75	2758-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104.12	3,450	1,668	25.70	43	9	55	002。 預定104年12 月汰換3,450c c。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5	936	25.70	24	5	15	507-CXM；508 -CXM；509-CX M。
	合 計				68,376		1,700	1,536	1,993	

預算員額： 職員 528 人 技工 2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4 人
 工友 4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32 人

行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棟及6樓層	49,207.26	314,317	2,742	1樓層	2,232.38	89
二、機關宿舍		2,846.65	53,476	116		295.77	42
1 首長宿舍	12戶	2,149.02	36,439	100	3戶	295.77	42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6間	697.63	17,037	1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28.00	3,883	-		-	-
合 計		52,081.91	371,676	2,858		2,528.15	131

- 註
1. 辦公房屋中無償借用之1樓層，係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向嘉義市政府無償借用。有償租用之5樓層，包括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租用3樓層1,247平方公尺，押金536千元，租金1,383千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租用2樓層849.9平方公尺，租金1,296千元。
 2. 首長宿舍中無償借用3戶，係向國有財產署無償借用承德宿舍。
 3. 單房間職務宿舍，包括院本部1棟有17間、南部聯合服務中心9間，另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有1棟係房屋持分460/17, 500計65.26平方公尺。

院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5樓層	2,096.90	536	2,679	-	53,536.54	536	2,679	2,831
	-	-	-	-	3,142.42	-	-	158
	-	-	-	-	2,444.79	-	-	142
	-	-	-	-	697.63	-	-	16
	-	-	-	-	-	-	-	-
	-	-	-	-	28.00	-	-	-
	2,096.90	536	2,679	-	56,706.96	536	2,679	2,989

**行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560
1.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	200
(1)105年度(103年 1月至104年6月) 中央機關推動性別平等 業務輔導考核	01			-	2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依獲獎機關數，頒發獎勵金，補助其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經費。		-	200
2.33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	360
(1)105年度（103- 104年）中央機關消 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	02			-	36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5	督導各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補助其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經費。		-	360

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560
-	-	-	-	-	200
-	-	-	-	-	200
-	-	-	-	-	200
-	-	-	-	-	360
-	-	-	-	-	360
-	-	-	-	-	360

**行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
[1]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事務	01	105-105 行政法人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依災害防救法第7條規定對行政法人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捐助辦理有關災害防救相關事務經費。	-
(2)33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
[1]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	02	105-105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經費。	-
[2]對企業經營者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	03	105-105 民間團體	補助公協會等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
[1]獎勵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04	105-105 消費者保護團體	獎勵評定為績優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效顯著之消費者保護團體。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5	105-105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
[1]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慰問金	06	105-105 新聞媒體從業人員	從事採訪工作發生意外事故導致傷亡或罹患疾病之新聞從業人員慰問金。	-

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70	2,650	-	-		4,520
1,870	1,000	-	-		2,870
1,870	-	-	-		1,870
800	-	-	-		800
800	-	-	-		800
1,070	-	-	-		1,070
1,000	-	-	-		1,000
70	-	-	-		7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650	-	-		1,650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3	219	4,158	19	282	3,399
考 察	3	21	279	2	14	191
視 察	-	-	-	1	9	139
訪 問	2	20	603	2	18	603
開 會	18	178	3,276	14	241	2,46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政府組織彈性化設計及行政機關人力派遣運用情形－(綜)91	法國	公職部及相關機關	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在穩健推動下，已逐步完成。然而，隨著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全球政經環境變遷速度加劇，以及 2016 年臺灣即將出現缺工、高齡、少子化三大人口轉折危機，政府如何有效地在組織結構及行政過程，採取彈性化策略，以因應變遷，降低不確定性環境之衝擊，從而有效滿足人民之期望，已成為必須務實面對之重要課題。擬透過參訪法國公職部、行政暨公職總署、國家行政學院等機關(構)，瞭解先進國家政府組織彈性化設計及非典人力彈性運用情形，以作為我國相關政策規劃方向之參考。	105.08-105.09	8	1
02 考察鐵道立體化車站工程(結合功能性建築物設計)－(交)91	荷蘭	荷蘭台夫特火車站、鹿特丹中央車站及海牙半地下電車站	目前臺鐵各都會區車站改建工程中，有關大型地下車站須結合地面商辦或行政大樓等功能，以帶動車站周邊發展，擬藉由參訪荷蘭相關案例車站工程，作為爾後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105.05-105.05	7	1
03 考察德國金牌農村選拔及社會企業育成輔導制度－(經)91	德國	政府機關、企業及法人等	考察德國金牌農村選拔及農業社會企業育成輔導機制，以作為政府推動農業社會企業育成、農村產業升級與多元增值發展等振興農村經濟政策之參考。	105.07-105.07	6	1
二·訪問						
04 推動科技發展相關訪問及交流業務－(科)91	美國、日本	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單位	1. 資通訊科技合作交流與生技產業創投引資。 2. 國際重要科技機構訪問	105.07-105.10	14	1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8	57	5	110	施政及法制業務	無	
45	51	3	99	施政及法制業務	無	
35	35	-	70	施政及法制業務	無	
350	82	-	432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無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5 配合府院正副首長出國訪問新聞聯繫工作-(新)91	美、非、歐	訪問國家	與交流合作。 配合府院正副首長出國訪問新聞聯繫工作。	105.01-105.12	6	1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19	47	5	171			新聞傳播業務	無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社會福利協會全球會議－(內) - 91	韓國	與各國交流推動兒少社會福利政策經驗，並了解各國相關福利規劃情況，作為我國政策規劃之參考。	5	1	17	35
02 出席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財) - 91	紐西蘭或其他亞洲國家	藉由參加SGATAR年會，瞭解最新國際租稅研究議題，蒐集亞太地區國家租稅制度之相關資訊；交換稅務行政經驗，拓展租稅外交。	9	1	40	42
03 參加APEC反恐工作小組會議－(國) - 91	秘魯	參與APEC反恐國際合作。	6	1	178	84
04 參加台美安全對話會議－(國) - 91	美國	與美國國防部、國土安全全部與國務院等相關部門商談反恐、國土安全合作及兩岸軍事危機處理等相關議題。	7	1	80	45
05 參加台美出口管制/反武擴散雙邊會議－(國) - 91	美國	與美國國務院、國土安全全部與商務部等相關單位研商反恐及反擴散架構下之出口管制合作。	7	1	85	36
06 參加台歐盟國土安全會議－(國) - 91	比利時等	拜會歐盟執委會相關機構就雙邊反恐與國土安全事宜進行交流，舉行工作會議洽談合作事宜。	8	2	168	123
07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資) - 91	日本、秘魯	持續參加APEC TEL第53次及第54次會議(2次會議)，瞭解其他會員國對資訊與資安之政策議題及技術發展等事項進行研討。	7	1	146	76
08 參加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議題(MERIDIAN)會議－(資) - 91	墨西哥	參加資安會議了解國際趨勢及進行國際資安交流。	7	1	90	25
09 參加台美安全對話會議－(資) - 91	美國	與美國國防部、國土安全全部與國務院等相關部	7	1	60	43

院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0	82	施政及法制業務			-	-
					-	-
					-	-
8	90	施政及法制業務			-	-
					-	-
					-	-
6	268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印尼	102.01	1	147
			中國	103.01	2	254
			菲律賓	104.01	2	-
2	127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加州	101.07	2	294
			美國加州	102.07	2	280
			美國加州	103.07	1	100
2	123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華府	101.03	1	138
			美國華府	103.02	1	116
					-	-
15	306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比利時布魯塞爾	103.05	2	245
					-	-
					-	-
-	222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夏威夷	102.09	1	108
			澳洲	103.09	1	109
					-	-
-	115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阿根廷	102.11	1	173
			日本東京	103.11	2	140
					-	-
-	103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舊金山	102.07	1	110
			美國舊金山	103.07	1	93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 參加國際資訊安全(RSA)會議-(資) - 91	美國	門商談資安相關議題。 瞭解國際主要資訊安全會議。	8	1	60	58
11 參加強化臺日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及合作會議-(災) - 91	日本	為強化臺日雙方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及合作，每年輪流以會議(論壇)模式，凝聚雙方合作交流共識，分享災害管理經驗及資訊，並洽詢世界減少災害風險大會(WCD RR)仙台綱領與仙台宣言進一步合作具體方向。	5	2	42	80
12 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舉辦之相關會議-(性) - 91	美國	1.瞭解CSW推動婦女權益相關業務。 2.與各國NGO代表互動交流，交換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經驗。 3.宣傳我國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績效。	10	1	58	75
13 參加臺歐盟性別平權會議-(性) - 91	比利時、立陶宛	就雙邊性別平權事宜進行交流，洽談合作事宜。	8	2	190	108
14 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其他國際組織或雙邊會議-(消) - 91	美洲或歐洲等(尚未決定主辦國家及地點)	1.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我國唯一獲ICPEN同意得出席會議之單位，與會爭取成為ICPEN會員或觀察員。 2.討論ICPEN及OECD之消保政策、法令、制度議題。 3.協商處理跨境消費爭議。 4.獲取國際最新消保趨勢。 5.於國際組織會議平台，與先進國家進行雙邊諮商交流。	8	4	260	250

院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
-	118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新加坡	103.07	1	91
					-	-
2	124	災害防救業務			-	-
					-	-
					-	-
5	138	性別平等業務	美國紐約	102.03	1	129
			美國紐約	103.03	1	127
			美國紐約	104.03	1	133
9	307	性別平等業務			-	-
					-	-
					-	-
52	562	消保及食安業務	巴拿馬	103.04	2	190
			瑞典斯德哥爾摩	103.10	2	260
			瑞典奧勒	104.04	2	201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5 參加國際消費產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2016年會 -(消) - 91	美國	產品的健康和 safety 問題超越地域界限，藉由會議交流思想，分享信息，瞭解產品發展趨勢、檢驗查核與維護健康及安全機制。	8	1	65	62
16 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食安) - 91	瑞士	確保食品安全是世界衛生組織積極推動之衛生政策，我國於98年正式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與我國代表團共同與友邦衛生部長進行雙邊及多邊就食安會談，研商涉食安跨衛生領域合作計畫，並出席同期間所舉辦的衛生組織相關會議，以提昇跨部會食品安全管理效能。	9	1	80	77
17 參加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科學委員會全體大會-(食安) - 91	比利時	歐洲食品安全局是歐盟轄下負責涉食品安全科學性風險評估之獨立機構，其科學委員會每年會召開全員會議，出席會議藉以蒐集跨領域科學性評估重點等，並與與會之各國專家廣泛交流及聽取各界意見，汲取經驗，以整合國內涉食品安全之跨部會風險評估資源。	7	1	80	52
18 參加國際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食品污染物委員會會議-(食安) - 91	美國	國際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食品污染物委員會每年召開，由各國專家就污染物安全性及標準訂定討論及研商，擬藉由參加會議，與各國專家廣泛交流食品污染物安全管理趨勢與管	7	1	80	53

院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2	139	消保及食安業務	美國華盛頓特區	99.02	2	249
			美國奧蘭多	100.02	2	242
			美國奧蘭多	101.02	2	255
10	167	消保及食安業務			-	-
					-	-
					-	-
10	142	消保及食安業務			-	-
					-	-
					-	-
10	143	消保及食安業務			-	-
					-	-
					-	-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理經驗，促進國際食品 中污染物跨領域管理合 作，以及提升國內跨部 會食品安全管理效能。				

院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行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消保業務交流－(消)91	北京、上海	國家工商 行政管理 總局及消 保單位	消費者保護業務交流。	105.06 - 105.09	8	3

院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0	168	20	268	消保及食安業務	無	

行政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128,161	-	-	4,520	1,132,681
01 一般公共事務		1,128,161	-	-	4,520	1,132,681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44,889	-	-	-	-	-	144,889	1,277,570	
144,889	-	-	-	-	-	144,889	1,277,570	

**行政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行政院南部聯合 服務中心興建辦 公廳舍計畫	101-107	4.38	0.17	0.53	0.85	2.83	依行政院100年9月28日院臺秘字第1000051732號函核定辦理「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437,801千元，執行期間自101年度至106年度。修正計畫於102年7月19日核定，期程延至107年度，總經費不變。101年度編列5,281千元，102年度編列2,753千元，103年度編列8,553千元，104年度編列53,201千元，105年度續編列85,416千元，主要為工程款及委託監造費等，106年度需求數105,756千元，107年度需求數176,841千元。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估算工程管理費2,716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216,523千元*0.7%=2,716千元），其中105年度編列299千元。
第四階段電子化 政府計畫－性別 平等資料庫計畫	101-105	1.03	0.50	0.23	0.30	-	依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辦理「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總經費103,189千元，執行期間自101年度至105年度，101年度編列11,960千元，102年度編列13,500千元，103年度編列25,000千元，104年度編列22,583千元，105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0,146千元，包括： 1. 性別平等資料庫與應用系統維護管理、資安防護管理、技術諮詢及服務推廣等相關作業所需

行政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經費10,850千元。 2. 性別平等資訊基礎建設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資安防護設備及端末設備等相關設備擴充所需經費4,296千元。 3. 性別平等資料庫主機軟體、資安軟體及管理軟體擴充所需經費5,000千元。 4. 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管理平台、知識社群資料庫與分析工具、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分析資料庫；擴充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資料庫、CEDAW法規檢視資料庫、性別平等申訴資料庫、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資料庫、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資料庫、性別業務資訊管理資料庫、多媒體資料庫、性別政策與研究發展資料庫、業務考核資料庫、國際資訊交流資料庫、地方性別平等業務推展資料庫、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等所需經費10,000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552	6,178
1.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3,412	4,868
(1)我國婦女人權情境分析及指標研究	105-105	辦理我國婦女人權情境分析及指標研究。	540	360
(2)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	105-105	辦理105年度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	2,392	4,188
(3)性別平等政策趨勢及相關問題調查研究	105-105	辦理性別平等政策趨勢及相關問題調查研究。	480	320
2.33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140	1,310
(1)市售商品食品檢驗	105-105	針對市售商品及食品進行採樣後，委託檢驗機構辦理品質檢驗。	-	1,000
(2)消費者保護議題專案研究調查	105-105	辦理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調查。	140	310

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9,730
-	-	-	8,280
-	-	-	900
-	-	-	6,580
-	-	-	800
-	-	-	1,450
-	-	-	1,000
-	-	-	450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通案決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依法議辦理。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本總處業於104年2月17日函送「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請各機關配合辦理。又為因應是項決議辦理追蹤控管，嗣於104年6月9日就油料費執行事宜，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p> <p>二、本總處業於104年6月23日將上開會議結論函知各一級主計機構據以辦理，並持續按季追蹤各機關累計執行情形，以及適時提醒各機關妥適控管其車輛用油。</p>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一、示範區係我國推動法規鬆綁與制度革新之先行先試區，開放對象是全世界，而非僅限於中國大陸，以促進企業創新經營模式，創造我國經濟成長新動能。</p> <p>二、在推動效益方面，示範區採兩階段方式推動，第一階段推動計畫業於 102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係以不經立法，透過行政法規鬆綁與辦理相關配套措施為主。執行迄 104 年 7 月止，已鬆綁 41 項行政法規，並新增 60 家廠商進駐示範區，其中，24 家進駐自由港區，36 家進駐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總投資額約新臺幣 98.9 億元。此外，在金融服務方面表現亮眼，103 年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盈餘達新臺幣 853 億元，較 102 年大幅成長 52.6%。在教育創新方面，鼓勵進行國外大學與本國大學合作辦學，已審查通過 8 校 10 案，展現初步成效。</p> <p>三、在績效指標訂定方面，相關部會已考量各</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p>產業的不同特性與推動目的，務實調整衡量標準並增加多元性，如智慧物流即將原訂貿易值與貿易量績效指標，以分項分季方式訂定，包括委外加工、油品貿易、LME(非鐵金屬儲轉)、多國拆併櫃及海運快遞等績效指標；另金融服務亦新訂 104 年 OBU 盈餘達新臺幣 900 億元、OSU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盈餘達新臺幣 5.6 億元及新增就業人口數 4.1 萬人績效指標。</p> <p>四、鑒於示範區採兩階段方式推動，各主管機關配合第一階段各項配套措施推動需求，僅編列不涉及落實示範區特別條例之相關預算，並據以執行，將可有效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為我國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本院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40100372A 號函將本項分由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依照辦理。</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p>	<p>本院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40100372A 號函將本項分由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依照辦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負擔。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高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總處於104年2月5日函請各主管機關就立法院決議事項表示意見，並於104年5月25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嗣依會議決議擬具「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及其補助基準合理性之研議說明」，於104年7月17日簽奉行政院同意後由行政院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0849號函送立法院。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本總處已配合立法院決議，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5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增訂「各機關應確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編製年度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確實審核，善盡預算編審之責，倘日後經查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機關單位首長及相關人員應予懲處。」之規定。上開注意事項業分別於104年2月17日及104年4月29日函請中央各部會辦理。
二、另本總處亦於辦理主計人員訓練及召開105年度計畫及預算初步審查會議等場合，積極向各機關宣導相關事宜。

【勞動部】
一、本部業於104年4月22日通函各部會，請依據立法院決議與本部針對「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定義，確實檢討機關所規劃之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勞務採購案，以維護各類工作者權益。另同時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本部定義及立法院決議，於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爰要求行政院應：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3.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p>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p>二、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組成跨部會工作圈，進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實地訪查，並向各部會及地方機關加強宣導。</p> <p>三、自104年度起逐步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另有關自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部分，業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總處於104年3月17日邀集勞動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研商104年度勞動派遣工作圈優先辦理議題會議」決議略以，有關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一節，擬由勞動部草擬後，再與本總處共同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俟簽奉行政院核定後通函各機關遵循，並於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開議後送立法院。</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勞動部於104年4月22日就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定義函知本總處，本總處依勞動部來函，修正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並於104年5月7日函請各機關依勞動部定義，於105年度單位預算書表妥為表達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p>	<p>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一、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層級因組織改造（簡稱組改）降級，功能不彰」部分：</p> <p>(一)查101年本院組改，係本於「功能不變、預算不減、層級提高」之原則，將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原有之業務、人力與經費併入本院，賡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41條賦予之職掌，持續推動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及法規之研（修）訂、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審查、重大消費事件之督導協調與商品服務之查核檢測等，以促進並維護消費者權益。不僅功能不變，亦仍由本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p> <p>(二)近年重大食安消費事件發生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迅即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49條及第50條規定，協請優良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協助消費者求償。例如100年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經費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102年發生大統油摻偽不實事件，協調財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向彰化地方法院提起團體訴訟。103年劣質豬油案件，協調2個優良消保團體為受害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p> <p>(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消保官每年均視申訴或輿論呈現之消費重要議題、立法委員或監察委員關切事項以及國際消費資訊等，規劃辦理該年度專案商品檢驗，以防止消費者受害。是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對於維護消費者權益之效能，未因組改而受到負面影響。</p> <p>二、有關「消費項目與爭議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部分：</p> <p>(一)為維護消費者實質之契約自由，防範定型化契約之濫用，因應消費環境之變遷，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持續積極進行與消費者日</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常生活密切相關行業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訂定與修正審議工作。自101年至103年底，因應新型態消費環境需要，新訂定藝文表演票券、線上遊戲點數（卡）、零售業販售福袋、第三方支付服務、自由氣球乘客載運等28種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另並完成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健身中心、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信用卡、洗衣、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等42種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修正。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將持續掌握消費糾紛態樣，隨時檢討將定型化契約範本轉為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增（修）訂定型化契約範本。</p> <p>(二)此外，本院已函送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針對定型化契約有違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增訂罰則，於104年6月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月17日公布在案，將更進一步保護消費者權益。</p> <p>三、有關「許多消費者根本不知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部分：</p> <p>(一)自消費者保護法施行以來，組改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即依法協調各地方政府設置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及消費者服務中心，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該會另於88年設置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以及在93年7月完成建置「消費申訴及預警資訊系統」，以利消費者提出線上申訴與調解。完備上開諮詢申訴等服務系統功能後，各縣市政府受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數逐年急遽成長，目前每年約4萬餘件。</p> <p>(二)根據本院102年度辦理國民消費意識與消費行為調查結果，遇到消費爭議的民眾中，有40.6%每次都會提出申訴，26.1%則部分爭議會提出申訴，可知多數消費者多已瞭解並善用各種申訴管道。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仍當透過新聞發布、消費者教育活動、網頁與傳播媒體等管道，持續向消費者宣導。</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四、有關「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食品安全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一節：</p> <p>(一)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成立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與食品安全辦公室就食品議題均會互相協調、聯繫與聯合發布重要訊息等，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定期召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會議，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均與會參與。</p> <p>(二)為展現處室合作協調，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與食品安全辦公室已達成共識將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就合作辦理啟動食品相關之消保方案等進行溝通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聯繫：視業務需要隨時保持聯繫，即凡涉及消保處業務而與食安相關議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均會在第一時間通知食品安全辦公室，俾雙方能有效掌握工作內容及處理時效。如104年1月20日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得知新竹市政府消保官抽驗油品含鉻及反式脂肪發布新聞後，隨即通知食品安全辦公室，俾其即時掌握狀況並通知衛生福利部處理。 2. 定期會議：雙方除平日溝通協調外，並自104年2月12日起定期每月召開聯繫會議，就相關食品安全議題與消費者保護措施進行溝通及討論。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依立法院審議通過之行政院組織法規定，自101年1月1日起，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予以裁撤，原有業務及委員會議機制改依行政院處務規程規定，於行政院成立業務單位「消費者保護處」及任務編組「消費者保護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職掌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計畫研擬、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等事項，將決策層級由原行政院所屬機關提高至院級，更強化消費者政策諮詢、督導及資源整合功能，並落實消費者保護機制。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係由行政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相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等擔任委員，負責重要消費者保護政策、法規等事務之諮詢審議及跨部門協調，以保障消費者權</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並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p> <p>(二)又據瞭解，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成立後，消費者保護處與食品安全辦公室就食品議題均已相互協調、聯繫或聯合發布重要訊息等，消費者保護處並參與該辦公室定期召開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會議，爾後兩單位更將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就相關議題溝通討論，顯示該二單位已建立良好溝通協調機制。</p> <p>(三)綜上，當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之設置，尚無位階降級或致使消費者保護功能不彰等情事，而是透過院級高度，更能有效發揮資源整合、溝通協調各部會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等功能，且已與食品安全辦公室建立溝通協調機制，爰可透過持續落實其業務職能，強化我國消費者保護機制，確實維護消費者權益。</p>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一、為扶植獎勵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下稱消保團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每年度均有編列預算，依「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之規定，獎勵及補助消保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活動，且該處固定於每年12月函請已公告之消保團體，於次年度1月1日至1月31日止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該處提出申請；另為方便消保團體查詢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已登載在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資訊與服務/消費者保護/主管法規」及本院網站「資訊與服務/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二頁面項下。</p> <p>二、各年度之補助費皆公告於本院網站「資訊與服務/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項下。</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總處已於103年12月25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其中第7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以便捷連結方式，將所訂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公開。</p>
(十三)	<p>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p>行政院公報刊載法規命令應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一事，業於104年1月1日落實執行。本會考量民眾需求，業修正「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由行政院於103年12月30日以院授發資字第1031501496號函，函請各機關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七種命令送刊行政院之公報需併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p>
(十四)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p>本院104年主要規劃對外溝通方向係針對區域經濟整合、青年就業創業、勞工政策、弱勢族群照護、居住正義、節水防汛防災、食品安全、流行性疾病防治等，透過整合行銷及網路社群媒體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未就105年公職選舉規劃任何相關政治性宣導，絕無違反行政中立之情事。</p>
(十五)	<p>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一、有關離島地區之醫療照護等預算額度配賦部分，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5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且行政院另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具有離島特殊性相關項目為限。爰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合先敘明。</p> <p>二、行政院於103年12月23日核定各離島縣第四期(104-107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做為未來4年離島地區上位指導計畫，其中有關離島地區104年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預算部分，經查離島建設基金編列額度如下：澎湖縣600萬元、連江縣487萬5千元。</p> <p>三、有關原住民族地區之醫療照護等預算額度配賦部分，行政院於102年6月18日與102年6月25日分別核定臺東縣及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財源籌措除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外，中央相關部會亦應優先配合編列經費。經查104年度涉及原住民醫療、照護、保健相關經費部分，花蓮縣列有6,730萬元、臺東縣列有8,464</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萬元。</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為使原住民族與離島地區民眾獲得完善醫療及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原住民族與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相關預算編列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就醫交通費1,422萬5,000元。 2. 辦理原住民地區生活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及事故傷害防制等相關工作1,021萬1,000元。 3. 補助原住民意外事故扶助400萬元。 <p>(二)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6,756萬4,000元。 2. 補助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1億2,154萬元。 3.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2億9,322萬5,000元。 <p>二、未來仍將視原住民族與離島地區民眾需求及政府財政狀況覈實配賦相關預算額度。</p>
(十六)	<p>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p>	<p>【教育部】</p> <p>一、臺大醫院為配合公共政策任務，歷年均投入相當經費從事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SCI、SSCI)，以提升醫療水準及質量。103年度兒童醫學相關研究論文發表108篇，高品質論文(Impact Factor 大於5.0及大於10.0)篇數21篇(分別為16篇及5篇)，主題涵蓋兒童肝膽疾病、新生兒疾病、兒童神經疾病、兒童血液腫瘤醫學、先天性心臟病、馬凡氏症候群之新治療、新興感染與致病源研究、罕見疾病之新治療、環境醫學、過敏免疫疾病、兒童內分泌疾病、兒童腎臟疾病、兒童重症醫學、兒童心理健康與精神學等。</p> <p>二、鑑於本部所屬附設醫院成立之主要任務為教學及研究，其所培訓之醫師、護理、醫事人員等，係屬學習目標之養成階段，不能創造利潤，甚至因教學研究相關支出而增加醫院之財務負擔，爰本部對於醫院投入與教學研究相關之人力、耗材成本及住院醫師培育成本等，視行政院核定本部整</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體預算額度情形，每年均編列「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研究與補助」補助款，以鼓勵醫院從事教學研究活動。99年至104年補助臺大醫院臨床教學研究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99年 決算</th> <th>100年 決算</th> <th>101年 決算</th> <th>102年 決算</th> <th>103年 決算</th> <th>104年 預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0,3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4,6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9,8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7,6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7,6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7,668</td> </tr> </tbody> </table> <p>三、考量近年政府財政困難，本部係就醫院投入與教學研究相關之人力、耗材成本及住院醫師培育成本等酌予補助，爰於104年6月10日以臺教會(一)字第1040048575號函請臺大醫院持續投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前於102年7月8日召開研商立法院交議「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及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籌設案」會議，會議決議略以：有關籌設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一節，多家榮民總醫院持反對意見，應由各醫院配合參與兒童醫療相關研究，初期先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下增設兒童醫學組，著手整理現有資源，建立合作機制平臺，以強化兒童健康研究之質量。另建請立法委員敦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高挹注兒童研究相關經費的預算分配比例，共同為增進兒童健康福祉努力。</p> <p>二、查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業於103年度完成設立及通過兒童醫院評核。另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業於104年4月2日舉行「兒童醫學與健康研究中心」成立揭牌典禮，以推動兒童醫療服務、健康促進等研究及提供政策制定之參考。此外，本部亦於104年4月21日召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運作研商會議，與會人員建議應訂定短、中、長期計畫，並設定兒童議題優先順序，其中降低兒童死亡率為首要之務。未來希望能透過此中心，成為公部門與民間團體及臨床醫療專業人員長期合作的平臺，共同為兒童健康努力。</p>						99年 決算	100年 決算	101年 決算	102年 決算	103年 決算	104年 預算	560,373	564,641	569,815	567,668	567,668	567,668
99年 決算	100年 決算	101年 決算	102年 決算	103年 決算	104年 預算														
560,373	564,641	569,815	567,668	567,668	567,668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	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經濟部】 依決議辦理。
(一)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政府財政拮据，赤字不斷攀升，相關支出應加以撙節。行政院 104 年度編列之委辦費共 1,256 萬 9,000 元，相關委辦計畫，如消費者食品安全保障業務與性別平等業務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有待探討。爰此，將行政院 104 年度編列之委辦費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委辦計畫執行之優先順序、必要性及預期效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可動支。 2. 行政院身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對於全體國人遭受黑心油品等食品安全風暴卻未有積極作為。103 年爆發之黑心油品風波，除影響個人健康外，亦使全國各地攤商、小吃店、餐廳遭受嚴重之營業損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迄今未能協調油品大廠如頂新、味全等提出退貨準備金，亦未能就全國消費者之健康風險危害等損失向黑心廠商提出訴訟求償，爰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廠商之退貨準備金、代位求償或集體訴訟等提出具體明確之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院臺消保字第 1040125170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01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0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1) 行政院江院長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答詢立法院委員鄭天財所提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法方向：對於原有的原住民保留地尚未分配者，維持其 5 年的限制，對於已符合增劃編原住	本院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401265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即從 77 年 2 月 1 日前使用迄今者，刪除其 5 年的限制乙事，允諾由政務委員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以獲致結論，作為修法意見。(2)惟行政院迄今並未召開研商會議，顯係相關單位未積極辦理行政院院長在國會殿堂允諾事項，爰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前揭修法方向召開研商會議並據以提出修法意見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2.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0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1)由於原住民保留地自鄉(鎮、市)公所受理起，到真正實際分配止，所有作業流程重重複複，且過於繁複、冗長，於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時，特決議必須簡化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流程。(2)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雖同意簡化原住民保留地相關作業流程，惟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103 年上半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及 103 年 10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103 年上半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榮光段 40 地號等 39 筆及恆春事業區第 24 林班 1 筆計 40 筆)」兩案為例(兩案都是 103 年 5 月簡化程序之後)，鄉(鎮、市)公所受理案件後，辦理會勘時，公產機關已參與會勘；縣(市)政府審查初審同意清冊時，也報請公產機關審查(公產機關須函復縣(市)政府審查結果)；行政院交議內政部，內政部又行文給公產機關表示意見；仍舊重複著「公產機關表示意見」的流程。加上行政院維持慣例，將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交議內政部之作法，也都是導致原住民保留地作業緩慢、辦理進度延宕的主因，顯有再檢討及再簡化之處。(3)查內政部職掌項目無一項係與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有關，內政部亦以 103 年 10 月 14 日報行政院免交議內政部。復查行政院於 94 年已核定原住民族土地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明定其職掌原住民保留地在內的原住民族土地，均顯示行政院將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交議內政部之作法，實無法律依據，行政院卻仍交議內政部審查。(4)為使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及業務均依法回歸原住民族委員會統合及辦理，並真正簡化原住民保留地</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作業流程，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0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同意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免交議內政部並答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三)	<p>有鑑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過去曾於 2010 年數度否決封殺 ECFA 公投，事後遭最高法院認定駁回公投案的處分有所疏漏；於 103 年 8 月，也駁回核四公投案。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顯然遭政府利用來杯葛反對的民意，淪為政治鬥爭工具，導致憲法保障的直接民權無法行使。爰此，將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編列之 150 萬 7,000 元，凍結 75 萬元，俟行政院重新檢討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任命之獨立性，及《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認定之缺失，並將過去駁回案件類型化公布於網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p>本院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40125546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四)	<p>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經費 4,066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完備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具體政策業務及推動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查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4,066 萬 1,000 元，當中人事費就編列 2,565 萬 2,000 元，占第 4 目預算 63%；加上未明確提出國內相關科技政策方針，以及新興科技政策推動之實質效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行政院 101 年度起執行率彙整表，顯示「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年度工作計畫執行率均未達 8 成。基於政府財政困難，避免持續發生經費賸餘或保留情形，致影響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應要擷節支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完備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具體政策業務及推動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4,066 萬 1,000 元，負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等業 	<p>本院業於 104 年 3 月 2 日以院臺科會字第 1040124644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01 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務，惟查以上業務均與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科技部職掌重疊。此外，行政院科技會報大部分為借調人員，截至103年8月底共借調38人（包括經濟部1人、資策會26人、工研院6人、生技中心2人、成大醫院1人、藥技中心1人及醫藥品查驗中心1人），遠高於正式職員現有員額6人，顯以體制外人員辦理政府科技政策制定之業務，有違體制，且財團法人多向政府申請科技預算補助之執行單位，有利益相通之疑慮，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科技會報辦公室與科技部之業務職掌分工釐清劃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科技會報辦公室負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等，其職掌應屬長期經常性行政業務，然其職員僅9人，而聘用人員竟有17人，幾乎為正職職員之兩倍。以約聘人員來辦理科技政策制定之任務，不利於國家政策有效執行，有待檢討。爰此，將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之3,570萬1,000元，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檢討科技會報辦公室人力配置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p>	<p>本院業於104年2月12日以院臺科會字第1040124536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4年4月30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4年5月2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01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六)	<p>行政院104年度預算「性別平等業務」編列1,643萬7,000元，主要辦理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及方案之研擬及審議、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等事項。經查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應依該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自行訂定適合機關特性之執行計畫（期程為103年至106年），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並應於103年1月底前將執行計畫函送行政院核定；然截至9月底竟仍未核定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嚴重影響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嚴重怠惰失職，爰凍結200萬元，待行政院對此提出究責檢討以及各部會之核定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04年2月24日以院臺性平字第1040124815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4年11月19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4年12月1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7560號函復准予動支。</p>
(七)	<p>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1,409萬5,000元，近年來食品安全問</p>	<p>本院業於104年2月26日以院臺消保字第1040125185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分別於104年4月30日及104年11月19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4年5月2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題頻傳，包括塑化劑、假油及餿水油事件等等，令民眾人心惶惶，食品 GMP 標章失去公信力，但政府相關部門卻以「標章認證非公有公共設施的設置，且 GMP 認證是業者自主管理機制，根據台北地院 100 年度第 70 號民事判決，GMP 非經濟部工業局法定職權審核，不符國賠法要件。」為由，駁回民眾因餿水油受害申請國賠。又查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1 月辦理 2013 年全國食品安全會議，責成 12 部會成立跨部會小組，將各類民生物資列為重點稽核，但迄今仍未見改善成效，顯見未能善盡督導考核之責，也未能對後續消費團體訴訟及糾紛建立完善處理機制。政府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責任，面對如此重大的消保風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明顯怠忽職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經費 1,409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出完備獎勵申請及審查之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自 2008 年的毒奶粉、2011 年的塑化劑、2013 年 3 月毒澱粉到近來的黑心食油事件，食品安全問題連環爆，政府只會提高罰則，無提出讓人民安心食用之具體方案，且面對本次劣質油事件，各家業者所提出退貨及退費方案，與社會期待有相當之落差，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僅以口頭呼籲方式，未積極提出維護消費者權益之作為，顯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怠惰嚴重，消極處理商品退貨及民眾求償等問題，嚴重漠視人民消費權益，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2)查 101 至 103 年 8 月止獎勵消費者保護團體資料，顯示獎勵消費者保護團體每年幾乎相同，且有部分獎勵申請案事由，竟是獲得某縣市政府感謝狀 1 紙，對此，顯示消費者保護處嚴重浮濫發放獎勵經費，未明確訂定與檢討獎勵申請案及審查規定。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出完備獎勵申請及審查之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有鑑於近年來食安風暴不斷，從塑化劑，到毒澱粉、山水米混雜劣質米、大統黑心油，再到強冠餿水油、頂新黑心豬油等，各種黑心商品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然而食安消費爭議卻仍未有完善</p>	<p>1040703203 號函復繼續凍結 15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又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60 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之處理程序。爰此，將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1,409萬5,000元，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重新檢討消費者食品安全事前與事後之保護政策及訴訟之輔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p> <p>4. 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1,409萬5,000元，凍結部分預算。近年來食品安全風暴不斷，不僅損害民眾健康，連帶影響台灣商品國際聲譽。然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官業務」，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僅編列72萬5,000元，近4年預算總額亦僅175萬5,000元。顯見政府對於食品、商品安全等消費者權益維護，消極被動，毫不重視。頂新黑心油品爆發後，行政院長江宜樺卻仍全國走透透為黨籍候選人站台，顯見行政院對於食品安全完全不當一回事，綜上，凍結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品安全問題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八)	<p>查行政院100年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然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偏重婦女政策，多元性別、同志權益等政策尚不完備，實有不盡完善之處。且查103年6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中，國外專家建議政府應將多元性別內涵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中，並建議政府就國內社會關注的多元家庭法制保障及福利取得議題評估與制定相關政策。又查近年台灣同志及多元性別權益諸多倡議活動皆將「多元性別」、「婚姻平權、平等成家」、「擁抱性別認同差異」主題納入，國際知名之紐約時報亦於103年10月報導台灣社會追求同志平權運動，形容台灣已具有亞洲同性戀者的「燈塔」地位。爰此，為求政府之性別平等政策不致落後社會脈動及趨勢之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身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政機關，應就同志權益、多元性別、婚姻平權等議題進行研擬，將上述層面之議題修正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策內容。</p>	<p>一、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下簡稱性平綱領)應就同志權益、多元性別、婚姻平權等議題進行研擬部分，現行之性平綱領內容已納入多元性別相關議題之具體行動措施。</p> <p>二、除前述既有之具體行動措施外，性平綱領刻正進行研修作業，將針對多元性別者各項權益進行全面檢視，增修相關具體行動措施，以涵蓋多元性別者各項權益。另將參酌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有關研議賦予法律承認多元家庭，及建議採取措施以蒐集和整理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等，於「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增修多元性別者相關權益之保障措施，並蒐集未經登記的同居伴侶統計，建置多元性別基礎資料，作為相關政策措施參考，以凸顯多元性別議題之重要性，使多元性別族群能獲得基本權利保障與照顧，消除性別歧視。</p> <p>三、關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納入多元性別相關議題，本院已納入於104年2月24日以院臺性平字第1040124815號函送立法院之解凍專案報告中一併敘明。</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九)	104 至 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已獲核定，惟行政院決議未來生活圈道路計畫擬逐年調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將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考量地方發展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要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通過前，不得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1.104 至 107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中央改採滾動式按執行率核撥補助款，用地費補助比率由 45%逐年調降 5%、工程費由 88%逐年調降 1%，提高地方配合款政策，將使真正需要建設的貧窮縣分，因無力籌措經費導致計畫空轉。2. 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已不合時宜，尤其五都升格後更待修法尋求地方財源改善之道。爰要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前，不得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	本項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整意見，略以： (一)本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參照預算法第 52 條、憲法第 70 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規定辦理。 (二)內政部及交通部 104 年度已核定之各分項計畫，將依核定補助比例持續辦理。104 年中央補助比率調降幅度為 0%，即並無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原則尚符立法院決議事項且無增加中央預算支出之違憲疑義，原則可予支持。 (三)為免後續年度再發生立法院決議事項可能涉及造成中央預算增加支出等違憲疑義，請內政部及交通部後續加強與相關立法委員溝通，爭取立法院支持。
(十)	近年來中國為達成併吞我國之政治目的，透過各種方法意圖介入我國選舉並影響選舉結果，包括提供台商優惠返台機票、契作採購農產品等方式外，2014 年更於香港佔中公投前夕及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活動期間發動國家級網軍入侵蘋果日報網站，意圖癱瘓特定媒體以影響並箝制我國言論方向，已嚴重侵害我國新聞與言論自由，中國種種作為已成為我國自由民主制度運作之最大威脅。對於中國疑似發動網軍攻擊蘋果日報網站，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應於 1 個月內介入調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如確認攻擊來自中國，行政院應發表聲明譴責，並於雙方會談場合正式向中國提出抗議。	本院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院臺護字第 104012470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十一)	針對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楊秋興帶職參選卻違反行政中立，利用公務資源發布個人新聞稿、採訪通知、選舉文宣，甚至未請假以請公差名義跑選舉行程，有害官箴，爰予行政院逕行調查。	本案經就相關法令、楊前政務委員秋興 103 年督導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實際情形及差假申請等予以瞭解並於 104 年 3 月 11 日簽准略以，楊前政務委員並無違反行政中立或未請假以公差進行跑選舉行程等情事。
(十二)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書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並未列出所有立法院決議要求行政院辦理事項，通案決議六、七、十四、十五、十七至三十等決議事項（包含立法院對於跨部會食品安全措施、國有土地參與都更分回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財團法人人事、利益迴避等），均自行刪除未列管，爰要求行政院修正 104 年度法定預算書。	本院業依決議修正本院（院本部）104 年度法定預算書。
(十三)	1. 針對 103 年爆發之強冠、頂新、北海等黑心油品事件造成消費者之損害，行政院應於 103 年 11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已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協調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月底前，協助消費者提起團體或集體訴訟，向黑心廠商求償。</p> <p>2. 消費者保護處應加強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如有不足，行政院應動支預備金加強辦理。</p>	<p>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兩優良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辦理情形略以：</p> <p>(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總計受理 884 件求償登記，業於 104 年 4 月 15 日針對頂新等 51 家業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團體訴訟，求償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839 萬 9,402 元。</p> <p>(二)至公私立高中職以下教職員生因食用遭黑心油品污染之營養午餐團體訴訟，已由教育部確定使用污染油品之學校，以學校為單位彙整蒐集欲提起團體訴訟之學生資料送交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該會接獲 20,621 人次申請登記求償，已於 104 年 7 月 10 日提起團體訴訟，求償金額為新臺幣 37 億 1,178 萬元。</p> <p>二、104 年度已動支本院（院本部）第一預備金 70 萬元加強市售商品檢驗。</p>
(十四)	<p>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項下「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編列 637 萬 2,000 元。雖依據災害防救法之規定，行政院設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並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處理相關業務，政府近幾年持續投入鉅額災害防救預算，惟對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尤其如高雄氣爆之重大災害，第 1 線緊急救援卻相對陌生，但因目前災害防救工作仍按災害性質分散於各業務機關，其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歸屬經濟部主管，而多年來對於地下管線竟無專責安全監督單位，且亦無專責檢測毒物氣體之單位，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已然流於形式，對於複合型災害之預防規劃、緊急應變措施及橫向資源整合等問題仍顯不足，爰要求行政院對此提出如何有效提升我國整體災防效能，並對於地下管線之管理機制進行總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一、如何有效提升我國整體救災效能部分：</p> <p>(一)現行災害防救體系區分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區）三層級。本院及各級地方政府決定災防政策，推動災防業務。</p> <p>(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建構法令及業務分工，地方政府則依法辦理災害防救自治事項。災時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溝通連繫，以發揮防救災效能。</p> <p>二、地下管線之管理機制總檢討部分：</p> <p>(一)為健全地下工業管線之災害防救體系，本院於 103 年 8 月召開多次專案跨部會會議，決議將廠區外工業管線視為工廠之延伸，其管理同廠區內。並建立三層管理模式，由中央立法監督、地方執行監理檢查、業者自行負責管線安全維護。</p> <p>(二)本院業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指定經濟部為工業管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後續仍請經濟部持續強化地下工業管線安全管理。</p> <p>(三)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偕同各相關單位、專家、產業代表等辦理「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並訂修「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四)經濟部業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公告廠區外地</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下工業管線為工廠設備之延伸，10月9日公告丙烯等14項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內政部於10月1日將丙烯、丁二烯公告為可燃性高壓氣體。</p> <p>(五)本院業於104年5月12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1次會議，核定經濟部提報「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三、本案業由本院於104年3月16日以院臺忠字第104012664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十五)	<p>查2014年3月23日晚間至3月24日清晨行政院所發生國家暴力血腥鎮壓反服貿民眾事件，警方驅離民眾造成流血之國家暴力形象深植人心，鎮壓當夜最高更有上萬民眾於網路線上及電視目擊全程驅離畫面，眾多媒體報導及照片更鐵證如山，然查行政院於3月26日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3月24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報告內容對於國家暴力輕描淡寫，並稱相關刊出各種流血照片之媒體報導乃「扭曲事實」，行政院江院長更召開記者會發表「警方拍肩請他們起身」等言論，否認眾人目睹之流血鎮壓等國家暴力曾發生。又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8屆第5會期「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為查明事件真相，要求行政院提供之通聯紀錄、監視器影像等資料，行政院至調閱期限截止仍拒絕提供，致使事件真相難以清楚查明。綜上所述，此事件中行政院不但有替警方掩飾不符比例原則之國家暴力之嫌，亦企圖使真相難以釐清，致使政府機關蒙上國家暴力陰影情形國際皆知，更藐視立法院具憲法基礎之國會司法調查權，實有未當。行政院應督促警政署查明毆打國會議員及民眾之員警作出懲處。</p>	<p>一、本項經內政部回復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群眾侵入行政院事件，臺北地檢署業於104年2月10日偵查終結，以妨害公務、毀損等罪名共起訴93人、不起訴處分94人。</p> <p>(二)事件中員警執法疑有不當案件4件，已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動函送臺北地檢署偵辦中，將俟偵結情形嚴予追究行政責任，內政部亦將配合監察院調查結論議處相關員警勤務責任。</p> <p>(三)內政部警政署已依本院院長於103年第4次治安會報指示，對部分執法失當之員警不能護短，並要求第一線執法同仁，在採取強制作為時，一定要依法執行，該署並已納入對員警加強教育訓練。</p> <p>二、有關上開督促辦理情形，本院已納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本院預算凍結事項相關報告中，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在案。</p>
(十六)	<p>行政院104年度單位預算第11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編列3,365萬4,000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3,183萬1,000元，另於分支計畫「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報」中「運用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議題」(宣導經費)644萬3,000元，本目宣導經費高達3,827萬4,000元。行政院過去執行相關政策宣導多所爭議，有鑑於104年底至105年初將辦理全國性選舉，為避免行政院濫用宣導經費進行政治性宣導，違反行政中立。又當前國家財政嚴重困難，人民對政府購買大量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之單向政令宣導極為厭</p>	<p>本院業於104年2月26日以院臺聞字第1040124795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4年11月19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4年12月1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7560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惡，行政院應擲節不必要之宣導支出，故予凍結「新聞傳播業務」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104年度上半年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七)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4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1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p>本院主計總處已於104年2月間函請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經會同相關單位檢討結果，已提出整併成果及規劃，並請各主管機關於105年度單位預算書中妥適說明檢討結果，主計總處亦將於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綜計表之總說明中，說明本案整併結果及規劃。</p>
(十八)	<p>近年來我國面臨產業升級轉型之瓶頸，而文化創意相關產業因被視為國家未來重要經濟發展方向，中央政府各部會就其業管，已連續多年匡列鉅資挹注文創，並試圖用出口量拉動產業整體發展。惟文創產業在國際市場上所倚賴者係國家「軟實力」(soft power)，然而我國政府對「國家品牌形象」(nation branding)既未能提出整合性策略，文創產業自然只停留在內需市場消費替代層次。觀乎國際經驗，英國能率先成為文創大國，所憑藉者即其在九零年代中期所提出、協調公私資源之「酷不列顛」(Cool Britannia)政策，而與我國相近之中型或後進國家(前者如芬蘭，後者如泰國)，更是透過縝密的國家品牌策略，成為設計、廣告或其他文化關連產業重鎮。矧如德國等傳統製造業大國，亦大量透過終端產品行銷所營造之形象，推展其精密可靠之國家品牌。整體性國家品牌形象之打造，在我國中央政府中橫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外交部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之業管，爰要求行政院於3個月內，指定部會擔任秘書處，組成跨部會之「國家品牌形象工作小組」，並每年對外公布工作成果。</p>	<p>一、為形塑國家整體品牌形象，行政院於103年7月核定「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規劃「國家品牌形塑」策略，並與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貿協等共同推動，定期管控執行成果。</p> <p>二、為規劃國家品牌推動構想，國家發展委員會廣泛徵詢產官學研意見，已多次邀集專家學者、民間智庫及業界代表商討國家品牌定位及推動策略；並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密切諮商，初步完成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推動品牌之做法盤點，俾利整合各部會資源，擴大綜效。</p> <p>三、國發會另參考日本、韓國、英國等國推動國家品牌做法，研擬「定位品牌，凝聚共識」、「主次合璧，分進合擊」、「內外並進，擦亮品牌」等三大戰略。</p> <p>四、針對打造國家品牌形象，國發會已於103年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國家品牌意象發想及定位事宜，並採用大數據(big data)方法，針對國內華文網站進行國家品牌相關的資料萃取(data-mining)，完成初步國家品牌定位調查及形象設計。下階段將擴大大數據調查範圍至國內外英文網站，並增長調查期間，以強化國家品牌的論述基礎，凝聚品牌共識。</p>
(十九)	<p>政府為輔導原住民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安</p>	<p>本院業於104年2月5日以院臺建字第</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定原住民生計，就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者，實施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措施。惟原住民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時，多係將申請案直接交給承辦人員，申請者無法得知案件是否已完成受理，且地方政府的人事調動率過高，承辦人員經常異動，資料多未能移交，經常發生原住民申請案不見了或案件壓在新任承辦人抽屜之情事，種種原因影響之下，使得原住民符合申辦要件並已提出申請，卻變成尚未提出申請，影響原住民土地權益甚鉅。鑑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103 年底截止受理，將影響原住民所使用之公有土地符合增劃編相關要件而尚未申請者的土地權益，行政院應修正「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同意繼續受理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p>	<p>1040005405 號函同意繼續受理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p>
(二十)	<p>原住民使用之台糖公司土地，係原屬於原住民祖先遺留而使用迄今，但因該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非公有土地，致使用人無法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特於 95 年 9 月 1 日核定「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並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及價購完成，且土地管理機關已變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爰請行政院就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前述計畫完成價購之土地，儘速同意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俾利後續辦理權利賦予給原住民現使用人，以落實價購計畫之目的，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p>	<p>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完成價購之土地，本院業於 104 年 2 月 2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40004670 號函同意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p>
(二十一)	<p>依據馬總統 102 年 2 月 20 日裁示，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都具有設立南島文化博物館的資格，成立原住民族國家級博物館，對觀光發展也有很多助益，及依據行政院前院長江宜樺於立法院答詢表示，責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並辦理中長程計畫，刻正進行初步規劃作業。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初步選址地點涉及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管理之土地，為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設置，爰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負責協調相關機關提供土地，以利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進行選址作業。</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函報「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105-110 年)」到院，經本院 104 年 2 月 10 日函復該會請照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再行報院。 二、原民會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函請本院協調臺北市華山「行六」土地作為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建基地，經本院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函復該會請會商有關機關重新評估籌建基地，必要時再報本院協調。另經洽據原民會表示，該會刻正與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協商選址事宜，俟評估適合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基地條件並擇定具可行性之用地，將函報選址評估資料到本院，以利後續召開協調會議相關事宜。</p>
(二十二)	<p>有關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修正後，為因應轄區需要，避免管理轄區過大，落實防災工作在</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所屬 6 個分局負責「農村發展」及「治山防災」兩</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化，及時處理急迫性災害，以維持台灣各地區土石流災害應變及災後復建效率，行政院應督責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維持現行水保組織配置，應設台北、台中、南投、台南、台東及花蓮六個分署。</p>	<p>大核心業務，其中「農村發展」將移入未來之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與其服務地區分署；另負責「治山防災」將移入未來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與其服務地區分署。本院組織改造經衡酌其業務推動需要及員額配置，規劃上開 2 署將共設 8 個分署及 4 個派出單位辦理前揭業務，已較現行多出 2 個四級機關、4 個派出單位，以均衡提供農村發展及治山防災服務之業務推動需求。</p> <p>二、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分署數，本院係基於業務推動需要及員額配置規劃，本案未來視立法院審議環境資源部及所屬組織法（草案）進程，研議適宜之分署數。</p>
(二十三)	<p>鑑於行政院 100 年 1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0206 號函復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49810 號函意旨，有關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前，對於部分使用之土地，需先辦理土地分割或位置測量以確定實際使用範圍面積。惟囿於現行地政機關測量業務量龐大、人力不足等因素，致造成為辦理分割或位置測量作業而延宕進度，不僅讓民眾認為行政效率不彰，亦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為避免影響補辦增劃編之進度，對於部分使用土地，如符合申請增劃編之要件，爰請行政院同意先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再行辦理土地分割事宜。</p>	<p>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係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為保障原住民族權利及國土規劃管理，確定原住民使用範圍及面積至為重要。鑑於倘核定後始確定實際使用範圍面積，於辦理分割測量作業時，易因申請人實際使用土地範圍有所變動，衍生使用範圍認定爭議，需再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及報請行政院同意面積更正程序，反而增加作業程序，影響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進度，另參考相關機關函復意見，建議仍依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0 日臺內地字第 1030165823 號函意見辦理，即部分使用之公有土地，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前，如有面積不確定之情形，先會同有關機關釐正，確定實際使用範圍面積。</p>
(二十四)	<p>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p>	<p>一、行政院已督導經濟部透過資訊服務業發展計畫及資訊服務業推廣計畫，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發展，相關方案包括：</p> <p>(一)推動 BEST 輔導，協助資訊服務業者建立完整解決方案：透過研發補助，協助資訊服務業者技術整合同業、異業產品及服務，形成具國際競爭力的完整資訊系統解決方案，進而以合資公司，共同拓銷海外市場。</p> <p>(二)提升資訊服務業者顧問服務能量：推動台日、台美資訊服務業者交流合作，技術移轉產業顧問方法論，提升國內資訊服務業者專業顧問能力，建立完整價值鏈服務能量及競爭力，並與日美合作夥伴共同進軍亞洲軟體服務市場。</p> <p>(三)協助業者聯盟拓銷市場：協助資訊服務業</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者結合國際品牌、硬體大廠、海外市場在地業者與組織，組成行銷聯盟，共同拓展外銷商機。</p> <p>二、為持續扶植帶動我國軟體產業，提升產品品質、擴大創造商機，經濟部(工業局)刻正推動「政府軟體採購環境改善計畫」，相關作為如下：</p> <p>(一)因應政府軟體共通採購需求，設計創新採購制度：成立「軟體採購辦公室」單一服務窗口，健全政府軟體採購制度，促進供需雙方資訊透明，引領產業創新，解決供需兩端問題。</p> <p>(二)增加採購彈性及提升採購行政效率：為提升行政效率，增加可服務政府機關機會並開創軟體產業商機，著手發展採購自動化機制，將一年原僅採購 700 項之能力擴展成一年採購服務四次，總採購品項可達 1,500 品項，輔導國內軟體業者自 70 家擴大至 300 家。</p> <p>(三)發展檢測機制，導入雲端服務：規劃發展雲端服務檢測機制，檢核提供政府機關之雲端服務均具備雲端特性與必要之領域功能，確保服務之水準，並推廣政府部門採用，以帶動國家整體向雲端遷移。</p> <p>(四)運用科技專案及採購機制，鼓勵產業創新：結合科技專案計畫及採購制度雙引擎，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針對未來政府資訊需求即早規劃，研擬以功能規格為採購標的，律定產業標準，且透過台北市電腦公會成立政府資訊軟體與雲端服務規格及標準委員會，輔導廠商先期投入技術研發。</p>
(二十五)	<p>鑑於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行政部門在開發或使用此類 APP 時，應制定或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查 APP 開發及使用如果未加安全審驗，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是以，APP 認證審核另一方面亦可以視為定義 APP 軟</p>	<p>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為提供多元服務管道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已積極提升行動化為民服務之能量。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3 日函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規範各機關於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App)時，應以「開放資料優先、精選服務內容、加強推廣利用及定期績效評估」等 4 項原則辦理行動化服務發展事宜。</p> <p>二、另依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3 日函訂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體漏洞風險的軟體保證層次及其度量，這些度量或者可以在設計成軟體時做檢測，亦或者在其 APP 部署時在無原始碼的情況下也必須進行檢測，因此 APP 認證審核這樣的需求必須定義為在預定使用的 APP 軟體以防止更大的資安風險無可收拾。鑑於行政部門已經進行規範要求及驗證之考量，並且著手規劃相關方案，爰此要求，相關主管行政機關應儘速進行前述工作除向立法院報告推展實施確實 APP 審驗日期外，並請定期向立法院報告實施進度及實施成效。</p>
(二十六)	<p>查 2014 年 3 月 23 日晚間至 3 月 24 日清晨行政院以國家暴力血腥鎮壓反服貿民眾，眾多媒體報導照片及受害者指證歷歷，然行政院於 3 月 26 日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之「3 月 24 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報告內容對於國家暴力輕描淡寫，並稱相關刊出各種流血照片之媒體報導乃『扭曲事實』，行政院江宜樺前院長更召開記者會發表「警方拍肩請它們起身」等言論，否認眾人目睹之流血鎮壓等國家暴力曾發生。又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為查明事實真相成立「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要求行政院提供監視器影像、通聯紀錄、進出官署(舍)紀錄等資料，至調閱期限截止該院仍拒絕提供。事發至今已近 1 年，行政院不但縱容國家暴力發生，遲未懲處失職人員，更藐視立法院之國會調閱權，實有未當，爰此，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鎮壓反服貿學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及輔導各部會落實前述 4 項行動化服務發展原則，並要求各機關於自行或委外開發 App 前，應審慎評估自行開發 App 之必要性，以利政府經費資源有效運用及促進產業發展。</p> <p>三、有關政府 App 安全檢測部分，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自 102 年起推動之第四期「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已納入「建構政府行動軟體(APP)安全檢測機制」行動方案，除 103 年針對程式碼安全性、資料儲存安全性、資料傳輸安全性、介面設計與輸出入欄位安全性等 4 個類別制定檢測標準外，規劃於 104 年底前進一步導入政府行動軟體上線流程，並完成弱點研判標準，自 105 年起進行政府行動軟體安全檢測作業，以確保該等軟體開發過程與上線後之品質及安全性。</p>
	<p>本院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40125442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分別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及 104 年 11 月 19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00 號函復繼續凍結 2,0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又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60 號函復繼續凍結 6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p>